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A collage of four circular images showing industrial scenes: a worker at a machine, a worker in a white lab coat, a worker in a blue uniform, and two workers in blue uniforms looking at a document.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2,5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12,5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6,2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33,7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12,5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3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22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現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提交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73港元，則多收款項可予退還)。在本集團同意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刊登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價因此而調低，該項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現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144A條例有關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關於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變，我們將發出公佈，而有關公佈將分別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cwgroup-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

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wgroup-int.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可循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種途徑(包括本公司
網站(www.cwgroup-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
登記證號碼(如適用)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登入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ID搜索」功能查閱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獲接納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退款支票(附註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附註5及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變，我們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繳付)。
3. 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倘發售價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領取股票，而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

預期時間表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將獲發退款支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認購款項退款」一段所述領取股票及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屆滿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金額(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金額(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根據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未載列及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6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法規概覽	83
公司歷史及重組	100
業務	118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目 錄

關連交易	1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主要股東	177
股本	179
財務資料	18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9
包銷	24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1
附錄一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章節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機床製造商及分銷商，為不同行業客戶(包括精密機床工程、建材、電子／半導體、汽車、油、氣及航海以及航天工業)提供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中國設有生產設施，業務遍及全球各地區市場，包括中國、歐洲及亞太區。

此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製造自有品牌「菲斯特」水泥生產設備及組件以及分銷國際品牌螺旋定量給料機及其他水泥生產設備等業務。

業務分部

我們所經營業務分為以下五個分部：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以項目為本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全面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以生產定制的組裝生產線迎合他們的特定要求。本集團設立一站式店舖以滿足他們有關精密工程方面的全部要求及需求，向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概念及設計，採購製造、安裝及測試本集團產品的部件、組件及零件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援。

本集團有能力處理簡單生產模式至整套組裝生產線的各類工程項目及大型生產工廠。

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通過本集團龐大的國際供應商網絡，按客戶的生產需要，以不同價格向其提供獨一無二且種類繁多的組件。為提高成本效益，我們亦自製精密工程組件及零件，視乎所需特定技術種類而定。

概 要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向各行各業的客戶爭取項目。經瞭解各客戶的要求及需求後，我們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其後將向客戶提交所需設計以及機器及設備解決方案，以供批核。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負責根據協定的方案採購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合適原材料。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將於組裝後對組件及設備進行測試。平均完成用時視乎各項目的規模而定，且一般為三至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的服務價格，並按個案基準進行付款安排。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根據銷售合約條款向客戶提供發票。我們根據進行的項目階段向客戶開出賬單，及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的客戶有時按個案基準保留總合約金額的5%至10%，及有關保留金將於我們完成整個項目後支付。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本集團以「菲斯特」品牌製造、組裝及向中國建材業（特別是從事水泥生產）客戶供應水泥生產設備及組件。本集團亦分銷國際品牌螺旋定量給料機及熟料冷卻機和控流閘門等其他水泥生產設備。

就銷售「菲斯特」產品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爭取客戶（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工廠的運作）。我們向客戶提供定制產品，而彼等的產品要求及規格一經確認，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向我們列出的認可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亦將於成品交付之前代表客戶進行全方位測試。生產該等產品的平均所須時間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我們的產品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及我們一般要求預付訂約價的10-30%，且未支付的最後餘款則須於交付及／或付運之前作出。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條款向客戶提供發票。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本集團根據日本公司KIWA授予我們於中國的獨家特許權以「KIWA-CW」及「KIWA」品牌名稱設計及製造定制的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而擴充其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業務。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亦已與一間德國公司DMPG就製造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進行合作。

概 要

我們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業務涉及以「KIWA-CW」及「KIWA」品牌名稱製造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買賣多個第三方國際品牌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爭取各行各業的客戶，而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作特定要求的定制產品及若干常規標準模型。在中國，外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授權代理團隊會不時協助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外聘團隊乃按所得銷售額提取佣金或直接採購我們的產品作進一步銷售。產品規格一經客戶確認，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向認可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亦將於成品交付予客戶之前代表客戶進行全方位測試。生產所須時間一般約為三至四週，視乎客戶要求的複雜性而定。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為定制產品定價，而標準模型一般按通行市率定價。我們一般要求預付訂約價的10-30%，且未支付的最後餘款則須於交付及／或付運之前作出。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條款向客戶提供發票。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製產品所需鑄造零件及電腦數控控制器的購買價對銷售總成本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理論假設為有關購買價加減20%。我們估計，倘鑄造零件及電腦數控控制器價格增加20%，則有關我們自製產品的銷售總成本將合共上升約8.3%。倘鑄造零件及電腦數控控制器價格減少20%，則有關我們自製產品的銷售總成本將合共減少約8.3%。

銷售組件及零件

為躋身客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藉分銷及買賣種類全面的配件產品連同組件及零件擴充其核心業務。該等組件及零件或由本集團製造，或向我們的國際網絡供應商採購。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爭取各行各業對作特定用途的組件及零件有需求的客戶。規格一經客戶確認，我們的工程師或生產團隊將向我們列出的認可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生產所須時間一般為一週至三個月，視乎組件的性質以及生產利潤與複雜度而定。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客戶定價。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條款向客戶提供發票。

概 要

提供全面保養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作為本集團維持客戶持續聯繫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我們按年向客戶收取標準費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71,777	24.6	87,058	30.0	196,493	41.9	76,068	29.1	243,448	44.6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126,316	43.3	147,603	51.0	178,316	38.0	125,917	48.2	92,447	17.0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28,478	9.8	14,133	4.9	48,134	10.2	30,743	11.8	54,425	10.0
銷售組件及零件	44,165	15.1	15,101	5.2	23,430	5.0	19,645	7.5	136,227	25.0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20,907	7.2	25,816	8.9	23,077	4.9	8,977	3.4	18,740	3.4
總計	291,643	100.0	289,711	100.0	469,450	100.0	261,350	100.0	545,287	100.0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289,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45,3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以及銷售組件及零件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貢獻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取得新市場(如印度及印尼)項目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組件及零件增加主要來自光伏模組的貿易銷售額約11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該等客戶建設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光伏模組的一個訂單約66,7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兩個訂單約49,400,000港元。該等銷售乃按訂單進行，屬非經常性及貿易性質。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乃來自光伏模組貿易，惟我們董事認為近期毋須投放大幅資源於擴展該業務，且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此用途。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分析的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17,507	18.8	22,292	21.3	41,184	28.4	10,091	12.2	38,789	31.2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34,710	37.2	53,825	51.4	72,436	49.9	54,542	65.7	46,853	37.7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5,584	6.0	242	0.2	7,347	5.0	5,856	7.1	10,869	8.7
銷售組件及零件	15,201	16.3	3,387	3.3	2,487	1.7	3,553	4.3	11,254	9.1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20,231	21.7	24,948	23.8	21,790	15.0	8,918	10.7	16,580	13.3
總計	93,233	100.0	104,694	100.0	145,244	100.0	82,960	100.0	124,345	100.0

毛利主要來自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銷售水泥生產設備及我們的售後技術支援服務。隨著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該分部貢獻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31.2%。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上升，惟我們的整體毛利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及銷售組件及零件分部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5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3,400,000港元，增幅為約46,900,000港元。然而，我們自該分部錄得的毛利下降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承接項目的增值需求較少及毛利率偏低所致。

概 要

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6,200,000港元，增幅為約112,800,000港元，惟毛利僅增長約8,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光伏組件及零件，而因為此乃貿易銷售，並不涉及重大增值服務數額，故該分部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部偏低。

因此，毛利率較低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以及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增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

按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24.4	25.6	20.9	13.3	15.9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27.5	36.5	40.6	43.3	50.7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19.6	1.7	15.3	19.0	20.0
銷售組件及零件	34.4	22.4	10.6	18.1	8.3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96.8	96.6	96.3	99.3	88.5
整體毛利率	<u>32.0</u>	<u>36.1</u>	<u>30.9</u>	<u>31.7</u>	<u>22.8</u>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大幅下降17.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1.7%。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導致精密工程業需求低迷，故管理層決定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持市場份額及「KIWA-CW」及「KIWA」品牌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儘管毛利顯著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8%。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光伏組件及零件的收入大幅增加，該分

概 要

部所產生的毛利率較我們其他業務分部偏低，此乃由於涉及我們的增值較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組件及零件銷售佔總收入的25.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7.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亞太區：										
中國	168,677	57.8	175,718	60.7	256,089	54.6	160,163	61.3	164,130	30.1
新加坡	90,312	31.0	59,629	20.6	68,492	14.6	25,770	9.9	32,073	5.9
印尼	-	-	-	-	24,720	5.3	8,652	3.3	48,446	8.9
馬來西亞	5,852	2.0	3,465	1.2	25,686	5.5	21,303	8.2	40,413	7.4
泰國	9,416	3.2	16,306	5.6	7,717	1.6	7,054	2.7	28,083	5.2
印度	-	-	-	-	45,218	9.6	24,675	9.4	64,451	11.8
其他	15,348	5.3	31,155	10.8	24,610	5.2	882	0.3	5,809	1.1
歐洲	87	0.0	1,180	0.4	12,878	2.7	9,657	3.7	161,765	29.6
其他	1,951	0.7	2,258	0.7	4,040	0.9	3,194	1.2	117	-
總計	291,643	100.0	289,711	100.0	469,450	100.0	261,350	100.0	545,287	100.0

根據代理安排銷售產品及設備

我們獲若干機械製造商委任為其授權代理（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根據該等代理安排，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訂單並選擇符合客戶需求的最合適產品（如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後向機械製造商下訂單。我們通常處理並與客戶及製造商溝通，解決所有技術及工程查詢並提供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亦包括提供組件及零件作保養用途。此舉可令我們與客戶進行密切的現場互動。此外，憑藉獲該等製造商委任為其代理，我們可於下訂單時直接與製造商接洽，而毋須經由其授權代理及／或銷售代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太陽能行業銷售組件及零件並無錄得代理安排收入。

有關我們代理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根據代理安排銷售產品及設備」一段。

概 要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在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的年度預算週期、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時間以及於年底關閉時承接翻新工程。

儘管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收入較高，惟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錄得的毛利率較該年度上半年錄得者一般偏低，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於該年度下半年從事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產生較多收入卻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根據代理安排銷售產品及設備」一段「季節性」分段。

信貸政策

我們根據業務分部向客戶授予不同的信貸期。我們授出的一般信貸期符合行業慣例，載列如下：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60至270日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0至120日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60至180日
銷售組件及零件	30至180日*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30至360日

* 就銷售光伏組件及零件授出的信貸期為有關項目達致若干階段後三日至三週，視乎客戶的個別建設項目的規模而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為151日、178日、147日及177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信貸政策」分段。

我們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賬齡情況，包括密切監控全部未償還債務及持續檢討債務人的信譽狀況，以確保我們可收回全部未償還到期債務。我們將緊密監管及跟進信貸評級不佳的客戶。倘客戶未能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可採取多個內部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信貸額度及暫停授信並修訂收回債務的條款及條件，倘有關措施未能奏效，我們將發出正式書面提醒，之後我們將終止與該客戶的全部交易並在必要時指示律師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亦會協助監控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清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溝通。

財務資料概要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根據該報告載列的基準編製。此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91,643	289,711	469,450	261,350	545,287
銷售成本	(198,410)	(185,017)	(324,206)	(178,390)	(420,942)
毛利	93,233	104,694	145,244	82,960	124,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02	4,149	2,064	2,010	1,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52)	(18,365)	(18,814)	(12,932)	(18,586)
行政開支	(23,559)	(24,122)	(27,401)	(18,128)	(27,973)
融資成本	(4,521)	(4,053)	(28,669) ^(附註1)	(17,906)	(18,472)
其他營運開支	(3,256)	(1,674)	(1,060)	(3,365)	(3,349)
除稅前溢利	49,747	60,629	71,364	32,639	57,238
所得稅開支	(8,142)	(14,179)	(20,744)	(13,369)	(17,472)
年內溢利	41,605	46,450	50,620	19,270	39,7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983	773	2,673	(532)	5,266
衍生工具公平值	-	-	(2,000)	(2,00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983	773	673	(2,532)	5,2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588</u>	<u>47,223</u>	<u>51,293</u>	<u>16,738</u>	<u>45,03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640	24,939	26,852	560	39,766
非控股權益	15,965	21,511	23,768	18,710	-
	<u>41,605</u>	<u>46,450</u>	<u>50,620</u>	<u>19,270</u>	<u>39,7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52	25,733	27,525	(4,503)	45,032
非控股權益	18,336	21,490	23,768	21,241	-
	<u>50,588</u>	<u>47,223</u>	<u>51,293</u>	<u>16,738</u>	<u>45,032</u>

概 要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包括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攤銷利息及內嵌衍生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約18,4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部份抵銷終止確認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約13,500,000港元(於可贖回可換股貸款條款變動時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7及附註27。
2. 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收購Fuyang International及天津菲斯特餘下49%股權，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概無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屆時天津菲斯特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Fuyang International及天津菲斯特」一段。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1.3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1.73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¹⁾⁽²⁾	819,830,000港元	1,066,4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0.67港元	0.76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載數據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乃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616,417,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有關發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及1.73港元已發行的616,417,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未來宣佈任何股息的付款方式及金額乃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將受到(其中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要、未來前景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分派溢利金額所影響。

在受上段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目前有意自全球發售之後於可見將來每年向我們股東建議派付不少於股東應佔本公司未來年度純利20%作為股息。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該意願並不構成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計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9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

本集團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104,000,000港元(53.9%)	擴展中國的生產設施及產能並實行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
41,500,000港元(21.5%)	通過收購、合營及／或策略聯盟促成進一步增長
15,800,000港元(8.2%)	擴大我們設計及製造的電腦數控加工範圍
12,600,000港元(6.5%)	加強我們於高增長潛力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19,000,000港元(9.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100,000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董事現時擬按上述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增加或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持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會刊發公佈。

概 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繼續關注各業務分部於不同地區的發展與商機，尤其是，我們預期自與DMPG的合作中將產生更多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按客戶的訂單及與客戶的合約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現時已取得或正在磋商若干新項目(有關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及銷售組件及零件分部)，合約總額合共為約124,900,000港元及44,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取得銷售組件及零件分部的合約，每月經常性銷售合約總額為約23,600,000港元。本集團亦繼續服務於組件及零件分部的經常性客戶，包括向DMPG的銷售(承諾訂單約6,500,000港元)。本集團銷售水泥生產設備及銷售自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分部繼續分別取得承諾訂單約13,8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本集團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取得的訂單的定價政策並無重大變動。董事並無發現任何客戶大幅取消訂單／合約。

本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摘要(未經審核)概述如下：

業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69,450	753,566
毛利	145,244	179,469
年內溢利	50,620	68,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852	68,015

上文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經扣除調整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公平值的有關開支分別約24,100,000港元及20,100,000港元後列賬，而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公平值的有關調整已於本集團各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概 要

資產淨值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75,415	843,475
負債總額	432,887	626,193
資產淨值	145,528	217,282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詳情以及隨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上市開支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37段，倘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屬直接來自股權交易且無可避免的遞增成本，則會於權益中扣減入賬，而已放棄的股權交易成本則確認為開支。目前，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36,7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14,8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相關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直接來自在全球發售中發行新股份，並作為權益抵減入賬。餘下估計開支21,9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開支金額屬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可視乎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有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風險可大致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董事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鑑於毛利率波動，我們過往的毛利率水平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毛利率水平。

概 要

- 我們可能喪失本身供應的產品的代理權。本集團的代理權範圍因不同製造商而異，而非獨家性質的部分代理亦允許製造商委任我們的競爭者為其代理。此外，由於部份代理證書並無訂明委任年期，故部分製造商可隨時終止本集團代理。
- 我們分別與國際機械製造商KIWA及DMPG合作。倘任何有關合作因故終止，我們源自該等合作的收入將有所流失，於該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根據業務分部按行業慣例向客戶授予不同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270日或甚至授出最多360日的信貸期，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可能面臨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客戶大部分訂單以項目為本而我們並無與客戶保持持續長期業務關係。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中界定：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用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照常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461,752,830股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釋 義

「Charter Field」	指	Charter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im Chwee Kiong先生及Tan Poh Huat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修改
「本公司」	指	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內指WMS Holding、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
「營運總監」	指	本公司的營運總監
「彌償保證人」	指	WMS Holding、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指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W Tech」	指	CW Tech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WG」	指	CW Group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WI」	指	CW International (S)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WI (Malaysia)」	指	CW International (M)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興(上海)」	指	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PG」	指	Deckel Maho Pfronten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ildemeister Aktiengesellschaft的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FNW」	指	FNW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NW International」	指	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uyang International」	指	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由本集團出售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為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或「獨家保薦人」或「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釋 義

「國泰君安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Harrisonburg」	指	Harrisonbur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an Swee Choon先生、Foo Chee Juan先生及Fong Chui Wan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3.3%、33.3%及33.3%權益
「網上白表(電子首次 公開招股)」	指	按申請人本身名義透過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電子首次 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3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彌償保證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信用控股」	指	信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合共146,2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3,700,000股新股份及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12,5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因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彌償保證人、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的規定，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一間全球性國家標準機構聯合會，其使命在於發展工業標準以促進國際貿易
「KIWA」	指	KIWA Machinery Co., Ltd，一間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為本集團於KIWA-CW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夥伴
「KIWA-CW」	指	KIWA-CW Machine Manufactur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共同控制實體，其中由CW Tech及KIWA分別擁有50%權益
「KIWA-CW集團」	指	KIWA-CW及紀和(上海)的統稱
「紀和(上海)」	指	紀和機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KIWA-CW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並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主板」	指	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付先生」	指	付君武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黃文力先生」	指	黃文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Tay先生」	指	Tay Choon Siong先生，為本公司的私人投資者及顧問。 Tay先生的兄弟鄭春元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的總經理
「黃觀立先生」	指	黃觀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及主席以及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及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將由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於定價日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事)授出的購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4,3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約15%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該權利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自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

釋 義

「Pfister」	指	FL Smidth Pfister GmbH，一間立足於德國的公司，為FLSmidth & Co. A/S的附屬公司，FLSmidth & Co. A/S於NASDAQ OMX Nordic Exchange Copenhagen上市。Pfister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專注於整個水泥生產過程使用的設備，為獨立第三方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訂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SG Tech、認購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WMS Holding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項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契約所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所修訂及重列，及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件所修訂)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而於發行本招股章程前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內
「受限制業務」	指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機床製造商業務，分銷製造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及分銷國際品牌螺旋定量給料機及其他水泥生產設備業務，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12,5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或「認購人」	指	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td、Julian Lionel Sandt、Long Chee Tim, Daniel、Terrance Tan Kong Hwa及Polygon Capital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統稱，彼等出售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塑鼎貿易(上海)」	指	塑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七匹狼」	指	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七匹狼於七匹狼買賣協議當日由Zeng Zhixio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Chan Pang Ching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成為七匹狼的唯一股東。Chan Pang Ch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前，本集團與Chan先生及／或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或其其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七匹狼買賣協議」	指	SG Tech與七匹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契約所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修改
「SG Tech」	指	SG T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G Technologies」	指	SG Technologies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平方英尺」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英尺及平方米
「Starcap」	指	Starcap Group Holdings Lt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rnard Tsai先生及Lau Kit Wai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修改
「天津菲斯特」	指	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興彩」	指	天津市興彩科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付先生及付先生之子Fu Shung Yi先生分別持有97.47%及2.53%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MS Holding」	指	WMS Hold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World Leap」	指	World Leap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ong Chern Yoke女士、Wong Yoon Min先生及Michael Ho Su Hau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33.3%及16.7%權益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採用以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1.00歐元 = 10.13港元

1.00港元 = 人民幣0.81元

1.00新加坡元 = 6.13港元

1.00美元 = 7.76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歐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之前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技術詞彙

本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此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有差異。

「鏜削」	指	鑽孔或擴大孔徑的工序
「熟料」	指	煤炭或木頭等加熱燃料燃燒後殘留的不可燃燒餘渣，熔凝成不規則團塊
「熟料冷卻機」	指	接收出窯熟料以便送風系統冷卻的設備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值控制」的簡稱，其利用含有字母數字數據的預備程式，控制機床的功能及運動。電腦數控可控制工件或工具的運動，給料及切削深度等輸入參數，開／關主軸或開／關冷卻液等進給及功能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指	透過使用多軸及各種工具及操作可於電腦數控自動化作業的機械工程製造設備。加工中心可使用不同工具執行同一體系中的多種加工操作
「煤塵」	指	煤炭的幼細粉末
「組件」	指	構成加工中心或工業設備組成部分的電子裝置或機械零件
「鏜孔」	指	鑽出圓柱平底孔及擴大孔徑的工序
「控流閘門」	指	於生產水泥時控制原料流量的裝置
「四接頭機制」	指	用於輸送物料的冷卻系統的機械技術，其取代傳統的鏈傳動方式，具有節省能源的優點

技術詞彙

「ISO 9001:2000」	指	ISO 9000系列的組成部份，列明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並涵蓋以下八項管理原則：以客戶為中心、領導權、人員參與、加工方法、管理方法體系、持續改進、釐定決策的實際方法及互利的供應商關係
「褐煤」	指	褐煤，為最低級的煤
「機床」	指	專用於金屬或其他物料自動化成型的電動機械裝置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	指	構思、設計、生產承包及採購所需部件及設備、設備／系統組裝及實地安裝、質量控制檢查及機器調試，以及生產線支援及保養
「銑削」	指	使用旋轉切削刀具精確及準確地切削、成形或精加工物料的工序
「隨行夾具交換裝置」	指	隨行夾具交換裝置的作用為於一件機器上安裝雙用工作檯，一張工作檯可製作工件，另一張可作機械加工切割，以於進行大量機械加工工序達到快速周轉時間，並達到高產量
「石油焦」	指	來自煤的碳質固體
「行星式熟料冷卻機」	指	多個冷卻管安裝於窯排料端的裝置。熟料經與冷空氣進行熱交換後出窯。冷空氣與高溫熟料逆流進入熟料冷卻機，與之進行熱交換。該設備通過預熱二次空氣提高窯燃燒的效率
「注塑機」	指	用以自塑膠樹脂生產塑膠組件的機器

技術詞彙

「精密機床工程」	指	研發、設計、製造及計算高度精確組件及系統。其與機械、電子、光學及生產工程、物理、化學以及電腦及物料科學有關
「往復篋式熟料冷卻機」	指	透過向熟料吹送額外空氣而降低熟料排出溫度的裝置。由於額外空氣不能用於窯內有效燃燒，因此排入大氣中
「回轉式熟料冷卻機」	指	通過筒體回轉使熟料大量接觸空氣的裝置。傳熱乃於窯每轉動一周期間透過冷空氣實現熟料梯流而進行
「螺旋定量給料機」	指	於烘燒水泥過程中調配已研磨的燃料，例如焦煤、褐煤及煤塵，以及為發電廠調配原煤的機器
「半導體」	指	綜合回路導體，絕緣體及導體中間有電導媒介。其為若干用於通訊、控制及偵察科技及電腦的電路部件的基本組件
「分級氣流量功能」	指	用於冷卻機系統的氣流冷卻系統，其根據物料數量放出不同氣流以冷卻物料，因此提供了冷卻物料的更有效方法
「預組裝」	指	組裝組件的各部份
「攻螺絲」	指	使用多刃刀具為工件切割內螺紋的工序
「車絲」	指	於機軸上切割內螺紋的工序
「車削」	指	一塊工件維持於其車床機器的經軸上轉動的工序。鑲嵌在車床機器的刀具用於工件上，以切除物料，繼而造出所需形狀。此車削工序常用於滾筒形狀部件的機械加工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有別於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公司的股本證券時常見的風險。如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可能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鑑於毛利率波動，我們過往的毛利率水平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毛利率水平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五個業務分部，即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水泥生產設備分部、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分部、組件及零件分部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分部。我們各業務分部提供不同類型的機器及設備，而各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視乎出售予客戶的機器及設備以及零件類型而有所不同。於業務過程中，我們根據各個客戶的需求可能透過自製自有品牌機器或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器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因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比例變動而出現波動。

就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毛利率波動乃由於以項目為本的性質以及毛利率視乎各個項目的規模及所需增值設備及定制要求而有所不同所致。就水泥生產設備而言，我們錄得毛利率增長，此乃由於自製「菲斯特」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本地化生產令成本減少所致。就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分部而言，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低毛利率乃由於我們因當時市況低迷而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所致。近期，我們錄得組件及零件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取得合約金額龐大的項目所致，而低毛利率乃因其貿易性質使然。由於不同分部的毛利率各異，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組合變動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出現波動。

此外，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參考增值設備及客戶對各項目的定制要求的範疇及程度釐定利潤率。由於我們有實力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故各項目之間的利潤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鑑於上文所述，毛利率的過往波動未必反映本集團毛利率的未來發展及／或趨勢。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動，則我們的毛利率於未來將出現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受主要材料成本波動影響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金屬組件及零件的開支佔我們材料成本的大部份，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97.1%、97.2%及97.5%以及99.1%。該等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金屬組件及零件均受鑄鐵的價格影響。此外，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亦採用鑄鐵作為直接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鑄鐵成本佔我們所製造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總生產成本約8%至13%。

我們購買原料的價格均以通行市價為基準，受市場供求情況影響，可能不時波動。我們的材料成本價格亦可受供應中斷等干擾因素影響而急升。此外，材料價格亦可能由於政府推行或會影響供求的政策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鑄鐵的價格介乎每千克人民幣8.10元至每千克人民幣10.55元。

倘原料的採購價大幅上升，而我們未能將有關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喪失本身供應的產品的代理權

我們獲若干機械製造商委任為其授權代理(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代理範圍因不同製造商而異，通常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製造商的通訊、技術及維修查詢以及向製造商的客戶提供服務支援。有關該等製造商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根據代理安排銷售產品及設備」分節中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代理安排應佔收入分別約為97,100,000港元、66,700,000港元、67,4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代理安排應佔毛利分別約為19,2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11,4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此外，鑑於若干代理權並非獨家，本集團須就製造商業務與其他同業者競爭，且製造商可與我們的競爭者建立業務關係。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委任乃以代理證書或委任函件方式確認，但該等代理證書或委任函件並無有關製造商及本集團(作為代理)各自的權利及責任(包括銷貨退回及保用政策、產品責任及終止)的條文。部分有關證書或委任函件並無訂明委任年期。因此，無法保證有關製造商不會隨時終止該等代理安排，亦不能保證我們可持續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產品。

風險因素

倘我們失去代理權，則我們或需透過製造商的授權銷售代理購買該等產品。於有關情況下，有關產品的採購成本可能有所不同，而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向製造商任何特定客戶供應任何產品被視為違反產品原產國有關向受限制國家或客戶供應戰略物資方面的法律或法規，則該等國家的有關部門可能要求終止相關代理安排。倘任何該等代理安排遭終止或我們未能按可行商業條款分銷產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繼續與KIWA及DMPG合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國際機械製造商KIWA及DMPG合作。我們與KIWA（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加工中心製造商）成立共同控制實體KIWA-CW，該合營企業可令我們受惠於彼等的技術及經驗。本集團根據KIWA授予我們於中國的獨家特許權以「KIWA-CW」及「KIWA」品牌名稱設計及製造定制的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KIWA-CW集團所得收入分別為約17,500,000港元、8,800,000港元、34,300,000港元及40,4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我們亦已與一間德國公司DMPG就製造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進行合作。本集團已接獲DMPG的採購訂單而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開始生產，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400,000港元。有關與KIWA及DMPG合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國際機械生產商合作」一段。

倘有關合作因故終止，本集團源自該等合作的收入將有所流失，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物色並取得與其他具備類似專業技術、地位及產品系列的國際機械生產商進行的新合作，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銀行融資額提供經營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經營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倚靠我們現有的銀行融資額，尤其是銀行授予我們的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已動用融資分別為合共約63,7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94,400,000港元及66,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並無就取得銀行融資額或信貸額度遭遇任何重大困難。然而，倘銀行因故取消或縮減獲授的融資額或信貸額度的金額及／或範圍，則將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可能面臨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我們根據業務分部按行業慣例向客戶授予不同的信貸期。就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所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270日，而本集團在若干情況或會授出最多360日的信貸期，包括(i)新型號產品需要更多時間確保產品運作順暢；(ii)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僅為客戶生產線的一部分，有關客戶於整條生產線完成後方會結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包括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及(iii)競爭者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相近的信貸期。就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授出的信貸期為60日至180日；就銷售水泥生產設備授出的信貸期為0日至120日；就銷售組件及零件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就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授出之信貸期則為30日至360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為151、178、147及177日。

就向我們採購光伏電站有關項目的光伏組件及零件的若干客戶而言，授予的信貸期將為有關項目達致若干里程碑後三日至最多三週。倘未達致或及時達致有關里程碑，我們可能不會向客戶收取未償還款項或可能無法及時收取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並依賴彼等能否按獲授的信貸期準時償還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倘本集團客戶未能支付未償還款項或未能準時支付上述款項，則本集團可能就呆賬作出撥備或撇銷，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為管理及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我們根據交易性質及價值、風險水平、成本架構、客戶的付款記錄、客戶與我們的關係及客戶的信貸狀況向客戶授出不同付款期限。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或可延長彼等的付款期(視個別情況而定)。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相對長，故本集團或會面臨營運資金管理壓力及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風險。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與客戶保持持續長期業務關係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客戶大部分訂單乃以項目為本。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客戶的訂單，亦無法保證日後可維持或增加我們目前與彼等的業務往來的水平。損失任何主要客戶或彼等訂單銳減或取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精密工程設備週期(介乎4至15年)相對長，故此本集團並無須與客戶保持持續長期業務關係。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未來業務項目及招徠新客戶，則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光伏組件及零件的銷售額約為116,100,000港元。由於該貿易銷售乃按訂單進行及屬非經常性質，故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於日後取得類似性質的訂

風險因素

單。倘我們不能於日後取得類似性質的訂單，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管理層、專業工程師及其他主要人員

本集團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包括專業工程師及項目經理。

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林水興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銷售以及營銷網絡貢獻良多。因此，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倚賴執行董事不斷提供的服務。

除執行董事外，專業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對本集團業務運作亦是舉足輕重。尤其是我們倚賴專業工程師及項目經理依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及開發定制精密工程解決方案。

倘本集團失去上述任何人員的服務，而未能及時覓得適合的替代人選，或我們未能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服務本集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9%、2.2%、1.5%及1.1%。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日後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未必能夠保持產能。倘我們無法物色並採用其他合適方式降低生產成本或將勞工成本增幅轉嫁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且並無就此作出對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外匯虧損分別為約3,300,000港元、1,7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我們從世界各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料及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進行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配對其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貨幣與其購買的貨幣，從而進行自然對沖，藉此盡可能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採購均以外幣計值，無一為以港元計值。倘日後該等主要外幣的匯率出現任何大幅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馬幣及新加坡元編製，我們亦因而承受匯兌風險。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國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各個結算日的通行匯率由各自的申報貨幣作出換算，除股本及儲備按過往的匯率換算，而損益項目按各個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

我們受到季節性影響，以及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銷售額會受到季節性影響。我們通常在財務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營業額的61.4%、68.7%及61.7%乃於各年度下半年產生。由於我們的固定及間接成本不會隨季節性收益波動，因此，在各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溢利均會受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現金流量，我們可能會面對現金流量問題，而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商標及專利在中國的註冊仍在進行及有可能不獲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若干品牌名，其中我們認為「KIWA-CW」、「KIWA」及「菲斯特」對我們的營運最為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中國法律，商標及專利必須在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辦理註冊，方受有關法律的保護。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反對機器包裝使用菲斯特外，概無接獲有關中國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申請或對我們使用該等商標或專利權的重大反對，我們的董事亦概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正就我們使用該等商標或專利提出申索或有關申索尚未了結。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註冊該等商標及專利，且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假若我們未能註冊所申請的任何商標及專利，或我們被任何法院或司法機構裁定為正在侵犯或經已侵犯其他方的任何商標及專利或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報告或會受會計準則的變更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報告或會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變更的影響。具體影響為：(i)將於二零一三年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將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及(ii)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規定不可再使用比例綜合法而僅可以會計權益法對合營企業進行核算。比例綜合法包括合營方按比例將其所佔共同控制

風險因素

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逐一併入類似項目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比例綜合法核算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即KIWA-CW及紀和(上海)。我們財務資料的呈報方式可能因停止使用比例綜合法核算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而出現重大變動。

實施上述生效的會計準則後，財務報表的各個獨立項目將不再包括按比例綜合計算的KIWA-CW及紀和(上海)的財務資料。該等實體的財務影響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單獨列賬，且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投資項下列賬。鑑於上文闡述的呈列方式變動，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尤其是財務比率)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缺陷的法律申索及糾紛

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面對涉及產品缺陷的各種申索及糾紛。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出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必須按客戶規格生產且運作符合客戶要求。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而言，我們對若干產品的工藝缺陷(不包括可消耗零件及磨損)一般提供長達一年的保用期。在該保用期間我們須免費修理產品因工藝產生的缺陷。

倘我們在保用期間須修理缺陷，將導致額外成本，從而可能減少利潤率。此外，就該等導致客戶產生虧損或損失的製造缺陷而言，我們可能在保用期以外面臨客戶的申索。倘客戶就該等虧損及損失向我們索償，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未必獲充足保險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一段具體披露，本集團已投購各方面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物業以及固定資產及存貨保險。

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額度對本集團業務運作而言屬充份。再者，地震、颱風、水災、雷暴、戰爭及暴亂等事件引致的虧損未必可投保，或僅依據有限的條款方可投保。針對本集團成功作出任何申索，而有關申索不在我們目前的保險政策範圍內，或超出目前保險額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責任保險額度有限

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額度有限，可能未能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面臨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保障。我們僅就紀和(上海)投購產品責任保險額度，但並無就我們與其他集團公司的業務投購產品責任保險額度。我們已向客戶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的標準期限通常為試用後12個月或提貨單日期後18個月(以較早或適用者為準)。倘客戶提出任何索償，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及蒙受資源分散，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在經營所在或進行業務交易的地點，我們面臨經濟、政治、法律或社會環境的風險

目前，我們在多個國家或地區經營或進行業務交易，當中包括新加坡、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印尼及歐洲。多個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國家或影響該等國家的通脹、利率、貨幣波動、政府政策、外匯控制法規、法律及法規、社會動盪及其他政治、法律，經濟或外交發展。尤其是本集團業務將受通脹率上升或全球或區域金融危機等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的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鑑於本集團須不斷找尋新方法克服有關轉變，並在有需要時分析及制定策略性措施，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有關情況及發展，以及無法保證倘出現該等環境及發展將不會對業務、盈利能力或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部分在中國的物業租賃可能屬無效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44條，未經有關政府機構事先批准，劃撥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出租或抵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強制性規定的任何合約均屬無效。本集團兩處租賃物業，均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聯曹路260號17座101及102室，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431.06平方米及2,595.01平方米，乃以劃撥方式取得，惟出租人並未就該等租賃向中國有關機構取得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有關租賃因違反有關強制性規定，而可能成為無效及不可執行。倘本集團與出租人產生任何糾紛，法院可能宣佈有關租賃屬無效。於此情況下，本集團須將其辦公室及生產設施遷至其他物業，而我們董事估計此將花費不超過2,300,000港元。由於搬遷／重置將耗時約兩個月，我們估計將因可能搬遷／重置損失收入約6,200,000港元，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上述規定，對未經

風險因素

批准擅自轉讓、出租或抵押劃撥土地使用權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應當沒收其非法收入，並根據案情嚴重情況處以罰款。

由於上述的不遵守法規行為，導致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本集團遷出租賃的物業。有關可能的搬遷／重置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物業租賃並未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有關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上海朱涇鎮城中路38弄172號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的租賃及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龍吳路4191號物業作生產和加工用途的租賃並未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54條，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並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租賃登記。根據《上海市房屋租賃條例》第15條，雙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租賃登記，而並無辦理登記的房屋租賃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執行，《上海市房屋租賃條例》並無規定任何法律責任。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辦法」）第14條，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辦法第23條規定，地方房地產行政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倘責任方逾期不改正，則處以個人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企業逾期不改正的，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一份合約儘管須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作出登記，其有效性不得受該合約須惟未作出登記所影響，惟僅限於該合約並無任何條文須於登記後生效者。由於本集團及出租人未能於規定時限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故本集團及出租人可能須就此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市閔行區房屋管理局所作諮詢，倘主管機關發現有關房屋租賃並未登記，會首先責令負責各方進行整改，倘負責各方未能作出整改，方會處以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租賃將不受上述情況所影響。因此，有關主管機關可能因我們未辦理租賃登記而責令我們進行整改，而我們可能因未能進行上述整改而被處罰款。

本集團過去曾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和法規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重大違規事故及彌償」一段詳盡披露，本集團過去曾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i)未能及時支付紀和(上海)、創興(上海)及天津菲斯特的註冊股本；(ii)未能及時向塑鼎貿易(上海)及天津菲斯特作出住房公積金登記；(iii)未能及時就天津菲斯特登記社會保險基金及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及(iv)於二零零四年就附屬公司塑鼎貿易(上海)股本權益的信託安排。我們已就上述各項違規事件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彼等確認，根據彼等意見，紀和(上海)、創興(上海)、天津菲斯特或塑鼎貿易(上海)將不會因上述違規事件蒙受處罰。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有關機構就上述違規事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一致的詮釋，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付上述可能，WMS Holding、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已分別共同及個別同意就上述任何違規事宜產生的任何可能出現的虧損及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並無法律或法規的入行限制。市場上有其他具規模的國際及本地組件及零件以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可能具有豐富經驗、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財政實力，能夠運用定價策略及其他服務在競爭中佔得優勢。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提供比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更便宜的選擇，或採用進取的定價策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或能夠供應表現、功能或性能均更勝一籌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投入更多時間及財務資源以向現有及潛在的新客戶推廣旗下產品及服務。因此，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最終客戶經營行業的業務週期所影響

我們向精密工程、電子／半導體、航天、油、氣及航海、汽車及建材等多個行業的客戶供應機器、組件及其他機床設備及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各有關行業的業務週期及增長前景

風險因素

將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相應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調整本身的業務策略，應對該等行業的週期性高低起伏，以配合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起跌。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有效管理需求的波動。倘任何有關行業長期處於低谷期，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行業技術革新所影響

機床產業及開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本集團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追上有關科技發展步伐的能力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有效應付、適應及接納有關先進科技。

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迅速及按成本效益原則回應有關變化。此外，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要的研發活動。倘本集團未能與競爭對手的新產品抗衡，或由於財務或技術原因而未能因應急速的技術發展改善本身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我們可能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大部分銷售額及溢利均來自中國客戶。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中國市場將繼續是主要的收益來源。因此，中國經濟大幅下滑或中國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社會及政治狀況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有任何變化，可能導致法律及法規或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化，以及導致外匯法規、稅務及出入口限制出現變化，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改革已促進中國經濟增長。然而，該等改革屬前所未見，或未經試驗，預期中國政府將不時微調及修訂有關改革。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的進一步再調整。微調及再調整過程可能最終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因任何政策改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中國對貨幣兌換及外匯控制所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公司須遵守中國關於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現時，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在持有該等登記證後，外商投資企業獲許可開立外幣賬戶，包括「經常項目外匯賬戶」及「資本項目外匯賬戶」。現時，在「經常項目外匯賬戶」範圍內的兌換（例如匯付外幣支付股息等）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支行批准即可進行，惟無法保證該等外匯政策日後將不會發生變化。然而，「資本項目外匯賬戶」的貨幣兌換（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等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支行批准及／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支行登記，而該等批准未必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支行發出。

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基本適用法律為《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

- (a)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供經常賬目交易使用（包括分派股息及溢利予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已獲許可，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交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以及符合其他規定後，獲准從其在中國的外幣銀行賬戶匯出外幣款項；及
- (b) 就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例如將資金調回、償還貸款及證券投資）仍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倘本集團的中國公司未能就「資本項目外匯賬戶」進行貨幣兌換取得必須的批准，將無法進行貨幣兌換，因而為有關資本項目提供資金。

中國引入新法律及法規或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其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乃由書面訂明的成文法制組成，包括憲法、法規、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法規、政府部門頒佈的獨立法規及規例。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制度，以迎合投資者的需求及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的經濟發

風險因素

展速度比其法律制度快，現有法律及法規對若干事件或情況的應用存在著一定程度的不明確因素。部份法律及法規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可能受政策變動左右。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有限，中國法院對個別案件的判決對共同法律司法權區具約束力，惟對較低級的法院並無任何約束力。

中國政府或立法機構引入新法律或對現有法律的修訂不利於我們經營所在的經商環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更嚴謹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日後實施更嚴謹的法規，遵守該等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成本可能非常高。如果未能將該等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目前或未來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蒙受巨額罰款、暫停生產或甚至中斷營運。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所得稅豁免或優惠終止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須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舊稅法」)按國家及地方所得稅率繳稅。根據舊稅法，天津菲斯特、創興(上海)及紀和(上海)，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從事生產及預計營運期逾十年，於首兩年可獲得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首個獲利年度(經扣除先前財政年度的所有承前虧損，最多為先前五年)起計，其後三個年度獲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稅法，適用於中國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根據稅法，於頒佈稅法前成立且享受稅務優惠的企業有權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屆滿。倘企業因未獲利而不能享有該等優惠，則稅務優惠期應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享有稅務優惠。例如，天津菲斯特因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按稅率15%納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創興(上海)可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現時須按25%的原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紀和(上海)可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三年將須按當時的原稅率納稅。倘日後中國的稅務條例及稅率出現變動，則我們的稅項開支、純利及／或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有關稅務優惠屆滿時我們將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上述稅務優惠或稅務寬免被剔除、損失、暫停或削減，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自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或我們於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需要向中國納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中國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如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政府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根據該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境內公司均需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的外國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可獲減免或豁免該稅項。此外，根據稅法，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公司向其外國股東(亦為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可免繳稅。根據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擬發展中國市場，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大部份的管理團隊成員將駐於中國，而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彼等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該稅務處理所造成的稅務影響現時尚不明確，概因其將取決於稅務當局如何應用或執行稅法或其實施細則。

根據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及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訂有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我們不清楚日

風險因素

後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就我們的股份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或海外投資者自轉讓股份中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稅法我們須就應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稅項，或彼等須就轉讓彼等的股份支付中國稅項，則彼等於我們股份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所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同另外三個中國政府機關頒佈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i) 中國企業或個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聯屬公司名義併購中國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商務部審批」）；(ii) 註冊成立直接或間接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且目的為於海外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審批；(iii) 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商務部審批；及(iv) 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審批（「中國證監會審批」）。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即創興（上海）、紀和（上海）及天津菲斯特，均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直接成立為外資公司，由本公司在中國以外地區成立各間附屬公司持有，故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就塑鼎貿易（上海）而言，該公司於併購規定生效之後轉為外資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集團收購塑鼎貿易（上海）乃經上海市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批准，而該收購並不屬於上述(i)至(iv)項的情況，而根據併購規定的規定，本集團毋須獲商務部審批及／或中國證監會審批。有關併購規定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合併及收購」一段。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有關機關對併購規定的任何裁決或詮釋將不會有異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如此情況，可能要求我們向政府取得額外的審批，或可能承受其他後果。此外，日後中國有關機關如何詮釋及推行併購規定尚是未知數。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每股價格範圍乃經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磋商得出。全球發售後，股份的發售價可能與市價大為不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股份將可發展出活躍及具流通性的買賣市場，或即使發展出有關市場，也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該市場可維持，或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挫。

再者，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反覆不定，且可能受下列各種因素影響：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聘任關鍵人員或關鍵人員離任的消息；
- 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有變；
- 可能面對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本集團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情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及
- 股東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

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有關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股權可能會因未來進行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可能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募集額外資金，則個別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下降，而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亦可能會遭攤薄。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可能無法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份行業報告以及其他第三方及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有重大遺漏致使這些資料虛假或構成誤導。這些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資料。

前瞻性聲明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基於董事所相信有關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以及彼等根據現時可獲資料所作的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相信」、「認為」、「預期」、「估計」及類似字眼，如與本公司、本集團或董事有關時，用以(其中包括)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董事現時有關(其中包括)未來事件的看法，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的情況大相逕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

香港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人員，即通常須有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經營大部分位於中國及新加坡，於中國及新加坡管理及進行。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香港常駐管理層。所有的執行董事均駐於新加坡。因此，就本集團的經營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於董事會委任常駐香港的董事以監管及／或管理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黃觀立先生(執行董事)及梁偉祥博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常駐於香港)。各授權代表確認，在聯交所要求下，倘獲要求，彼將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彼等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本公司董事，各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聯絡所有董事；
- (c)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計劃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會計師報告，當中涵蓋本集團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條，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會計師報告，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所述事項。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關於本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可能適用)的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作出的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已就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短期間內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本集團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條件為：(i)此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i)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將向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iii) 倘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則本公司將遵守的條件包括：(a)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b)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聲明，聲明經指定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後，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

倘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刊發，則本公司同意遵守的條件包括於招股章程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評論，且將載入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將(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對初步業績公佈相同內容的規定；及(b)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程序後一致。

董事已確認，(i)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ii)緊隨上市後，彼等不擬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及(iii)彼等認為有意公眾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要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內，且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的規定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刊發年度業績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時間內刊發其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並無違反關於刊發年度業績公佈的責任的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因此，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項下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 (ii)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初步業績公佈的其他監管規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乃由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16,3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於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146,2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33,7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12,5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兩者均按發售價發售。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該等建議或邀請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作為及不構成建議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出售股份的限制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若干豁免除外。

發售股份現正遵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此外，在向公眾人士真誠發售發售股份的首日後40日前，任何交易商在美國境內發售發售股份即屬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任何上述機構亦無對全球發售是否可取或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備性發表意見或給予認可。任何相反的陳述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僅會寄予及交付予屬於(i) 2003/71/EC指令（「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及(ii) 2004/39/EC指令（「MiFID」）第24(2)、(3)及(4)條界定的「合資格對手方」（於MiFID推行至相關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國家法例時）（「合資格對手方」）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人士，而國際發售將僅會向彼等寄出及交付。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此外，在英國，本招股章程僅會派發及交付予(i)具備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經修訂)(「法令」)第19(5)條所指於投資相關事宜具有專業經驗及(ii)身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的金融服務法手冊COBS 3.6.1所界定的合資格對手方(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的合資格投資者。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授權人士批准。相關人士方可作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及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活動將僅與相關人士進行)。本招股章程僅交付予相關人士，而並非相關人士的人士不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屬相關人士者方可收取本文件。

歐洲經濟區

就有關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於刊發已獲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部門的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行事)前，發售股份概無或將不會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發售，惟可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的下列豁免(倘已於該有關成員國實施)，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a) 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3)上一個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由經辦人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發售，惟須就任何有關發售取得獨家牽頭經辦人的事先同意，方可作實；
- (d) 不會導致本集團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在各情況下，有關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或有關成員國就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刊發招股章程，而初步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向其提出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何要約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聲明、承認及同意其為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一句，乃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的條款及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充分資料，以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為在該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在新加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概不得於新加坡發佈、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向新加坡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或要約，惟(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ii)向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指定的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文而作出者，則另作別論。

倘發售股份由相關人士(包括屬以下各項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皆為認可投資者)擁有；或
- (b) 信託受託人(倘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按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或根據就各交易按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的代價(不論有關金額是以現金或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支付)收購該權利或權益的條款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2) 並無就轉讓支付任何代價；或
- (3) 遵照法律而進行轉讓。

此外，不得作出廣告以提呈或宣傳發售或擬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且將不會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此處指任何居住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或為日本居民的利益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便於日本或向日本居民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以及省部指引獲豁免登記規定及符合該等法規者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發售股份並非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則除外。就本段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股份必須已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方可於聯交所買賣。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處置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對於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處置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交存如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權益及負債。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相關證券交易於聯交所生效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觀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33 Tanglin Road #05-05 Singapore 247913	新加坡
林水興先生(營運總監)	Blk 209 Pasir Ris Street 21 #06-338 Singapore 510209	新加坡
黃文力先生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畹町路500弄 113號102室 (郵編201100)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關正德先生	33 Mangis Road #03-09 Singapore 424968	馬來西亞
王賜安先生	33 Club Street #11-18 Singapore 069415	新加坡
陳漢聰先生	香港 新界東涌 映灣園 3座18樓H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 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5樓1501-1503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德恆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
B座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中國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商務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新加坡法律：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6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

馬來西亞法律：

The Law Office of KK Chong & Company
Suite 1213, 12th Floor, Plaza Permata
No. 6, Jalan Kampar
504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50 Kallang Avenue #05-01/02 Singapore 3395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公司網址	www.cwgroup-int.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公司秘書	梁偉祥博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黃觀立先生 33 Tanglin Road #05-05 Singapore 247913 梁偉祥博士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 1座25樓A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關正德先生(主席) 王賜安先生 陳漢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漢聰先生(主席) 王賜安先生 黃觀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賜安先生(主席) 關正德先生 黃觀立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 6 Shenton Way #32-02 DBS Building Tower One Singapore 06880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1 Collyer Quay #14-01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本節所載大部份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所刊發的全球及中國機床行業研究報告，有關報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修訂。經考慮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的背景後，我們相信該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報告屬資料的適當來源。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乃獲取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亦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我們以合共3,000美元的費用委聘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編製報告，該公司是一家提供中國商業情報及資料的獨立機構。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隸屬於北京水清木華科技有限公司。該報告並非專門為本公司編製的委託報告，而是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全球及中國機床行業的整體報告。有關報告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九月。

編製該報告時，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的主要研究及分析乃源自國家統計局(NBS)、經濟分析和預測中心(CEAF)、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日益增加的中國工商團體、獨立專家作者的定量及定性數據、主要從業者的資料，以及數據庫及圖書館資源。有關資料亦包括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摘錄自Gardner Publications Incorporation的資料。Gardner Publications Incorporation的總部設在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Gardner Publications Incorporation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製造業雜誌出版業務。Modern Machine Shop (ISSN 0026ps)乃其重點刊物，創刊於一九二八年。本集團並無委聘Gardner Publications Incorporation 編製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所編製的本報告的任何部份。

1. 機床行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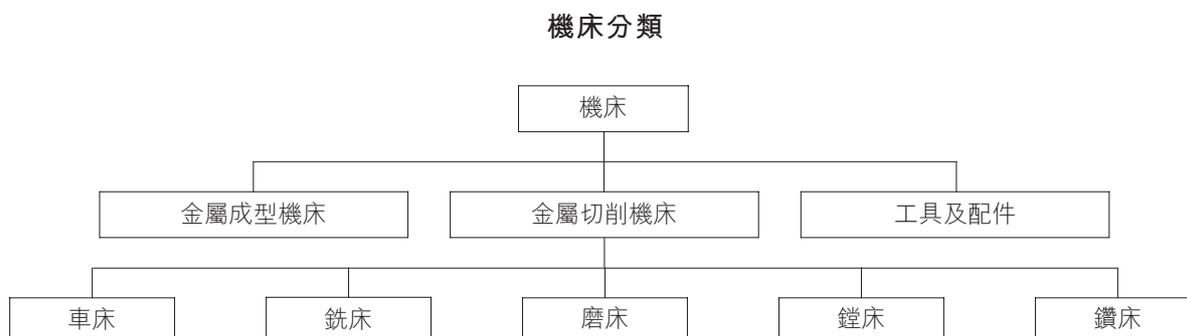
1.1 定義與分類

機床指專門用以透過機械加工製造機器金屬組件的電動機械裝置，機械加工指選擇性切除金屬。

根據機床行業統計分類準則，機床可分為金屬切削機床、金屬成型機床以及工具及機床配件，前兩類一般稱為金屬加工機床。

行業概覽

金屬切削機床主要包括車床、銑床、磨床、鏜床及鑽床，以及上述機床的電腦數控機器。



資料來源：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1.2 在中國國民經濟的地位

機床行業乃設備製造業的生產工具。因此，機床行業的發展水平直接影響國家的設備製造業技術水平，繼而影響該國的整體工業競爭力及綜合實力。儘管機床行業產值佔國內生產總值不足1%，然而其對國民經濟貢獻良多，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支柱產業。

設備製造業對機床的需求

設備製造業

所需機床

鋼鐵

電腦數控鏜銑床、大模數滾床、重型電腦數控立式車床

汽車

加工中心、組合機床、電腦數控及特殊用途機械

化工

五軸聯動銑床、電腦數控落地式銑鏜床、電腦數控龍門銑鏜床、立式電腦數控車床

船舶

電腦數控龍門銑鏜床、落地式銑鏜床、曲軸車銑中心、電腦數控車床、電腦數控設備、各類加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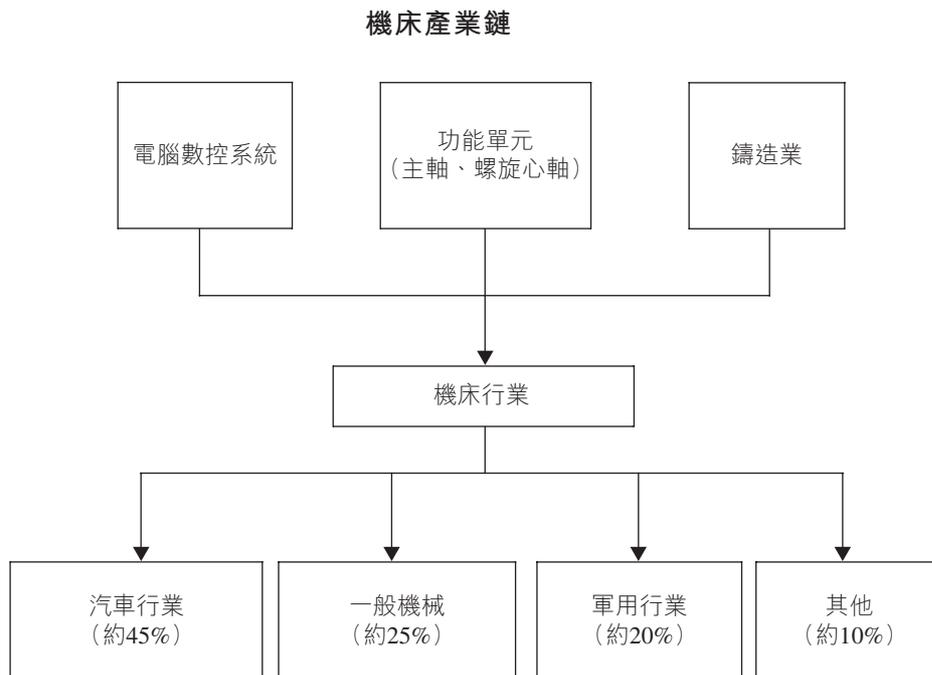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輕工業	多軸加工中心、電腦數控設備、一般金屬切削機床
紡織業	加工中心、電腦數控金屬切削機床
有色金屬	重型電腦數控機床、立式電腦數控車床、電腦數控鏜銑床
電子資訊	小型精密頂級高速機床
國防及軍用行業	高速電腦數控龍門銑床、精密工程及製造開發、精密車削中心及多種加工中心、多軸聯動高效電腦數控機床

資料來源：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1.3 產業鏈

機床行業的主要上游產業為鋼鐵鑄造業、電腦數控系統及功能單元(銑頭、主軸、螺旋心軸等)，其中鑄造業、電腦數控系統及功能單元分佔營運成本17.8%、7.5%及17.2%。機床行業的下游產業主要指汽車行業、機械行業及軍用行業(航空及航天、造船、兵器工業、核工業等)，該三個分類分別佔總需求約45%、25%及20%。



資料來源：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2. 全球機床行業發展

2.1 發展

二十一世紀以來，全球機床行業(由於中國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有別於世界其他地區，故全球機床在此特指金屬加工機床)在下游需求帶動下高速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在工業產值、開支、進出口額方面均創歷史新高。於二零零九年，全球機床行業受金融危機重創，工業總產值、開支及進出口額均紛紛下跌。於二零一零年，全球機床行業回暖，迅速反彈。工業總產值同比增長21.1%、消費額同比上升12.6%，而進口同比增加17.1%。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機床(金屬加工機床)主要指標

主要指標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同比增長
工業總產值	66,248.1	54,711.7	21.1%
開支	610.5	542.0	12.6%
出口額	276.6	275.1	0.5%
進口額	262.2	224.0	17.1%

資料來源：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2.1.1 生產

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需求急劇下降，故此主要機床生產國需要減產，從而導致產值驟降。然而，中國是個例外，其機床產值較二零零八年上升7.6%，首次超越德國及日本，成為世界第一。

於二零一零年，全球機床製造行業總體走出衰退，全球28個主要機床生產國及地區的產值達66,25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的54,710,000,000美元增長21.1%。中國憑其年產值同比增長36.6%至20,900,000,000美元繼續高踞榜首。日本機床製造業繼二零零九年55%的慘重衰退後終於全面反彈，重返第二大機床生產國

行業概覽

地位；德國產值持續下跌，下跌9.7%至全球第三位。美國的機床產值仍然嚴重下滑，跌至第八位，落後於意大利、韓國、台灣及瑞士。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機床產值
(按國家/地區劃分)(百萬美元)

	國家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	中國	20,900.0	15,300.0	14,220.0
2	日本	11,841.7	7,007.0	15,566.5
3	德國	9,749.9	10,800.1	15,680.2
4	意大利	5,166.4	5,242.2	7,831.3
5	韓國	4,498.0	2,758.0	4,372.0
6	台灣	3,803.3	2,266.4	4,807.1
7	瑞士	2,185.4	2,164.5	4,013.4
8	美國	2,026.2	2,218.9	3,938.5
9	奧地利	908.9	897.4	1,227.3
10	西班牙	812.0	1,035.9	1,544.8

資料來源：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附註：二零一零年的數據由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估計得出，而二零零九年的數據乃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中國的數據須以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為準。

2.1.2 消費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韓國及印度等國家首先自金融危機中復甦，機床消費額增長顯著，其中中國同比增長43.9%至28,480,000,000美元；韓國同比上升59.2%至4,260,000,000美元；印度同比增加44.4%至1,740,000,000美元；由於台灣加強與中國內地的合作，其機床年銷量同比上升73.5%至1,510,000,000美元。

行業概覽

相反，曾是世界最大機床消費國的美國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下跌至第三位及第六位，其消費額僅為最高紀錄二零零零年6,770,000,000美元的五分之二。反之，德國的消費額則保持穩定，並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排名第二位。

二零一零年全球機床消費額及同比增長率
(按國家/地區劃分)(百萬美元)

	國家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同比增長
1	中國	28,480.0	19,790.0	43.9%
2	德國	5,033.9	5,798.4	-13.2%
3	日本	4,445.3	3,239.5	37.2%
4	韓國	4,264.0	2,679.0	59.2%
5	意大利	2,768.7	2,799.1	-1.1%
6	美國	2,752.3	3,245.6	-15.2%
7	印度	1,740.0	1,205.0	44.4%
8	台灣	1,505.5	867.5	73.5%
9	巴西	1,488.3(u)	1,488.3	0.0%
10	俄羅斯	1,243.0	1,189.0	4.5%

資料來源：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附註：二零一零年的數據由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估計得出，而二零零九年的數據乃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中國的數據須以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為準。

2.1.3 進出口

2.1.3.1 進口

全球機床於二零一零年止跌回升，進口恢復增長，年進口額達262,000,000美元，同比上升17.1%。中國、台灣、韓國及印度的進口額增長迅速，帶動全球機床進口額上升。同年，美國進口額輕微下降，儘管如此，但仍緊隨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機床進口國。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機床進口額 (按國家/地區劃分)(百萬美元)

國家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 中國	9,420.0	5,900.0	7,587.4
2. 美國	2,106.5	2,261.9	4,874.0
3. 德國	1,907.6	2,245.7	4,337.1
4. 韓國	1,444.0	1,133.0	1,334.0
5. 印度	1,250.0	939.0	1,573.2
6. 俄羅斯	1,069.1(u)	1,022.7	989.5
7. 墨西哥	916.4(u)	916.4(u)	1,422.9
8. 意大利	900.8	892.7	2,151.0
9. 巴西	897.2(u)	897.2(c)	1,454.7
10. 台灣	697.3	340.9	1,531.3

資料來源：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附註：二零一零年的數據由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估計得出，而二零零九年的數據乃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中國的數據須以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為準。

2.1.3.2 出口

於二零一零年，德國機床出口額輕微下滑，而日本機床出口額急增85.8%，令日本成為世界最大機床出口國，緊隨其後的是德國及意大利，該等國家的機床出口額均佔其總產值的66%。由於比利時進行大量轉口貿易（即其進口機床會繼而出口至其他地區），其進口額遠高於其消費額。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機床出口額增長31.3%至1,850,000,000美元，位居世界第六。然而，該數字僅佔產值的8.9%，遠低於世界其他主要機床製造國家及地區。原因有二：其一，中國企業訂單充實飽滿；其二，中國在開拓國際機床市場的力度和渠道不足。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機床出口額 (按國家/地區劃分)(百萬美元)

國家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 日本	7,832.7	4,215.9	8,516.8
2. 德國	6,623.6	7,247.3	10,261.8
3. 意大利	3,298.5	3,335.8	4,691.2
4. 台灣	2,995.1	1,739.9	3,700.6
5. 瑞士	1,821.1	1,832.0	3,333.9
6. 中國	1,850.0	1,410.0	2,160.0
7. 韓國	1,678.0	1,212.0	1,910.0
8. 美國	1,380.4	1,235.2	1,892.8
9. 奧地利	726.6	657.4	1,025.2
10. 西班牙	601.4	767.6	1,077.0

資料來源：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附註：二零一零年的數據由Gardner Publications, Inc估計得出，而二零零九年的數據乃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中國的數據須以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為準。

3. 中國機床行業發展

3.1 機床行業發展

3.1.1 行業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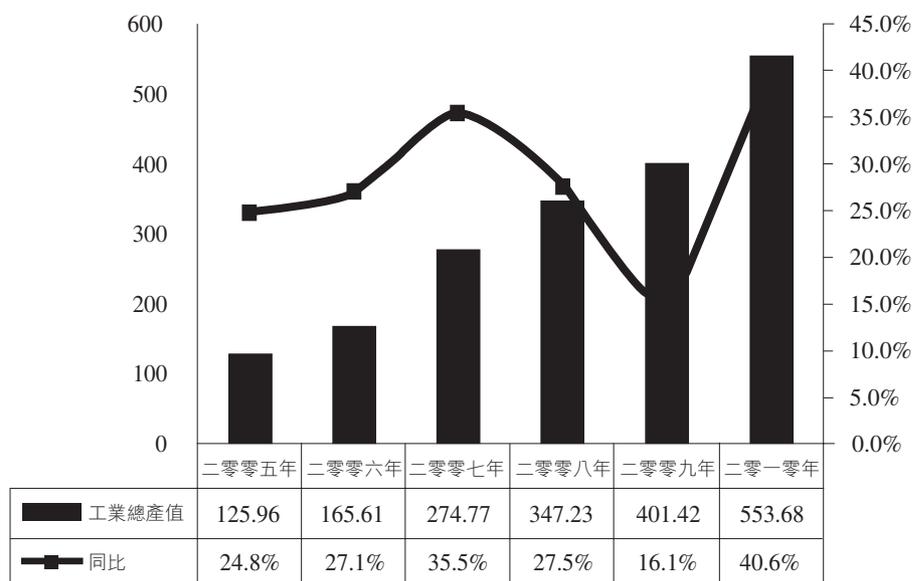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中國機床業發展迅速，其產值及消費者市場增長蓬勃，全球工業情況亦有所改善。自二零零一年起，中國機床消費屢破記錄，而中國市場機床總消費連續九年排名世界首位，中國隨之成為世界主要的機床消費國。

二零零八年，中國機床業雖深受環球金融危機巨大衝擊，但其產量、銷售及溢利維持增長。二零零九年，世界兩大機床製造國德國和日本承擔嚴重虧損，產量下跌逾30%。同年，中國機床業一如中國經濟，表現良好，產值達人民幣401,400,000,000元，增長16.1%，中國隨之超越日本成為世界機床產值最大的國家。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中國機床業繼續強勢：行業的工業總產值達人民幣553,680,000,000元；工業銷售產值為人民幣543,440,000,000元；總溢利為人民幣31,050,000,000元；及出口值為7,035,000,000美元。時至今天，中國已成為機床的最大消費國、進口國及製造國。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機床業工業總產值及增長率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自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家統計局調整了規模以上企業的定義，由年銷售額逾人民幣5,000,000元調升至人民幣20,000,000元，及改變了統計範圍。因此，機床業的企業數目較二零一零年末減少逾2,000家至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的4,322家。根據新統計標準，中國機床業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完成工業總產值人民幣300,020,000,000元，同比增長36.4%；銷售產值為人民幣291,290,000,000元，同比增長36.4%。其中金屬切削機床業工業總產值為人民幣71,200,000,000元，同比增長30.4%；成型機床業工業總產值為人民幣26,920,000,000元，同比增長40.1%。

3.1.2 進出口

1. 進口機床結構變動；高檔重型機床佔比減少

隨著中國經濟全面復甦，國內機床市場對各種產品的需求急升。而進口機床結構較二零零九年出現明顯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價格極具競爭優勢的中檔機床進口量增加，而高檔重型電腦數控機床佔比減少。

中檔電腦數控機床進口量的增加抵銷電腦數控機床的平均進口價。因此，進口機床的平均單價遠低於二零零九年時水平，更略低於二零零八年水平。

2. 新興市場及亞洲成為國產機床主要進口市場

受環球經濟危機所牽連，二零零九年中國出口到印度、巴西及俄羅斯的金屬加工機床大幅下滑。踏入二零一零年，「金磚四國」市場率先反彈，中國出口到印度的金屬加工機床出口值超過金融危機前水平，達到140,000,000美元或出口總值的7.6%，僅次於美國。而出口到巴西及俄羅斯的出口值增長80%或以上。

此外，東盟市場(尤其是緬甸)仍然樂觀。近年，中國出口至緬甸的數控機床數目急劇上升，出口值在二零零九年全球市場黯淡時仍增加逾六倍。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出口至緬甸的數控機床數目較二零一零年的基礎倍增，而平均出口價較數控機床的高出四倍。

4. 子分部

4.1 概覽

中國機床子工業包括金屬切削機、金屬成型機以及工具及配件。金屬切削機及金屬成型機一般稱為金屬加工機。

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金屬加工機床工業總產值實現人民幣171,350,000,000元。其中金屬切削機床的工業總產值達人民幣130,600,000,000元，同比增長34.3%；而金屬成型機床的工業總產值達人民幣40,750,000,000元，同比增長42.2%。消費方面，中國的金屬加工機床於二零一零年經歷急速增長，年銷售額同比上升43.9%，尤其是出口值同比上升31.3%。

4.2 金屬切削機床

4.2.1 工業規模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金屬切削機床業主要經濟指標
(人民幣十億元)

	工業銷售產值	銷售	總溢利
二零零八年	78.20	78.32	4.30
二零零九年	87.05	86.78	4.52
二零一零年	110.88	109.89	6.7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4.2.2 產量

受經濟疲弱及下游需求減少所影響，中國的金屬切削機床產量同比下降13.6%至580,300套，其中包括143,900套數控金屬切削機床。於二零一零年國家經濟迅速發展，中國的金屬切削機床產量同比上升33.1%至755,800套，其中包括223,900套數控金屬切削機床，同比上升66.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中國機床業持續穩定增長，金屬切削機床產量同比增長24.2%至502,100套，數控金屬切削機床產量同比上升33.1%至152,100套。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金屬切削機床產量及電腦數控率

	金屬切削 機床產量 (千套)	數控金屬 切削機床產量 (千套)	產量數控率
二零零七年	606.8	123.3	20.3%
二零零八年	671.6	144.6	21.5%
二零零九年	580.3	143.9	24.8%
二零一零年	755.8	223.9	29.6%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七月	502.1	152.1	30.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4.3 金屬成型機床

4.3.1 工業規模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金屬成型機床業主要經濟指標 (人民幣十億元)

	工業銷售產值	銷售額	總溢利
二零零八年	28.18	27.22	1.45
二零零九年	26.58	25.78	1.03
二零一零年	36.49	35.19	2.2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附註： 主要經濟指標按年銷售額逾人民幣5,000,000元的企業財務數據計算得出

4.3.2 產量

金屬成型機床產業乃機床業的分部。金屬成型機床產業較金屬切削機床產業發展為慢，但近年(特別是二零零七年後)增長率較快，中國對金屬成型機床及電腦數控成型機床的需求持續上升，加快該產業的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受金融危機影響下，金屬成型機床及電腦數控成型機床的產量依然分別增長6.1%及16.8%。

二零一零年，下游強勁復甦帶動中國金屬成型機床產業繼續增長。產量全年同比上升18.0%至261,488套，包括12,207套電腦數控機床(同比增長8.1%)。

於二零一一年首七個月期間，中國的金屬成型機床產量為8,933套，包括8,933套電腦數控金屬成型機床，超過二零零八年的水平。

中國的金屬成型機床及金屬切削機床在電腦數控方面差異很大。於二零一零年，前者的電腦數控率為4.7%，而後者的電腦數控率則為29.6%，顯示中國的金屬成型機床產業將來有龐大發展潛力。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金屬成型機床產量及電腦數控率

	金屬成型 機床產量 以千計	電腦數控金屬 成型機床產量 以千計	電腦數控率
二零零八年	206.3	7.98	3.9%
二零零九年	218.9	9.32	4.3%
二零一零年	261.5	12.21	4.7%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七月	141.7	8.93	6.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5. 中國機床行業的進出口

5.1 概覽

5.1.1 出口

環球機床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逐漸復甦，中國機床出口重拾增長。儘管中國機床出口值於二零零九年出現萎縮，惟二零一零年年初則同比增加12.6%。上半年出口值飆升，而下半年仍處高峰。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機床產品的出口值為7,035,000,000美元，同比增加48.35%，其中金屬加工機床的出口值為1,853,000,000美元，同比增加31.26%。

二零一零年中國機床的出口值及同比增長率

	價值 (百萬美元)	同比增長率 (%)
機床	7,035	48.35
金屬加工機床	1,853	31.26
金屬切削機床	1,284	34.51
金屬成型機床	569	24.48
鑄造機床	74	29.11
木工機床	666	34.68
機床夾具及配件	164	42.57
機床零件	515	29.55
電腦數控裝置	493	35.32
切削工具	1,605	50.82
測量工具	135	66.16
磨料	1,530	102.33

資料來源：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中國機床維持平穩增長。出口值達1,83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32.7%，升至近年新高。尤其是金屬加工機床的出口值同比增加20.9%，而電腦數控金屬加工機床的出口值則同比增加31.4%。

5.1.2 進口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進口機床的進口值為16,000,000,000美元，包括一般機床9,000,000,000美元及電腦數控機床8,000,000,000美元。

行業概覽

進口增長的理由有三：第一，中國頒佈政策鼓勵先進科技及設備的進口買賣，進而推動高端機床的進口；第二，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的中小企需求激增。第三，人民幣升值導致進口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上年度基數偏低。

二零一零年中國機床的進口值及同比增長率

	價值 (百萬美元)	同比增長率 (%)
機床	15,715	61.96
金屬加工機床	9,424	59.82
金屬切削機床	7,518	64.92
金屬成型機床	1,906	42.44
鑄造機床	225	23.88
木工機床	82	147.02
機床夾具及配件	582	79.08
機床零件	1,043	61.45
電腦數控裝置	1,812	32.49
切削工具	1,150	121.65
測量工具	143	27.99
磨料	517	59.4

資料來源：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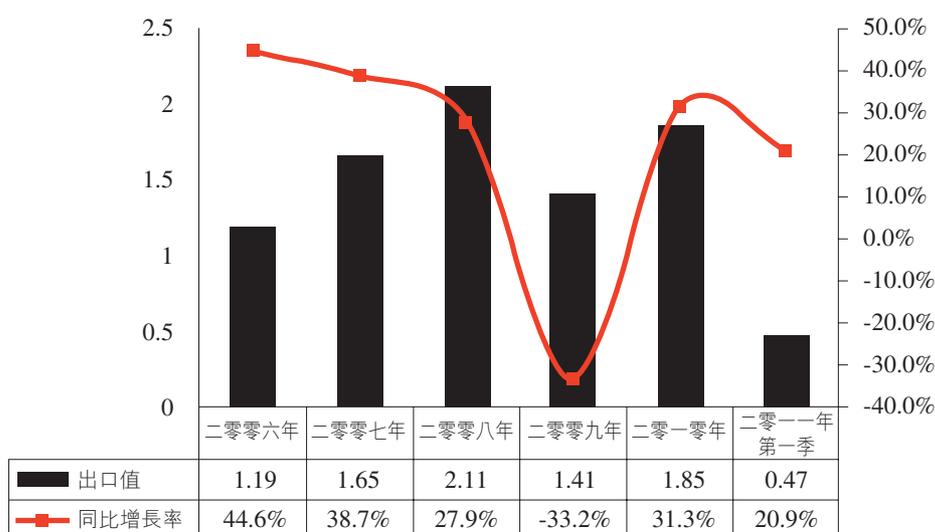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中國的機床進口顯著上升，同比增加61.9%，創新記錄。尤其是金屬切削機床、金屬成型機床及電腦數控機床設備進口，分別同比增長71.5%、73.4%及58.0%。

5.2 金屬加工機床

5.2.1 出口

近年，隨著中國自主研發能力提升，機床的出口值逐漸增加，由二零零六年的1,190,0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110,000,000美元。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國金屬加工機械出口於二零零九年受重挫。於二零一零年，全球對下游機床的需求日益上揚，刺激出口增加；中國金屬加工機床的年出口值達1,85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31.3%，惟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放緩至47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20.9%。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金屬加工機床出口值及同比增長率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就子產品而言，金屬切削機床於二零一零年的出口為1,28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34.5%，較上年同期高出69個百分點；金屬成型機床的出口則達57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24.5%。

就出口市場而言，由於亞洲新興經濟體領頭克服金融危機，較歐洲及美國為早，因此中國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出口至印度的金屬加工機床首度超越美國，印度遂成為中國機床的最大出口市場。於後六個月，隨著美國經濟逐漸復甦，中國對美國的出口回升，仍佔出口市場第一位，於二零一零年末保持些微領先優勢。

同時，中國向印度、巴西、日本、俄羅斯及主要東盟國家的出口總體上升，情況顯著好轉，例如巴西及日本於去年分別由第六及第七位升至第三及第四位，比例明顯增加。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中國金屬加工機床出口市場前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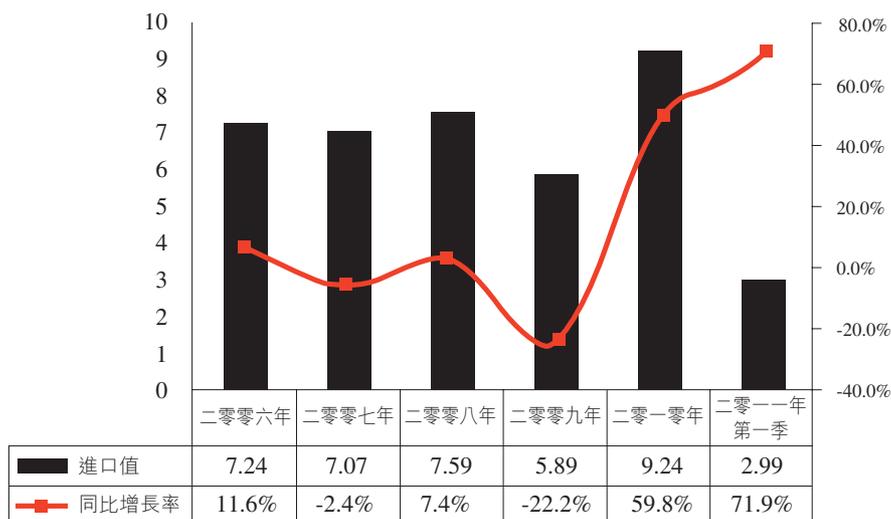
序號	國家或地區	金額 (千美元)	同比 (%)
1	美國	142,810	9.66
2	印度	137,691	56.47
3	巴西	107,951	83.87
4	日本	100,102	106.35
5	德國	83,049	24.10
6	緬甸	78,337	89.34
7	越南	64,974	2.31
8	俄羅斯	60,697	83.55
9	印尼	58,287	49.00
10	泰國	56,300	58.5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5.2.2 進口

在金融危機的影響下，美國、德國等地的金屬加工機床進口值於二零零九年急劇下滑。中國同樣下跌22%至5,897,000,000美元；然而，中國進口總額仍超過該兩國的總和，穩佔全球機床進口排名第一位。於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狀況改善，貿易需求增加，中國金屬加工機床的進口值達9,42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59.8%，仍高踞世界第一。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進口值達2,99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71.9%，升勢平穩。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金屬加工機床的進口值及同比增長率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行業概覽

就產品而言，中國金屬切削機床於二零一零年的出口達7,52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64.9%；金屬成型機床則為1,90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42.4%。

就進口來源而言，日本、台灣及德國一直為中國金屬加工機床的重要來源。多年來，日本進口機床佔中國進口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於二零一零年，來自日本、台灣、韓國、美國及新加坡的進口迅速復甦。進口自新加坡的數控機床顯著增長，尤其是數控特別及立式加工中心。來自德國、意大利等歐洲國家的進口繼續增加。

二零一零年中國進口金屬加工機床

序號	國家或地區	金額 (千美元)	同比 (%)
1	日本	3,570,765	123.57
2	德國	1,975,457	20.55
3	台灣	1,281,670	97.48
4	韓國	714,399	44.77
5	意大利	494,934	12.34
6	美國	372,766	65.17
7	瑞士	308,260	19.17
8	新加坡	93,083	224.68
9	西班牙	79,342	-3.90
10	奧地利	71,058	-33.82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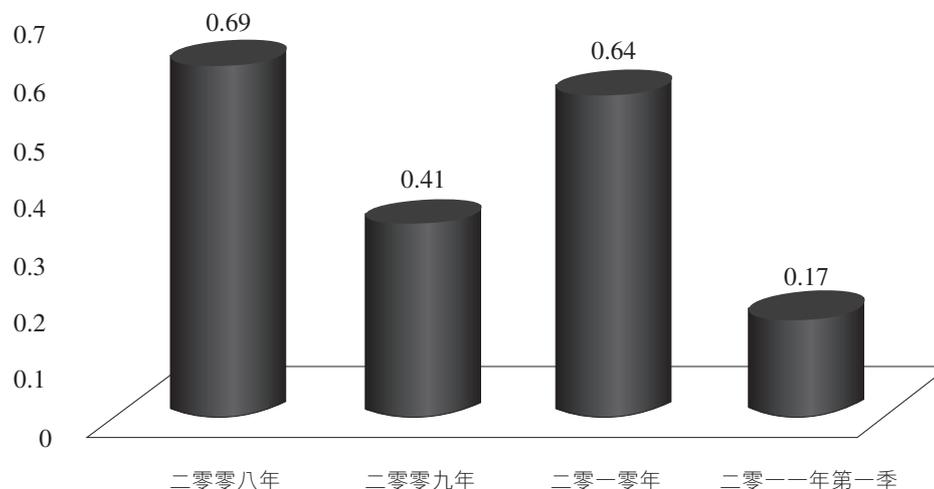
5.3 電腦數控機床

5.3.1 數控金屬加工機床

5.3.1.1 出口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數控金屬加工機床出口同比增加56.1%至640,000,000美元，其中530,000,000美元來自數控金屬切削機床，同比增加60.6%；110,000,000美元來自數控成型機床，同比增加37.5%。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出口值達17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31.4%。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數控金屬加工機床出口額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就地區而言，遼寧、北京、廣東及江蘇乃中國數控機床的出口重地，於二零一零年共佔出口的56.9%。除廣東的平均出口價較低外，其餘三個地區的平均出口價遠高於整體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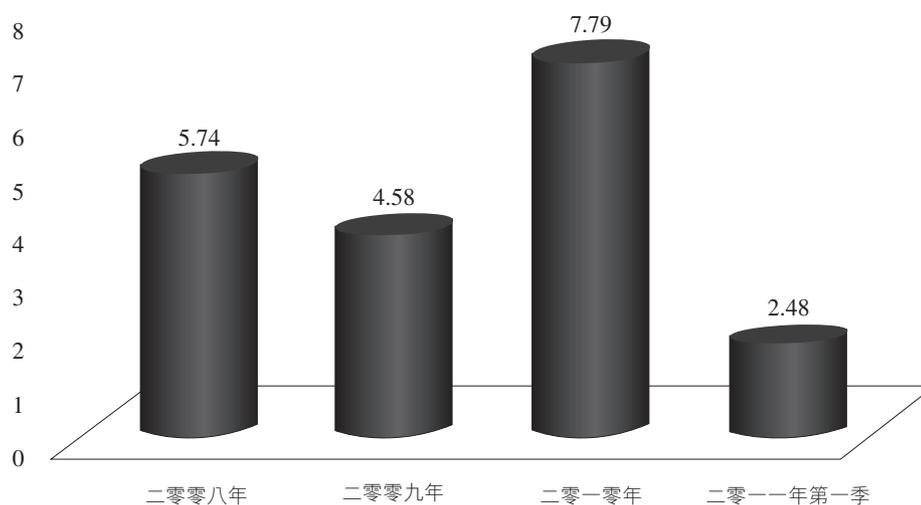
就貿易而言，二零一零年中國數控機床以一般貿易方式出口的出口額達45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41.4%，佔總出口比例稍為下降，惟仍超越70%；以進料加工貿易方式出口的出口額為13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135.9%，佔總出口比例增加7個百分點，以逾20%佔據第二位。

就企業而言，外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的中國數控機床出口顯著上升，同比增加120.2%，佔總出口比例增加9個百分點，保持第二位排名；民營及國有企業出口於二零零九年微跌並於二零一零年微升，分別佔30.1%及18.1%，排名第一及第三位。

5.3.1.2 進口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數控金屬加工機床出口同比增加70.0%至7,790,000,000美元，其中6,780,000,000美元來自數控金屬切削機床，同比增加75.0%；1,010,000,000美元來自數控成型機床，同比增加43.0%。二零一一年錄得顯著上升，僅第一季便增加69.4%至2,48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數控金屬加工機床進口額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江蘇、廣東及上海乃中國數控金屬加工機床的出口重地，共佔數控機床進口總值的52.7%，惟平均進口價全部未達平均水平，尤其廣東為前列十省及直轄市中排名最低者。

外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的數控金屬加工機床進口迅速反彈，同比增加113.0%至3,410,000,000美元，佔總進口比例較去年增加9個百分點至

行業概覽

43.8%，為進口數控機床的最大用家；國有企業進口值為1,79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25.7%，排名第二；合營企業排名第三。然而，外資企業的平均進口價較國有及合營企業均低逾50%。

5.3.2 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為最先進的數控機床產品之一，主要倚賴進口，低端產品主導的出口除外。

5.3.2.1 出口

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加工中心總出口達1,072套，同比增加68.6%；出口值為62,260,000美元，同比增加14.1%。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加工中心的出口量及出口值

年份	出口量 (套)	出口值 (百萬美元)	單位出口價 (萬美元/套)
二零零八年	1,386	98.23	7.09
二零零九年	636	54.57	8.58
二零一零年	1,072	62.26	5.81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5.3.2.2 進口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加工中心的進口需求激增至30,637套，同比增加247.8%；進口值為3,410,000,000美元，同比增加118.7%，進口價則稍為下跌至111,200美元/套。進口來源包括日本、台灣、德國、韓國等。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加工中心的進口量及進口值

年份	進口量 (套)	進口值 (百萬美元)	單位進口價 (萬美元/套)
二零零八年	13,826	2,087.55	15.10
二零零九年	8,820	1,559.36	17.68
二零一零年	30,637	3,407.33	11.12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5.4 組合機床

5.4.1 出口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累計出口組合機床2,672套，同比增加48.9%；出口值上升10.8%至10,180,000美元。此外，單位出口價為每套3,810.37美元，同比下跌1,310.36美元／套。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組合機床的出口量及出口值

年份	出口量 (套)	出口值 (百萬美元)	單位出口價 (美元／套)
二零零八年	2,185	10.96	5,014.6
二零零九年	1,795	9.19	5,120.72
二零一零年	2,672	10.18	3,810.37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附註：中國海關計算的組合機床包括多工位組合機床(HS:84573000)及單工位組合機床(HS:84572000)。

5.4.2 進口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進口組合機床581套，同比增加19.6%；進口值較去年下跌26.3%至167,540,000美元。單位進口價為288,400美元／套，同比下跌每套179,200美元。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組合機床的進口量及進口值

年份	進口量 (套)	進口值 (百萬美元)	單位進口價 (美元／套)
二零零八年	521	119.97	230,300
二零零九年	486	227.26	467,600
二零一零年	581	167.54	288,400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

附註：中國海關計算的組合機床包括多工位組合機床(HS:84573000)及單工位組合機床(HS:84572000)。

法規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並於當地管理及運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進行主要業務的辦事處則位於新加坡。因此，本集團受中國及新加坡若干法律及法規所監管，有關法律及法規論述如下：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業務

計量器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頒佈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及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從事製造計量器業務的企業須取得製造計量器許可證。倘企業擬製造之前從未製造過的計量器類別，則該企業須通過省級計量行政機關對該企業所製造的新型計量器的樣本的審查及檢驗，方可展開製造過程。

根據天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向天津菲斯特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中國製造計量器許可證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中國計量器型式批准證書，天津菲斯特已取得製造相關計量器的法定許可證，而相關計量器的型式亦獲有關當局批准。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設施須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的條件。所有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均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生產實體須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計劃。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維護、改良安全設備及聲稱安全設備為有效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實體應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作業防護物品，並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規定的規則穿戴或使用該等物品。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不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由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條例及條文所規管。

勞動合同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對人力資源管理的要求更為嚴格，包括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約罰金、解除勞動合同、支付酬金及經濟補償，及社會保險費。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擬與僱員建立勞務關係，則必須簽訂勞動合同。企業必須向有關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及須建立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中國的規則及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企業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且須定期為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其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勞動合同須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主要條款，如期限、薪金、工作時間及地點、休假、社會保險、勞動保護措施及條件等。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未經僱員同意或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法定理由的情況下，不得終止勞動合同，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終止勞動合同時，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訂明的標準向僱員作出賠償。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合同法）。

社會保險條例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包括五種保險，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中國境內的僱主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

法規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僱主須向主管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工傷保險供款。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其中亦載有生育保險相關規例。

外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佈，人民幣兌外幣的雙重匯率制度將予廢除，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由統一匯率制度代替。根據新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每日匯率乃參照前一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美元的交易價釐定。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經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經進一步修訂)生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項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出關於停辦外匯掉期業務的通知，其訂明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僅可於指定銀行進行。此外，部分外匯掉期中心停辦，而其他中心已透過電腦網絡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接，並將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中心分部合併。

總括而言，經考慮最近頒佈的新規例，及過往規例所訂明的現有條文與該等新規例並無衝突下，有關外匯管理的中國法律的現況如下：

- (a)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改革匯率制度，推行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匯率制度的靈活性將得到改善。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外幣(例如美元)兌人民幣買賣的收市價，並作為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法規概覽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機構自行保留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可保留來自當時的交易所外匯盈利，而銀行不得以上限管理開設外匯賬戶或外匯付款。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經修訂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可將外匯收入匯回中國，或於海外寄存有關收入，惟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 (c) 外商投資企業可擁有其本身的外幣賬戶，並可保留其經常性外匯盈利。
- (d) 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貿易活動(如買賣服務及就海外債務支付利息)如需外匯，可在提交正式付款通知或支持文件作出申請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e) 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適用法規以外幣支付股息(如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溢利)時或需要外匯。於到期支付有關股息的稅項時，有關企業可以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提取資金。倘外匯資金不足，企業可在董事就個別企業的溢利分派計劃提呈決議案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f) 倘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向中國銀行或其他指定外匯銀行申請，匯出中國的溢利至海外股本或合作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
- (g) 為擴展業務而向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注資前，可能須取得主管外匯行政當局的事先批准。
- (h) 倘外商投資企業因任何原因進行清盤或正在清盤中，而於清償所有債務或負債(包括根據中國清盤法的稅項)後有剩餘資產，清盤委員會可於提交清盤文件、稅項結算憑證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透過指定銀行，購買外匯及匯出外匯至其海外股東。

法規概覽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自本集團中國公司轉移資金至非中國附屬公司（不論是否以股息轉移）時，須遵守上文載列的中國外匯管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中國公司以股息轉移資金至本公司的能力施加限制。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外匯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法律法規），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外匯導致任何政府機關施加任何行政罰款。

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的適用所得稅法律、法規、通知及決策（統稱「**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包括下列各項：

-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失效。
- (b)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失效。
- (c) 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
- (d)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 (e) 國務院發出的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f)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 (g)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法規概覽

- (h)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稅法，其訂明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劃一為25%，有關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的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須按其可課稅收入的30%及3%分別支付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從事生產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內獲減半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

就外商投資獲鼓勵的行業及項目而言，按實際情況而定，直接受中央政府管轄的省政府、自治區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有權減免地方所得稅。

於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擁有於經濟特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業務據點的外國企業，及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從事生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的老城區成立，從事生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按24%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位於該等地區，且從事國家鼓勵的能源、通訊、港口、碼頭或其他項目的企業，可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稅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其收入的25%繳稅，地方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原先享有優惠稅項的企業將逐漸轉按25%的稅率繳稅，即原先按優惠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原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法規概覽

就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的優惠政策的企業而言，根據原先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條文，有關企業將繼續享有有關優惠政策，直至其優惠期滿。然而，該等因未曾獲利，而未享有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其優惠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納稅年度產生的虧損不得結轉超過五年。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務部及國家稅務局通知**」)，除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新設立高新技術企業實行過渡性稅收優惠的通知及財務部及國家稅務局通知所規定的優惠政策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實施的所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一律廢止。各地區、各部門一律不得越權制定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

(ii)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根據有關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施加於在中國出售或進口的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上。

增值稅率如下：

- (a) 除下文第(b)及(c)項所載貨物外，納稅人就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繳納的稅率為17.0%。
- (b) 納稅人就銷售或進口下列貨物繳納的稅率為13.0%：
 - (i) 穀類、食用植物油；
 - (ii) 自來水、中央暖氣、冷氣、熱水、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甲烷以及民用煤炭製品；
 - (iii) 書籍、報紙、雜誌；
 - (iv)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v) 國務院指定的其他貨物。

(c) 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就出口貨物繳納的稅率為零。

(d) 納稅人就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繳納的稅率為17.0%。

(iii) 營業稅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者均須就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按介乎3.0%至20.0%(百分之三至二十)的稅率繳納營業稅。計算應繳稅項金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繳稅項金額} = \text{營業金額} \times \text{稅率}$$

應繳稅項金額以人民幣計算。以外匯結算營業收入的納稅人須按外匯市場匯率換算其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iv)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人、出口發貨人及進出口貨主均為須繳納關稅的人士。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的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關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的基準。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稅則的分類規定按適當課稅項目分類及按相關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法例，取得中國海關的批准後，為外商加工及組裝製成品的進口原材料、補充物料、零件、組件、配件及包裝物料或生產出口的產品可按加工以供出口貨物的實際金額獲豁免進口關稅；或預先就進口物料及零件繳納進口關稅，其後按加工以供出口貨物的實際金額退稅。

為鼓勵外商投資，由一九九二年起，中國開始就外資公司投資總額內進口的機器、設備、零件及其他物料關稅授出若干豁免及寬減，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政策調整後，有關豁免及寬減已終止。而在生效日期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法規概覽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項下外資項目以及涉及技術轉讓、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的進口設備，均獲豁免繳納關稅。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根據關於針對海關在執行相關進口稅收優惠政策適用問題，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鼓勵類或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的產業條目的外商投資項目，其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及隨設備進口的配套技術及組件（「自用設備」），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關稅。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以前批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以前批准的外商投資限制乙類項目，仍可繼續享受上述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然而，以上外商投資項目（包括鼓勵類專案）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申請手續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審批手續，方可申請減免自用設備的稅項。

(v) 外商投資的中國企業股息稅

根據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稅法，除依照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稅法獲指定稅項豁免的相關收入外，於中國並無業務據點的外國企業須就從中國取得的收入（如股息及溢利分派）繳納10%預扣稅，惟可就任何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的規定而減免。

根據舊稅法，自外商投資企業的溢利配發的外國投資者收入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中國並無業務據點的外國企業須就從中國取得的收入（如股息及溢利分派）繳納10%企業所得稅（亦稱「預扣稅」），惟可就任何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的規定而減免。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倘支付股息的公司為其中一方居民，則根據該方法律就股息徵收稅項，倘股息實益擁有人為另一方居民：(i)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股本至少25%的公司，所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5%；

及(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所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10%。因此，居住於新加坡的外國投資者須就自其全資擁有中國企業取得的溢利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執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和香港的稅務安排」），居住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須就自其全資擁有中國企業取得的溢利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向其外國投資者分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配溢利時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若於二零零八年度及其後產生溢利，則須繳付企業所得稅。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向相關稅務機構登記，並取得所有規定必須的稅務登記證書。

環境保護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足以應付，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亦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制定污染物排放指引。

引致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危害公眾的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在其業務運作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這需通過在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系統及採用有效的程序來防止於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殘渣、塵土、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環境災難污染及危害環境才能予以完成。環境保護系統及程序應該在建設、生產及其他由公司進行的活動的運作開始時及運作期間同時實施。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匯報及登記有關排放物，並支付就排放物而徵收的罰款。公司亦可能須為使環境恢復原狀的任何工作的成本而被徵收費用。引起嚴重環境污染的公司於指定時限內須恢復環境或對污染影響作出補救。

倘公司未有匯報及／或登記其產生的環境污染，其將受到警告或罰款。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的公司將要繳納罰款或被終止生產及營業。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須就治理危害及污染影響承擔責任，及賠償因該等環境污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就中國環境保護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證書。

合併及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同另外三家中國機關頒佈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i)中國境內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商務部審批」）；(ii)註冊成立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境內企業或自然人控制且目的為於海外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審批；(iii)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非外資企業須獲得商務部審批；及(iv)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審批（「中國證監會審批」）。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即創興（上海）、紀和（上海）及天津菲斯特，均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直接成立為外商投資公司，由本公司在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各間附屬公司持有，故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就塑鼎貿易（上海）而言，該公司於併購規定生效之後轉為外商投資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集團收購塑鼎貿易（上海）乃經上海市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批准，而該收購並不屬於上述(i)至(iv)項的情況，而根據併購規定本集團毋須獲商務部審批及／或中國證監會審批。

第(i)項情況為引述併購規定第十一條，指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第(ii)、(iii)及(iv)項情形指涉及特殊目的公司須報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法規概覽

根據第十一條所指的情況，第十一條的應用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1)收購方的股東或控制人為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2)該等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與收購方存在關聯關係。必須符合前述兩種情況方可適用第十一條。僅收購雙方存在關聯關係但收購方的股東或控制人非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則第十一條不適用；僅收購方的股東或控制人為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但收購雙方無關聯關係的情形，第十一條亦不適用。

就本集團的情況而言，收購方CW Advanced Technologies為新加坡公司，在收購時並非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建立或控制；雖然與被收購公司有關聯關係，但第十一條不適用。

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須報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上述規定，特殊目的公司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中國境內企業為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實益擁有；(2)境外公司亦為同一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就上文第(1)項條件而言，於成立塑鼎貿易(上海)時，其實益擁有人為CW Advanced Technologies，並非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建立或控制，就上文第(2)項條件而言，CW Advanced Technologies亦並非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涉及特殊目的公司。

總括而言，CW Advanced Technologies收購塑鼎貿易(上海)不涉及併購規定第十一條或特殊目的公司，故此收購毋須報商務部批准。

有關第698號通知的中國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或第698號通知，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無徵稅，則該境外投資者須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起30日內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此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該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及成立目的旨在逃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在中國可按最高10%稅率徵收預扣稅。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

國居民企業將其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低於其公平市值的價格轉讓予其關聯人士，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天津市北辰區國稅局、上海市國稅局及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作出的諮詢，海外控股公司須就海外重組作出申報及備案(不論其股權比例或是否為主要股東)，而稅務局將決定是否徵收任何預扣稅。因此，本集團須於上市前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及備案。據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正辦理有關申報及備案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倘提交的文件符合有關法律及稅務機關的規定，本集團取得稅務備案並無法律障礙。

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概要

稅法

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應就以下項目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
- 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惟另行豁免除外)。

企業所得稅

企業納稅人(惟若干例外除外)須就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稅率為17.0%，自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進一步企業稅項豁免將適用於一間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300,000新加坡元如下：

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免徵75%；及

公司應課稅收入隨後的290,000新加坡元免徵50%。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如分公司溢利、股息及服務費用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惟須符合資格條件。倘一間公司的業務監控及管理於新加坡實行，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個人所得稅

個人納稅人(包括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透過新加坡夥伴取得的收入除外)一般獲豁免新加坡所得稅。若干個人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新加坡投資收入亦獲豁免繳納稅項。

目前，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須按0%至20.0%不等的遞增稅率繳納稅項。

非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一般按20.0%的稅率繳納稅項，除新加坡僱傭收入按平稅率15.0%或按居民稅率(以產生較高稅項者為準)繳納稅項。

當一名個人於課稅年度前的歷年實際居於新加坡或於新加坡受僱(擔任公司董事除外)183日或以上，或彼日常居於新加坡，則該名個人屬於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非新加坡居民納稅人收取的若干類別款項須繳納預扣稅。一般情況下，根據境內法律，稅項將視乎款項性質按10%至20%的稅率預扣。概無就股息款項徵收任何預扣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被視為「一級」股息。有關股息在其股東手上獲稅項豁免。此項制度不論該股東為一間企業或個人股東，或該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均適用。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任何稅務抵免。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付款並無預扣稅。

出售股份收益

目前，新加坡並無就股本收益徵收稅項。任何出售股份的溢利毋須繳交新加坡稅項，惟新加坡稅務局認為賣方自新加坡收取收入性質的收益除外。

然而，並無特定的法律或法規對出售股份收益的特徵作出描述。出售股份收益於若干情況下可被詮釋為收入性質因而須繳交稅項。最普遍的情況為產生自新加坡稅務局認為乃於新加坡進行的貿易的業務收益。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概不會被徵收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透過新交所出售新加坡公司股份予居於新加坡的另一個人，將為獲豁免供應而毋須繳交商品及服務稅。倘股份乃由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註冊的個人根據與新加坡以外國家的個人訂立的合約出售，並直接讓新加坡以外國家的個人受益(該名人士於該銷售進行時間位於新加坡境外)，則該銷售一般為應課稅供應但毋須繳交商品及服務稅。

因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註冊的個人於業務經營或推廣中所提供的應課稅供應而產生的為其提供的應課稅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稅可供抵免上述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註冊的個人於業務經營或推廣中的應課稅供應應繳交商品及服務稅。

由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註冊的個人向新加坡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如經紀費、手續及結算費用(與投資者收購、銷售、持有股份有關)將按現行7.0%的稅率繳交商品及服務稅。而向屬新加坡以外地區的投資者提供的類似服務，而直接讓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一名個人受益且該名人士於服務提供期間不在新加坡，則一般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印花稅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毋須繳納印花稅。倘在新加坡存置股東名冊且就登記於該股東名冊的股份簽立轉讓文據，則應就該等轉讓文據就每1,000新加坡元或根據新加坡登記股份的代價或市值計算的部分(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00新加坡元的印花稅。買方應承擔印花稅(倘有合約訂明為另外的情況除外)。倘並無簽立轉讓文據或該轉讓文據乃於新加坡以外地區簽立，則毋須支付印花稅。然而，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以外地區簽立但於新加坡接收，則可能須支付印花稅。

僱傭法律

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第354A章)(「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

根據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每名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對健康並不存在風險及在工作福利方面設有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確保已在僱員使用的任何

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程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受因於其工作環境或接近其工作環境並受僱主控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處理、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物件而引致的危害因素威脅；制定及實施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引致的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及確保有關人士在工作時獲得足夠履行其工作所需的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更多人力資源部規定僱主須履行的指定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以對有關人士於工作時因接觸可能危害他們健康的任何生物有害物質而受不良影響提供保障)載於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

根據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假若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i)工作環境的狀況或位置令進行工作環境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可對任何工作環境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將指令獲頒發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合適的措施，(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環境內的工作或程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而停工令將指令獲發該令狀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程，或直至其採取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環境內的工程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案」)

外國具特別技能及無特別技能工人的數目及僱傭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政策及有關外國工人移民及僱傭的規例影響。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外國工人僱傭法案及相關政府憲報。僱用外國工人須支付徵費。

工傷賠償法案(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

工傷賠償法案受人力資源部規管，適用於在受聘期間受傷的所有行業工人(指僱員)，該法案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工人在該受聘期間及因工作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支付賠償。

環境法律

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案」)

環境公共衛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於建設、更改、興建或拆卸任何建築物時或於任何時間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於使用任何公眾地方時因灰塵或墮下碎片或任何其他材料、物件或物質而對生命、健康或身體構成任何危險。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亦規管(其中包括)工業廢料及公眾滋擾的處置及處理方法。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環境部(「環境部」)已賦予公眾衛生總監權力向釀成滋擾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滋擾行為法令。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中概述環境部及/或其法定部門國家環境機構有責任處理的某些滋擾行為,環境公共衛生法案項下的概述包括:任何工廠或工作環境並無保持清潔以及任何地方出現或可能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蚊蠅滋生的任何條件、任何地方發出或產生聲音或震盪造成滋擾、任何物業中使用的任何機械、工廠或任何方法或程序造成滋擾或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環境公共衛生法案亦規定任何建築工地的佔用人聘用勝任人士作為建築工地的環境控制人員,以於建築工地內對有否遵守(其中包括)環境公共衛生法案的規定進行一般監督。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法案(第283A章)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法案(第283A章)適用於(其中包括)營業地點位於不同締約國的訂約方簽訂的貨物銷售合同。就供應將予製造或生產的貨物訂立合同被視為銷售,除非訂購貨物的有關方承諾供應有關製造或生產所需的絕大部分材料。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法案並不適用於提供貨物的訂約方的主要責任包括供應勞工或其他服務的合同。

新加坡法律顧問意見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確認,根據其合法盡職審查結果及據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八間公司(即SG Tech、SG Technologies、CWG、CWI、CW Tech、CW Advanced Technologies、FNW及KIWA-CW)所確認,該八間公司均已遵守新加坡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根據新加坡有關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所需許可、執照及證書。

公司歷史及重組

里程碑

一九九六年	本集團第一間營運公司CWG於新加坡成立，以向客戶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
二零零三年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於新加坡成立，將本集團服務擴展至廣泛的製造業，如電子／半導體行業
二零零四年	塑鼎貿易(上海)於中國成立，以取得一注塑機品牌的中國代理權
二零零五年	創興(上海)於中國成立，於中國進一步擴展本集團製造及組裝業務
二零零五年	紀和(上海)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當中本集團間接持有50%權益，根據KIWA授予的牌照製造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收購天津菲斯特51%實際權益，實乃本集團進軍水泥業的擴張計劃的一部分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計劃於新交所上市，並引進若干投資者，包括Tay先生、Charter Field、Harrisonburg、Starcap及World Leap
二零零九年	由於當時全球經濟衰退及本集團於新交所的上市申請失效，部分投資者撤回於本集團的投資，包括Starcap及Harrisonburg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收購天津菲斯特餘下49%實際權益
二零一零年	為促進擴展業務及本集團計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引進投資者七匹狼，並向認購人發行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二零一零年以後	根據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進行重組

歷史及發展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本集團已發展為多元化公司集團，為本集團來自建築、電子／半導體、航天、油、氣及航海及汽車行業的客戶提供完整全包式工程解決方案策略。

CWG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黃觀立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私有有限公司CWG，以專注向客戶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於緊隨註冊成立CWG後，黃觀立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1股CWG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六月，(i) CWG配發及發行998股額外新股份予黃觀立先生，名義代價為每股1新加坡元；及(ii)獨立第三方轉讓其1股CWG股份予黃觀立先生的父親Wong Ha先生，名義代價為1新加坡元。於該轉讓及配發後，CWG隨即由黃觀立先生及Wong Ha先生分別擁有約99.9%及0.1%。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配發及轉讓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CWG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79,000股、120,000股、100,000股、300,000股、200,000股及150,000股股份予黃觀立先生，名義代價均為每股1新加坡元。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配發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於該等配發後，黃觀立先生合共持有949,999股CWG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黃觀立先生及Wong Ha先生各自轉讓CWG的227,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予黃文力先生，代價分別為304,659新加坡元及1.34新加坡元。代價乃根據CWG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轉讓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於完成該等轉讓後，CWG由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分別擁有76%及2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CWG分別配發及發行646,000股及204,000股股份予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名義代價為每股1新加坡元。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配發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作為CWG計劃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的一部份，黃觀立先生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CW Advanced Technologies，以初步於多個製造行業（如電子／半導體行業）從事工業機器買賣。於註冊成立時，CW Advanced Technologies由黃觀立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權益。CW Advanced Technologies稍後亦向該等行業客戶提供工業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黃觀立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各自轉讓彼等於CW Advanced Technologies的權益予CWG，代價分別為247,500新加坡元及2,500新加坡元。該等代價根據已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轉讓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自此，CW Advanced Technologies由CWG全資擁有。

塑鼎貿易(上海)

塑鼎貿易(上海)由CWG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由於當時相關中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商品貿易，因此CWG安排兩名地方員工朱海靖女士及林莉女士以信託方式持有塑鼎貿易(上海)的股權，以促進於中國成立地方貿易公司。塑鼎貿易(上海)可取得一注塑機品牌的中國代理權，以向於中國經營的外國企業分銷。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並無任何成文法律或法規嚴禁有關信託安排，而該信託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終止。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則不會遭到行政處罰。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存在的有關信託安排不會對塑鼎貿易(上海)的存續造成不利影響，而其營業執照不會被吊銷。

根據朱海靖女士、林莉女士及CW Advanced Technologies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自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的批准，CW Advanced Technologies向朱海靖女士及林莉女士(即代表CWG的受託人)收購塑鼎貿易(上海)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代價乃根據塑鼎貿易(上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約人民幣3.4百萬元釐定。有關代價其後由朱海靖女士及林莉女士根據上述信託安排償還予本集團。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有關上述轉讓的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均已取得。

CW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CWI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分別持有15%及85%股本權益。於同日，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已將彼等各自於CWI的權益轉讓予CWG，代價分別為1,500新加坡元及8,500新加坡元，乃根據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釐定。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轉讓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於該等轉讓後，CWI成為CWG的全資附屬公司。CWI原計劃從事提供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而現為投資控股公司。

SG Technologies及CW Tech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SG Technologies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CWG全資擁有，以從事買賣精密工程設備、零件及組件業務。於同日，CWG亦註冊成立CW Tech為投資控股公司。

創興(上海)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CWI在中國成立創興(上海)為外商獨資企業，旨在擴展本集團製造及組裝業務至中國。作出有關安排前，製造及組裝業務由CWG於新加坡開展。於成立時，創興(上海)的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獲悉數繳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創興(上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000美元。上述增加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創興(上海)當時的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悉數繳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創興(上海)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美元。上述增加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CWI (Malaysi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黃觀立先生及CWG成立CWI (Malaysia)並各自持有CWI (Malaysia)一股股份，其中黃觀立先生為CWG信託持有該權益，以遵守馬來西亞當時的相關法規，即馬來西亞的一間私人公司必須最少有兩名股東。CWI (Malaysia)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60,000股及450,000股股份予CWG，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乃根據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釐定。據本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建議，上述配發符合相關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上述信託安排合法有效且CWG可強制執行。於成立時，CWI (Malaysia)從事於馬來西亞向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及向本集團客戶的合約製造商提供工業解決方案支援。其後，由於馬來西亞客戶可取得本地技術支援，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大幅縮減，故CWI (Malaysia)暫無營業。

Fuyang International及天津菲斯特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付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Fuyang International，提供售後服務予向Pfister購買設備及各種產品的客戶。Pfister乃德國建材行業機械、設備及零組件的製造商及分銷商。Pfister自此將其設備及產品的中國分銷權轉讓予天津菲斯特。天津菲斯特乃付先生透過Fuyang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建材行業組件及水泥生產設備的製造及貿易。天津菲斯特的註冊資本2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由Fuyang International悉數繳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天津菲斯特的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加至3,650,500美元。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有關上述天津菲斯特註冊資本增加的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均已取得。

公司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作為本集團進軍水泥生產設備行業的擴展計劃一部分，CWG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兩份補充契約修訂)，向付先生收購Fuyang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代價為6,051,622新加坡元。代價乃根據Fuyang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兩倍市盈率釐定。根據CWG指示，Fuya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權將轉讓予FNW。所述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完成。然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月前後發佈的Fuyang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該代價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以發行270,524股CWG股份(乃基於管理層假設於新交所成功上市而對本集團市值作出的最佳估計)予付先生結付。由於FNW由本集團透過CW Tech及付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故我們於上述轉讓後透過Fuyang International獲得天津菲斯特51%實際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FNW按名義代價將其於Fuyang International的51%及49%股權分別轉讓予FNW International及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付先生、FNW International及SG Tech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付先生同意出售其於Fuyang International的49%股權予FNW International，代價為21,249,372新加坡元。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後，Fuyang International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透過Fuyang International收購天津菲斯特餘下的49%實際權益。有關上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FNW

FNW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由CW Tech及付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前，Fuyang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由CWG透過FNW持有，其後，Fuyang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轉讓予FNW International。有關轉讓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KIWA-CW及紀和(上海)作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KIWA-CW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由KIWA及CW Tech各佔一半的共同控制實體，以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紀和(上海)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根據KIWA授出的牌照製造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根據CW Tech、KIWA、KIWA-CW及紀和(上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合營協議，KIWA已同意向紀和(上海)提供技術支援，而CW Tech將負責紀和(上海)的日常營運，包括處理與客戶、業主、供應商以及政府部門及代理等之間的事務。KIWA-CW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KIWA提名，而另外三名由CW Tech提名。此外，其董事會主席由KIWA及CW Tech提名的董事輪流擔任。紀和(上海)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並已悉數繳足。

公司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職能概要載列如下：

實體	主要業務活動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i)向各行業客戶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及(ii)買賣精密工程設備、零件及組件
CWG	(i)向各行業客戶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及(ii)買賣精密工程設備、零件及組件
創興(上海)	製造及買賣零件及組件
KIWA-CW集團	(i)以「KIWA-CW」及「KIWA」品牌名稱製造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ii)製造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零件及組件
塑鼎貿易(上海)	(i)向各行業客戶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及(ii)買賣精密工程設備、零件及組件
SG Technologies	向電子／半導體行業買賣精密工程設備、零件及組件
天津菲斯特	(i)製造及銷售水泥生產設備；及(ii)銷售建材行業所用的水泥生產設備、零件及組件以及提供售後相關服務
CW Tech	投資控股
CWI	投資控股
FNW	投資控股
FNW International	投資控股
信用控股	投資控股
SG (BVI) Limited	投資控股
SG Tech	投資控股
CWI (Malaysia)	暫無營業

本集團上市計劃

經過多年擴張，為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著手考慮本集團在新交所上市。為籌備該計劃，本集團引進投資者，而股權歷經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轉讓：—

- (i) 259,000股及19,000股CWG股份予Tay先生，代價分別為304,176新加坡元及22,314新加坡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Tay先生貢獻的銷售額百分比釐定；及
- (ii) 752,000股及188,000股CWG股份予WMS Holding，名義代價分別為1新加坡元及1新加坡元。

於同日，黃觀立先生亦分別轉讓72,000股及54,000股CWG股份予Charter Field及Harrisonburg，代價分別為810,000新加坡元及600,000新加坡元，乃參考CWG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除稅後溢利4,500,000新加坡元的4.5倍市盈率釐定。

進行該等轉讓後，CWG由WMS Holding、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擁有77.5%權益，及由Tay先生、Charter Field及Harrisonburg分別擁有15.4%、4.0%及3.0%權益。此外，於同日，Starcap及World Leap透過按代價每股10新加坡元認購90,000股CWG股份投資CWG。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該認購代價乃參考CWG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除稅後溢利4,000,000新加坡元的4.5倍市盈率釐定。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所有上述轉讓及認購均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於上述轉讓及認購後，CWG由控股股東擁有70.6%，及由Tay先生、Starcap、World Leap、Charter Field及Harrisonburg分別擁有14.0%、4.5%、4.5%、3.7%及2.7%權益。

為支付上述CWG收購Fuyang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的代價6,051,622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CWG向付先生配發及發行270,524股新股份。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配發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其後，CWG由控股股東擁有62.1%權益，及由Tay先生、付先生、Starcap、World Leap、Charter Field及Harrisonburg分別擁有12.3%、12.0%、4.0%、4.0%、3.2%及2.4%權益。

SG Tech由黃觀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原計劃就建議於新交所上市而透過收購CWG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公司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提交SG Tech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G Tech、WMS Holding、Tay先生、付先生、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Starcap、World Leap、Charter Field及Harrisonburg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G Tech向其全體股東收購CWG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651,620.88新加坡元。該代價根據CWG的繳足股本金額釐定。有關代價透過向CWG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250,523股SG Tech股份支付。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轉讓及配發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於進行上述轉讓後，SG Tech成為CWG的唯一股東，而SG Tech由控股股東擁有62.1%權益，及由Tay先生、付先生、Starcap、World Leap、Charter Field及Harrisonburg分別擁有12.3%、12.0%、4.0%、4.0%、3.2%及2.4%權益。

鑑於當時的不利市況及上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SG Tech並無繼續進行上市申請，而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自動失效。

SG Tech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上市申請失效後，部分投資者撤回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Starcap轉讓其於SG Tech的全部權益予Lau Kit Wai女士，名義代價為1新加坡元。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轉讓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SG Tech購回Lau Kit Wai女士持有的所有SG Tech股份，代價為675,000新加坡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因市況不明朗而較原購買價有所折讓。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購回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Harrisonburg轉讓其所有SG Tech股份予WMS Holding，代價為450,000新加坡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原購買價釐定。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轉讓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重新啟動上市計劃，考慮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引進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七匹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SG Tech與七匹狼訂立七匹狼買賣協議，據此，七匹狼同意投資SG Tech。根據七匹狼買賣協議的條款，(i)除任何其後股份發行外，股份將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七匹狼，令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權將構成不少於控股公司當時已發

公司歷史及重組

行股本總額6%；及(ii)除SG Tech事前書面同意外，於全球發售前，七匹狼不得銷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形式處置根據七匹狼買賣協議取得的股份。

根據七匹狼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SG Tech配發及發行137,906股SG Tech股份予七匹狼，代價為16,500,000港元。該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時估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五倍市盈率釐定。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配發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七匹狼買賣協議的反攤薄條文，SG Tec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800,000股股份予付先生及認購人根據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兌換923,796股SG Tech股份後，亦配發及發行141,944股股份予七匹狼。

於緊隨我們成功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上述反攤薄權利將不再產生任何進一步影響。

由於進行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七匹狼將持有27,985,00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4%。七匹狼的投資成本約為每股0.59港元，較暫定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1.53港元折讓約61.5%。本集團根據七匹狼買賣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撥付上市的上市開支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認購人

根據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認購人向SG Tech墊支本金總額為9,000,000新加坡元的可贖回可換股貸款。根據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i) SG Tech將申請4,00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作資本開支、4,000,000新加坡元作營運資金及1,000,000新加坡元作有關全球發售的專業費用；
- (ii) 貸款總額的利息自取得貸款當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將不計息。最後截止日期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契約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函件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另一份函件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歷史及重組

- (iii) 倘SG Tech或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自經認可交易所取得上市地位，認購人將有權全權酌情將可贖回可換股貸款自最後截止日期起延期額外12個月。可贖回可換股貸款自取得貸款當日起按每年25厘計息，亦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按每年5厘計算額外利息，及本集團將須向認購人支付合共2,977,396.20新加坡元(按彼等參與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比例計算)；
- (iv) 受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提前兌換及贖回所限，倘並無自取得貸款當日起計12個月內進行全球發售或於上述期間出現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SG Tech須向認購人支付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
- (v)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時，認購人可選擇自取得貸款當日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在本公司原則上取得上市批准後按發行價(「換股價」)兌換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悉數繳足股份(「換股股份」)，換股價計算如下：
- (a) 倘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價格(經不時調整)將初步相等於本集團市盈率(「市盈率」)的五倍，乃根據緊接上市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或倘緊接上市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則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後純利預測55,000,000港元)釐定；或
- (b) 倘本集團於新交所或任何其他可接受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價格(經不時調整)將初步訂為較股份上市時的發行價折讓50%，上限為本公司市盈率的三倍，乃根據緊接上市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釐定；

就(a)項的計算而言，由於就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非經常性公平值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少於55,000,000港元，因此，誠如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中協定，55,000,000港元將用作釐定將予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的基準。根據協定的除稅後純利55,000,000港元計算，假設估值為45,440,275新加坡元(即9,088,055新加坡元 x 五倍市盈率)，本金額9,000,000新加坡元的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將可兌換為本公司股

份。因此，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認購人有權兌換19.81%股份，即923,796股股份。

- (vi) 各認購人獲授一份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自取得貸款當日起12個月內以相當於認購人提供的貸款金額加(a)（倘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上市）貸款按年利率20厘計算的賠償金額成本或(b)（倘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上市）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算的賠償金額成本的代價總額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彼等可按此要求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WMS Holding自其購買所有其持有的換股股份（並非部份）；
- (vii) 除認購人另外全權酌情決定外，可贖回可換股貸款應由本集團及／或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WMS Holding以下文所載方式贖回（「贖回」）：
 - (a) 倘SG Tech或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可贖回可換股貸款連同上文第(iii)項所述的有關利息及固定總額將由本集團及／或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WMS Holding贖回；或
 - (b) 倘本集團違反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條款，及倘違反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的任何責任或條款而認購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贖回，其不會於該違反30日內贖回，可贖回可換股貸款連同上文第(iii)項所述的有關利息及固定總額將被贖回。
- (viii) 認購人擁有若干優先選擇權、反攤薄權及隨附權，直至本集團經認購人批准順利於聯交所、紐約、新加坡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載列如下。
 - (a) 於轉換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後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除根據轉換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及根據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擬以其他方式發行的股份外，SG Tech或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新股份、證券相連文據或權利以收購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該等股份的證券，除非事先取得認購人批准，則作別論。
 - (b) 倘SG Tech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建議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收購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該等股份的證券的權利），各方同意認購人應有權參與所有有關未來配發及發行，致使可保持各認購人名下持有的SG Tech或本公

司(視乎情況而定)完全攤薄股權的比例，一如彼等根據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轉換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換股價)所應佔者。

- (c) SG Tech或本公司應有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第三方，前提為SG Tech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遵守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優先購買權機制首先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向認購人提呈要約。
- (d) 於轉換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後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倘SG Tech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股份轉讓股東」)建議於一項善意銷售中，以單一或一連串關連的交易，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股份轉讓」)，股份轉讓股東應盡快同時向SG Tech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及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股份轉讓通知」)。股份轉讓通知須合理詳盡地說明建議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
- (e) 認購人應有權(該權利於收到給予SG Tech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轉讓通知後30日內發出書面通知(「參與通知」)後可予行使)以書面通知SG Tech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彼等是否選擇按照股份轉讓通知所載的相同或更佳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股份轉讓股東作出的股份轉讓。認購人可於收到股份轉讓通知後，行使換股權(倘該權利先前尚未行使)，而換股價應訂定股份轉讓通知所載將予轉讓的每股價格折讓50%。
- (f) 倘任何有意買方或多名買方拒絕向行使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的隨附權的隨附參與者購買股份，股份轉讓股東毋須向該有意買方或該等買方轉讓股份，除非於股份轉讓的同時，股份轉讓股東按股份轉讓通知列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隨附參與者購買股份，則作別論。

上文第(i)至(viii)分節所述的權利於緊隨我們於聯交所、紐約、新加坡或認購人可接納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將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

董事已確認認購人及七匹狼各自的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

公司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SG Tech自認購人收取換股通知，其後根據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可贖回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獲悉數兌換為923,796股SG Tech股份，而該等股份按認購人各自貢獻於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緊接全球發售前，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合共92,379,600股股份。認購人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出售合共12,5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認購人及其各自的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分節「14.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於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認購人將合共持有79,879,60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2.96%。認購人持有的上述股份的每股成本約為0.54港元，較暫定發售價中位數每股1.53港元折讓64.6%。

下表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特點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七匹狼	認購人
投資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支付代價金額	16,500,000港元	9,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0,027,000港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65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6,35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1,50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500,000新加坡元
發售價折讓	較暫定發售價中位數折讓61.5%	較暫定發售價中位數折讓64.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目的	所得款項擬用於撥付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000,000新加坡元用作資本開支 4,000,000新加坡元用作營運資金 1,000,000新加坡元用作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相關專業費用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4.54%	12.96%(於出售銷售股份後)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亦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為減少本集團就天津菲斯特未來派息的應繳稅項，CWG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全資附屬公司FNW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FNW按名義代價將其於Fuyang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中的51%轉讓予FNW International，及49%轉讓予付先生。完成該等轉讓後，Fuyang International由FNW International及付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該等轉讓前，由於新加坡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雙重徵稅條約，倘天津菲斯特透過Fuyang International向FNW匯出任何股息，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天津菲斯特宣派的股息並無匯予FNW，故本集團無須就股息繳納任何新加坡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作為WMS Holding向SG Tech轉讓CWG結欠WMS Holding的貸款5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SG Tech按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新股份予WMS Holding。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建議，上述配發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付先生、FNW International及SG Tech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付先生同意出售其於Fuyang International的49%股權予FNW International，代價乃經本集團與付先生公平磋商後並按天津菲斯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除稅後純利約五倍市盈率協定的估值釐定。有關代價相當於21,249,372新加坡元，即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買賣協議所述按美元呈列的協定代價。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以現金6,000,000新加坡元及發行800,000股SG Tech股份支付。該代價為付先生收取的最終合併代價。

繼完成上述收購後並出於入賬目的，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800,000股SG Tech股份進行估值。有關估值純粹為於會計處理方面呈列收購成本時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而作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估值報告，800,000股SG Tech股份計值約9,481,000新加坡元，因此，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收購成本總額合共計值15,481,000新加坡元，根據上述估值相當於現金代價6,000,000新加坡元與800,000股SG Tech股份的公平值的總和。

因此，買賣協議所示代價21,249,372新加坡元與會計師報告數據所示收購成本15,481,000新加坡元之間的差異乃由於不同情況下及根據申報要求而採用不同呈列方式所致。

公司歷史及重組

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Fuyang International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付先生其後持有合共1,070,524股SG Tech股份，佔SG Tech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4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付先生轉讓其於FNW（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49%股權予CW Tech，代價為49新加坡元，乃按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釐定。於完成是項轉讓後，FNW由CW Tech全資擁有。

為進一步減少有關天津菲斯特任何未來股息的潛在稅務責任，FNW International於香港註冊成立信用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FNW International與付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代價1美元將Fuya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付先生，條件為（其中包括）Fuyang International已正式完成轉讓天津菲斯特的全部股權予信用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Fuyang International與信用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天津菲斯特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信用控股。天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頒發批准證書，而天津菲斯特已向信用控股發出注資證書。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天津菲斯特全部股權的轉讓協議已於取得有關批准證書時生效，而轉讓天津菲斯特的全部股權已於天津菲斯特發出注資證書時生效。然而，天津菲斯特須於當地稅務及工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據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告知，當天津菲斯特根據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部門的規定提交有關文件時，完成登記程序並無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其於同日按名義代價0.01港元轉讓予WMS Holding。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SG (BVI) Limite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的買賣協議，考慮到SG Tech股東向SG (BVI) Limited轉讓SG 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根據SG Tech股東各自於SG Tech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附註：

- (1) Wong Chern Yoke、Wong Yoon Min、Michael Ho Su Hau、Tan Poh Huat、Lim Chwee Kiong及Chan Pang Ching為本公司的私人投資者。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
- (2) 認購人包括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td、Julian Lionel Sandt、Long Chee Tim, Daniel、Terrance Tan Kong Hwa及Polygon Capital Limited，彼等於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前分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約11.00%、3.30%、2.20%、0.77%、0.55%、0.55%及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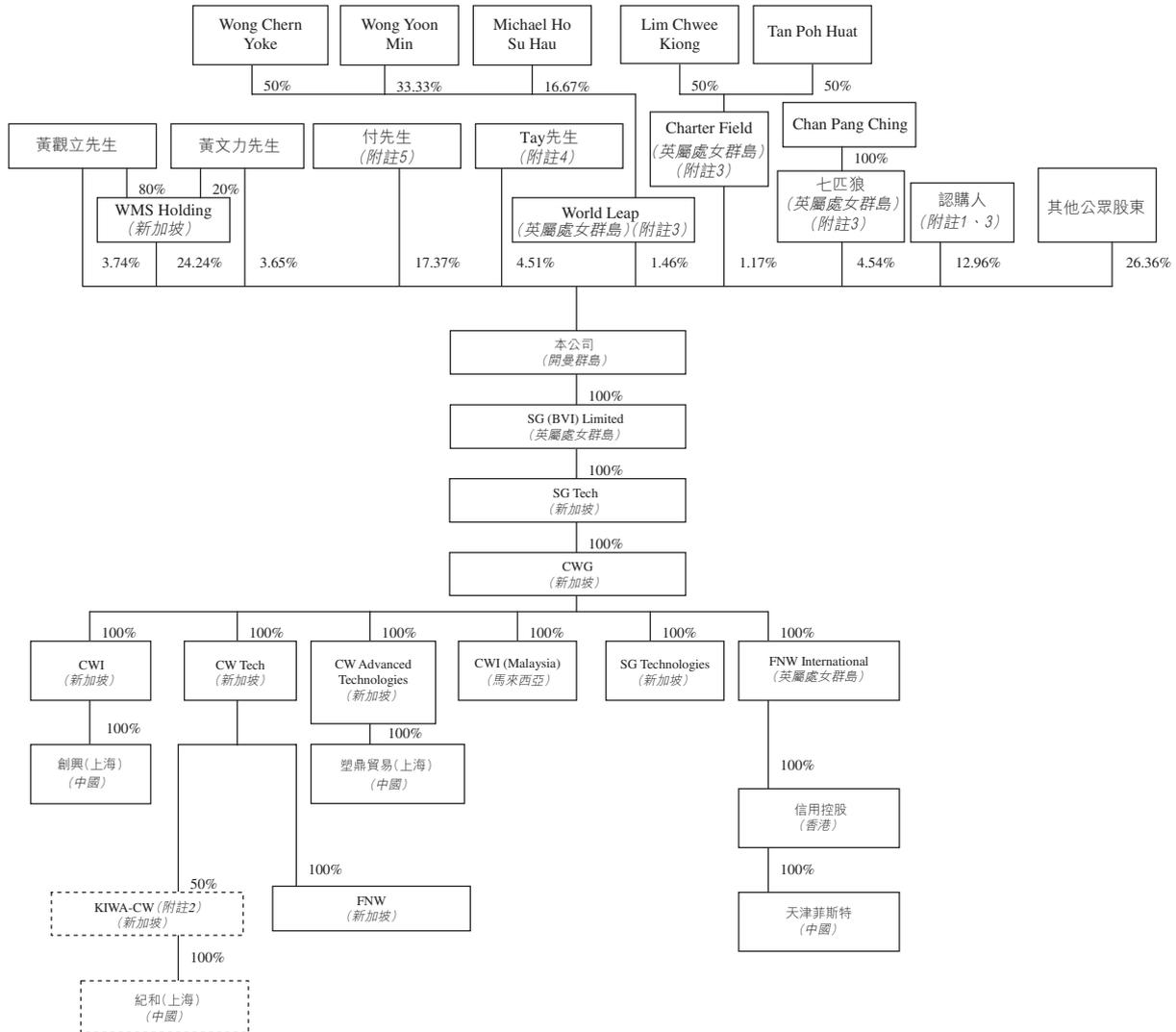
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由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管理的私人股本投資基金公司。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為一間由3V SourceOne Capital Pte. Ltd.管理的私人股本投資基金公司。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td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Ng Seng Tat先生全資擁有。Ng先生為私人個人投資者。Polygon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商機或上市證券，其由Thomas Markus Roeggia全資擁有。Julian Lionel Sandt為私人個人投資者。Long Chee Tim, Daniel及Terrance Tan Kong Hwa為專業基金經理。除Julian Lionel Sandt (為Polygon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外，各認購人及其最終股東均各自獨立且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

- (3) [] 指共同控制實體
KIWA-CW由KIWA及本集團各自持有50%權益。

公司歷史及重組

全球發售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

- (1) 認購人包括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td、Julian Lionel Sandt、Long Chee Tim, Daniel、Terrance Tan Kong Hwa及Polygon Capital Limited，彼等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分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的7.20%、2.16%、1.44%、0.50%、0.36%、0.36%及0.94%。
- (2) KIWA-CW由KIWA及本集團各自持有50%權益。
- (3) 於上市後，World Leap、Charter Field、七匹狼及認購人將被視為本集團公眾股東。
- (4) Tay先生為本公司顧問，而其兄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上市後，Tay先生不會被視為本集團公眾股東。
- (5)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付先生、Tay先生、World Leap、Charter Field、七匹狼及認購人持有的股份將受禁售期所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概覽

我們是一家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機床製造商及分銷商，為不同行業客戶(包括精密機床工程、建材、電子／半導體、汽車、油、氣及航海以及航天工業)提供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中國設有生產設施，業務遍及全球各地區市場，包括中國、歐洲及亞太區。

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經驗豐富，加上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可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全面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以迎合他們的特定要求，由進行可行性研究、概念及設計、採購配件、組件及零件到製造、安裝及測試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71,800,000港元、87,100,000港元、196,500,000港元及243,400,000港元。董事相信，我們以完整及專門解決方案為基礎的業務模式，已透過設立一站式店舖以滿足各客戶有關精密工程方面的全部需求，助我們確立市場地位。

此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起進軍中國的新興業務，製造自有品牌「菲斯特」水泥生產設備及分銷國際品牌螺旋定量給料機及其他水泥生產設備。該等設備構成水泥生產線的主要組成部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收入分別為126,300,000港元、147,600,000港元、178,300,000港元及92,400,000港元。

為進一步充實核心業務，本集團藉製造自有品牌「KIWA-CW」及「KIWA」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以及分銷及買賣一系列配件產品及組件及零件，使本集團成為滿足客戶需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該等組件及零件的工程應用廣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分別約達28,500,000港元、14,100,000港元、48,100,000港元及54,400,000港元，而我們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則分別約為44,2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23,400,000港元及136,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5.1%、5.2%、5.0%及25.0%。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保養計劃及售後技術支援，進一步充實其核心業務。此舉有助我們與客戶的持續聯繫。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分別為20,900,000港元、25,8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即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7.2%、8.9%、4.9%及3.4%。

業 務

本集團現正發展及擴充業務至歐洲，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與DMPG合作。透過與DMPG的策略合作，本集團蓄勢待發，鎖定精密工程市場的高端分部，將憑藉原設備製造(「OEM」)項目於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生產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本集團已接獲DMPG的採購訂單並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始生產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的主要組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為291,600,000港元、289,700,000港元、469,500,000港元及545,300,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精密工程解決										
方案項目	71,777	24.6	87,058	30.0	196,493	41.9	76,068	29.1	243,448	44.6
銷售水泥										
生產設備	126,316	43.3	147,603	51.0	178,316	38.0	125,917	48.2	92,447	17.0
銷售電腦										
數控加工										
中心	28,478	9.8	14,133	4.9	48,134	10.2	30,743	11.8	54,425	10.0
銷售組件及										
零件	44,165	15.1	15,101	5.2	23,430	5.0	19,645	7.5	136,227	25.0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20,907	7.2	25,816	8.9	23,077	4.9	8,977	3.4	18,740	3.4
總計	291,643	100.0	289,711	100.0	469,450	100.0	261,350	100.0	545,287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亞太區：										
中國	168,677	57.8	175,718	60.7	256,089	54.6	160,163	61.3	164,130	30.1
新加坡	90,312	31.0	59,629	20.6	68,492	14.6	25,770	9.9	32,073	5.9
印尼	-	-	-	-	24,720	5.3	8,652	3.3	48,446	8.9
馬來西亞	5,852	2.0	3,465	1.2	25,686	5.5	21,303	8.2	40,413	7.4
泰國	9,416	3.2	16,306	5.6	7,717	1.6	7,054	2.7	28,083	5.2
印度	-	-	-	-	45,218	9.6	24,675	9.4	64,451	11.8
其他	15,348	5.3	31,155	10.8	24,610	5.2	882	0.3	5,809	1.1
歐洲	87	0.0	1,180	0.4	12,878	2.7	9,657	3.7	161,765	29.6
其他	1,951	0.7	2,258	0.7	4,040	0.9	3,194	1.2	117	-
總計	291,643	100.0	289,711	100.0	469,450	100.0	261,350	100.0	545,28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材	142,492	48.9	173,204	59.8	183,509	39.1	99,543	18.3
太陽能	-	-	-	-	-	-	143,190	26.3
精密機床工程	63,515	21.8	8,692	3.0	57,792	12.3	68,008	12.5
汽車	13,078	4.5	31,081	10.7	50,036	10.7	89,534	16.4
電子／半導體	22,408	7.6	14,197	4.9	45,869	9.8	24,378	4.5
其他	50,150	17.2	62,537	21.6	132,244	28.1	120,634	22.0
	291,643	100.0	289,711	100.0	469,450	100.0	545,287	100.0

附註：「其他」類別主要與中介而非最終終端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未歸類至任何行業分部。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並使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提供全面完整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完整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從初步構思及設計至製造、安裝及產品測試，迎合每位客戶獨特及特定的需求。全賴擁有設計及製造度身訂做機床的能力，我們方可達成客戶的技術規格。

我們亦準備好於必要時運用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專業技能、產品及資源。此有助我們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同時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得以繼續享有高度專業化的技能及專有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經驗豐富且專注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且專注的管理團隊，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並由行政總裁及主席黃觀立先生領導。

黃觀立先生及營運總監林水興先生於相關行業分別擁有23年及20年經驗。黃觀立先生本身從事機器工程及工業機器及設備，而林水興先生則從事機器工程，並曾於新加坡一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任職。另一位執行董事黃文力先生於本集團任職超過6年並擁有高級管理背景，包括在中國從事管理投資、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與日常運作等。

我們藉服務中國以至全亞太區的客戶建立國際企業文化。此外，管理團隊對服務歐洲及其他國際客戶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對潛在歐洲及其他國際合作夥伴以及客戶而言，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不但更具吸引力及便利，並可受惠於本集團在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區的現有客戶、供應商及設備網絡。

管理團隊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專才及網絡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過去十五年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人際關係，令本集團充分明白各個客戶的個別需要，同時認清市場新趨勢及發展，以向客戶群提供更佳服務，成功滿足其對貨品及服務的需求並藉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物色新機遇。

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

本集團目前僱用超過100位全職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出任本集團工程師及生產人員。彼等來自多個工程學科，專才包括以下範疇：精密、軟件、機械、機電及電子工程、精密機械、工業電子配備及安裝、生產規劃及監控以及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車削中心的編程、經營、維修、加工、時間安排、程序規劃、質素監控及選取。本集團具備多種工程專才，能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全面完整的工程解決方案。

另外，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團隊由多個高級經理領導，後者擁有多多年工程行業以及管理及經營亞太區生產設備經驗。我們的上海廠房經理吳茂傑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受僱於本集團，而上海的總經理麥興業先生則擁有超過二十年管理經驗。吳先生及麥先生先前曾於日本機床製造商工作，故有助本集團與日本客戶交易。

與國際機械生產商合作

KIWA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得益於與植根日本三重縣的日資公司KIWA成立的合營企業。KIWA於一九五九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機床。與KIWA訂立的合營安排使我們得以分享其網絡、技術訣竅及經驗，並在許可下攜手製造「KIWA-CW」及「KIWA」品牌下的直立式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有關我們與KIWA成立的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與KIWA訂立的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下文「與KIWA成立的合營企業」一段。

DMPG

根據CWG與DMPG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雙方已同意透過一項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合作生產及製造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該等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乃DMPG獲專利的duoBLOCK機器H系列的一部分，將令本集團產品涵蓋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及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產品種類更多樣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生產採購訂單。

業 務

DMPG乃機床業務、銑削、超聲波及鐳射科技業務的市場翹楚，並為Gildemeister Aktiengesellschaft的附屬公司。根據由水清木華研究中心(北京水清木華)刊發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全球及中國機床行業研究報告，Gildemeister Aktiengesellschaft乃世界主要機床製造商之一，全球市場佔有率達7.1%，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的收入為774,600,000歐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46%。

Pfister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天津菲斯特的51%權益。天津菲斯特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德國公司Pfister的中國正式代理及分銷商，負責代理及分銷其專利螺旋定量給料機技術用於水泥生產及燃煤發電廠。Pfister乃業務遍佈全球的工程公司，精於稱重及定量技術。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函件，天津菲斯特自一九九五年起獲確認為Pfister的中國水泥行業正式代理／分銷商，負責代理／分銷其專利螺旋定量給料機技術。該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固定年期或屆滿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代理權仍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中國客戶向Pfister下訂單。我們亦負責為Pfister安排付運及其他物流事宜，以確保應客戶要求妥善付運產品。Pfister與我們概無任何採購佣金、最低銷售目標、特許權費／許可費及／或服務費。

向來可靠的個性化服務，技術支援及相宜價格

我們由產品初步構思、設計以至安裝及測試皆參與其中，並保證於製造過程的每個工序均向客戶提供支援，確保不斷提供最稱心滿意的優質服務，以滿足其需求。因此我們向客戶員工提供現場培訓，以及持續的技術及維修保養支援。

藉著嚴格的質量監控系統及保修服務，以及與客戶討論及聆聽其意見，我們得以認清其持續需求。

董事重視以相宜價格準時向客戶交付品質卓越的產品及服務。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堅持使用優良技術，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從而確保執行嚴格質量監控系統。我們亦保留充足存貨，以及時回應客戶的持續要求和需求。

多元化的客戶及供應商組合

本集團不倚靠任何單一行業、客戶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精密機床工程、建材、電子／半導體以及汽車、油、氣及航海、航天及太陽能行

業。客戶基礎多元化使本集團不易受到市場狀況更迭及波動影響，穩定本集團及其營運。鑑於機床耐用而堅固的本質，因此我們須不斷於目前未涉足的行業物色新項目，以及招攬對機床及自動解決方案有需求的新客戶。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願景為藉開發現有及新市場以及進軍國際，於中國繼續保持及鞏固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機床生產商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策略重點如下：—

於高增長的中國市場繼續發展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出色的策略定位及地理佈局，可藉不斷增長擴展的中國經濟及隨之上升的資本設備及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需求，而乘勢獲利。中國於過去三十年實現每年5%至15%的穩定增長，成為過去三十年平均增長率達10%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5.87萬億美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0.46%。

董事認為，在中國經濟繼續發展成熟之際，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如機床（如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其他精密工程設備（如組合生產線、組件及零件））需求亦將隨之上升。我們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國工業產量提高的趨勢。中國對自動解決方案的需求穩定上升，反映中國已於機床行業領先全球市場。

由於中國佔全球水泥消耗量幾達一半，而且中國加大基建項目投資令建材需求上升，因此本集團擬加強天津菲斯特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根據《國際水泥評論》的《二零一一年全球水泥報告》（第九版），中國於二零一零年消耗1,851百萬噸水泥。通過提高國際出口、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現有產品（如螺旋定量給料機）的製造及銷售，董事認為天津菲斯特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及生產效率均可提升。

發展新市場機遇

本集團計劃進軍國際，尤其專注於歐洲以及印度等新興國家。我們與DMPG的業務關係，令我們得以與一家德國機床及部件製造商合作，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專長及技術，以便於中國及國際市場以相宜價格生產及製造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與該德國製造商合作亦可擴充本

集團產品組合及拓寬所涵蓋技術。董事認為，憑藉此OEM安排，與DMPG進而展開合作項目之日可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DMPG十三份採購訂單，而董事正就預期將於日後接獲的進一步量產訂單籌備本集團生產設施。

為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銷售自製機床，本集團現考慮在日後通過技術交換與其他國際精密工程製造商建立策略雙贏的進一步合作關係的可行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任何合適的新合作目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能力生產及製造多生產用途定制精密工程組件及零件，本集團將繼續接獲各行各業的訂單以滿足該等行業的生產需求。

由於本集團服務的行業多樣化，包括精密機床工程、建材、電子／半導體、航天、油、氣及航海及汽車等，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行業科技發展，本集團均可把握機會發展新應用方式、平台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對自動解決方案日益殷切的需求。董事認為在現代生產過程中，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等機床的應用應會益發普遍，此乃由於公司及行業均設法盡量提升產能及彈性並降低長遠生產成本。

董事擬於中國及海外的高增長潛力行業(如中國的精密機床工程、汽車及航空業以及新加坡的油、氣及航海及航天業)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鞏固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

加強高增長潛力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我們預計高增長潛力行業(如航空、油、氣及航海、建材及汽車業)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上升。本集團計劃向該等行業的客戶加強銷售及推廣，以及設立額外技術支援隊伍(尤其於中國)以強化營運支援，如項目管理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擴展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產能以及實行企業資源計劃(ERP)

我們擬增加目前製造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數目及系列或種類，以提高生產力。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i)透過進一步租賃擴充上海及天津的生產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

色到任何合適地點；(ii)購買新機器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量；及(iii)分別於上海及天津僱用更多僱員，以促進產品發展及提高生產力。

董事預期，我們的整體生產力將於全面實施上述擴展計劃後倍增。

就內部而言，我們計劃通過ERP將日常經營資料流電腦化。此舉將可整合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部及內部管理資料，提高協調及存取資料(如製造、項目管理及客戶關係資料)的效率，以及向我們的財務、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提供共用的數據庫。

通過收購、合營及策略聯盟促成進一步增長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擬通過收購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組建合營企業及／或組成策略聯盟，發揮目標公司與我們核心業務的協同作用，以增強實力，擴張勢力。該等公司可能包括製造產品供我們分銷及／或與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除達致規模經濟外，該等收購、合營及／或策略聯盟將藉增加分銷途徑拓展我們的客戶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DMPG已建立策略聯盟，以生產及製造一系列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提供予中國市場。尤其，我們擬藉向印度提供產品及服務，從印度高速經濟增長中獲利。與DMPG合作將可改善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技術。本集團擬通過收購歐洲若干著名中型高科技機床公司或與其結為策略聯盟，增強本集團的經營能力，以繼續改進其技術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產品及服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包括以下五個分部：—

1.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根據客戶獨特的製造需求，我們構思、設計及組裝生產線，以向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淵博的工程知識，我們可處理各種工程項目，小至簡單生產模組，大至全套組裝生產線，以至大型生產廠房，都能應付自如。

該統包工序包括採購組件及設備以組裝該等生產線。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通過本集團龐大的國際供應商網絡，按客戶的生產需要，以不同價格向其提供獨一無二且種類繁多的組件。為提高成本效益，我們亦自製精密工程組件及零件。譬如可能出現需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半製成組件及模組的情況，視乎所需特定技術種類而定。同樣，對具備現有生產線的客戶，我們亦會透過預組裝整合新生產線技術及現有生產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迎合客戶特定製造要求，開展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例如購買及安裝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及車床。我們已指派技術人員跟進項目，並與客戶密切聯繫，於安裝及裝嵌後測試及微調新組裝線，其後使用從供應商所得的額外組件及零件配合客戶的精密要求。我們的增值服務包括一系列技術測試，例如透過多種幾何檢查測試定位、重複準確度及確定所有組件及零件乃精準及尺寸精確，一如客戶要求。技術人員進行的測試精密至毫米，亦會進行多項模擬測試。技術人員亦已編製測試報告，以確認量度位置與客戶的要求一致。我們亦已就如何使用我們結合及安裝的軟硬件向客戶提供培訓。完成後，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給我們的擔保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憑藉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技術專才，我們能為各行業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為一站式商店，向客戶提供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不單可最大化客戶的成本效益，同時縮減其周轉時間，更確保製成品完好無缺。有關我們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經營程序，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一段。

2.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本集團以「菲斯特」品牌製造、組裝及向建材業（特別是從事水泥生產）客戶供應水泥生產設備及組件，包括熟料冷卻機、控流閘門及螺旋定量給料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津菲斯特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名銜。

熟料冷卻機

於水泥生產領域，經營水泥窯的目標，為以水泥窯可達致的最大產量，在產生最低可能成本及控制水泥窯排放的情況下，產出具備必需化學及物理特質的熟料。該程序名為高溫過程，乃水泥生產程序中最耗能的部分。高溫過程中，物料放入約攝氏1,400度的高溫，並以強制或自然通風系統讓周圍空氣穿過熟料進入窯作助燃風冷卻熟料，導致熟料所需的化學及／或物理特質更替其天然特性。

窯排出高溫赤熱的熟料至熟料冷卻機，熟料冷卻機從熟料回收熱能，並將熱能回轉至高溫過程系統，從而減少燃料消耗，改善能源效益。該冷卻運作回收達30%水泥窯熱能，保留理想產品品質，而經冷卻的熟料以標準輸送設備易於操控的溫度離開熟料冷卻機。該放熱反應生產塊狀物或硬核，其後碾成幼細粉末用作生產水泥。

最普遍的熟料冷卻機種類為往復籠式、行星式及回轉式。本集團已就運用分級氣流量功能及四接頭機制實用型的熟料冷卻機在中國成功註冊七項專利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分節。

控流閘門

本集團製造、組裝及向客戶供應控流閘門。該等閘門具有不同技術規格且可根據客戶要求定制，同時閘門一般配備電氣動控制器，並可人手操作。

於水泥生產中，當大量固體需以可計量及受控方式由庫內排出時便需使用控流閘門。控流閘門能確保製造過程流動暢通。



螺旋定量給料機

燒水泥過程中，煤炭、石油焦及褐煤等粉狀燃料以受控混合物狀態貯存於儲存庫，以備安裝及向窯給料。螺旋定量給料機提供高度精密定量粉狀燃料，以支援生產程序。燃料加進氣動輸送線送往主要或鍛燒窯。螺旋定量給料機可於同線混合多種燃料至同一條燃料給料線中，透過將物料提煉、估重、定量給料、收集數據及物料轉移整合至一條氣動輸送線，在水泥生產程序提供準確一致的緊密系統。螺旋定量給料機由主動控制策略提供動力，結果排放點維持高物料流量，令其可於大量給料幅度內亦可在短期及長期達到最準確水平，從而創立全面計量給料系統，可用於水泥生產各階段所用的全部自由流動、粉狀至粒狀散裝物料的計量給料。

除自製「菲斯特」品牌螺旋定量給料機外，我們亦為「Pfister」品牌螺旋定量給料機的中國正式代理及分銷商。天津菲斯特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Pfister」品牌的中國正式代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出售「Pfister」品牌螺旋定量給料機的毛利分別約達8,700,000港元、2,4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水泥生產設備而言，自製產品及外購產品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約55.7%及44.3%，83.0%及17.0%，79.5%及20.5%，以及98.7%及1.3%。

3.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根據KIWA與我們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獨家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本集團設計及製造高度精密自動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該等產品乃以「KIWA-CW」及「KIWA」品牌名稱製造，並透過紀和（上海）出售至多個中國及海外客戶，客戶行業包括電子／半導體、航天、油、氣及航海、模具製造、汽車及精密機床工程行業。紀和（上海）乃KIWA與我們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有關紀和（上海）的架構及歷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我們製造並向客戶銷售標準模型的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我們亦可就各客戶的個別要求及精密工程規定交付定制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董事深信此舉有助本集團在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尤其是彼等生產的標準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並無專為個別客戶的製造用途及應用提供獨特功能。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於製造過程中使用自動、精密及一致的驅動調節裝置，通過設定指令詮釋數學上或數字上的數據輸入控制動力。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亦於製造過程中的自動化技術提供準確的重複規格，減少或消除操作者的干預，並改善生產效率及時間，以減少人為錯誤及加強製造靈活性。電腦數控自動化技術正可為客戶帶來一致、準確及可預測的製造方案。

除自製「KIWA-CW」及「KIWA」品牌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航天、油、氣及航海、汽車及精密工程行業的客戶買賣多個第三方品牌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買賣第三方品牌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部分乃根據代理安排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根據代理安排銷售產品及設備」分節。我們於過程中須與客戶討論，以了解彼等的製造過程及要求，然後推薦適用及達標的機床。例如，本集團亦就對此有需求的客戶向KIWA採購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



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獲國際標準化組織認證為ISO9002: 1994，由荷蘭DNV Certification B.V.頒發予CWG，表揚其於機器及機械組建方面的發展。由於本集團目前符合ISO 9001: 2008有關設計、製造及組裝精密組件及供應相關備件的要求，故此認證其後予以修改，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紀和(上海)獲長城品質保護中心認證其三軸及以上同步操控加工中心的製造及服務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標準的要求，該認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而言，自製產品及外購產品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約73.4%及26.6%，70.8%及29.2%，71.7%及28.3%，以及78.3%及21.7%。

4. 銷售組件及零件

本集團按客戶的個別及特定規格及要求製造及分銷部件。該等部件分別供應予電子／半導體、航天、油、氣及航海、汽車及精密機床工程行業的客戶。

我們出售的配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床柱、機床基座、隨行夾具交換裝置、機床托架及機床座板。



機床基座

隨行夾具交換裝置

機床托架

本集團亦提供機床的預組裝作為我們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藉此將組件組裝為半製成機床。

本集團於釐定應否自製組件或向供應商採購組件時通常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我們製造有關組件的能力；(ii)我們的產能；(iii)成本效益；及(iv)客戶是否向我們要求特定製造商的特定零件。倘若我們就若干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向供應商採購並向客戶銷售組件，則是項銷售產生的營業額將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妥為入賬。

就本集團所製造的組件及零件而言，由於鄰近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本集團於中國採購主要原材料。

我們可藉採購物料及組件，向電子／半導體行業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亦可代客戶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及提供貨運及交收等物流支援服務。

我們亦採購注塑機以製造客戶所需的普通塑料零件。該等機器乃由獨立第三方製造，一般用於製造汽車零件、移動電話及台式及筆記本電腦。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得訂單，採購及向客戶供應組件及零件，即光伏模組，供其建設光伏電站。有關銷售乃屬貿易性質、按訂單進行及屬非經常性。其並不涉及生產或產生任何資本開支。董事現時並無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成立太陽能行業的合營企業及／或建立策略聯盟。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組件及零件而言，自製產品及外購產品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6.6%及63.4%，49.7%及50.3%，35.9%及64.1%，以及2.5%及97.5%。

5. 提供全面保養與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為豐富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並作為本集團維持與其客戶緊密聯繫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全面保養與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亦獲其客戶委聘按年預付費基準提供支援及保養服務。

定價政策

就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生產定制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水泥生產設備以及組件及零件而言，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給予客戶的售價。就生產標準型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水泥生產設備而言，售價乃按通行市率釐定。就售後技術支援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按年向客戶收取標準費用。

業 務

根據代理安排銷售產品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11名製造商訂有代理安排，包括：一

製造商名稱	委任期	製造商 所在原產國	產品類別	獨家或 非獨家
KIWA Machinery Co., Ltd	無限期	日本	機床	獨家
FL Smidth Pfister GmbH	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無限期	德國	螺旋定量給料機	非獨家
公司A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以來無限期	西班牙	機床	非獨家
公司B	一年(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本	機床	獨家 (壓縮機及日本客戶除外)
公司C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來無限期	日本	機床	非獨家
公司D	無限期	日本	機床	非獨家
公司E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無限期	瑞士/德國	機床	非獨家
公司F	無限期	瑞士	機床	非獨家
公司G	十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中國	注塑機	獨家
公司H	一年(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本	機床	非獨家
公司I	兩年(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意大利	機床	獨家

我們獲若干機械製造商委任為其授權代理(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代理範圍因不同製造商而異。根據該等代理安排，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訂單並選擇符合客戶需求的最合適機械後向機械製造商下訂單。我們通常處理並與客戶及製造商溝通，解決所有技術及工程查詢並提供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亦包括提供組件及零件作保養用途。我們通常於評估及確認合適性時與製造商進行磋商，另就提供技術服務(如安裝服務以及設置及調試完整生產線)與客戶進行磋商。

業 務

根據所需進行技術工作的性質，當處理複雜技術問題時，該等製造商有時可能會委派一或兩名其本身的技術員及工程師與我們的技術員及工程師共同提供技術服務。該等服務一經妥善提供，我們的技術員及工程師將負責提供技術及保養服務。本集團於訂立該等代理安排後，代表製造商負責處理技術及工程查詢以及提供支援。此舉可令我們與客戶進行密切的現場互動。此外，憑藉獲該等製造商委任為其代理，我們可於下訂單時直接與製造商接洽，而毋須經由其授權代理及／或銷售代表。製造商委聘我們乃由於我們具備製造其產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能力。該等代理協議概無訂明最低購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太陽能行業組件及零件並無錄得代理安排收入。

就收入及成本確認而言，我們確認客戶的每宗訂單總收入，而支付予該等製造商的有關機器採購成本乃作為銷售成本入賬。價格經考慮客戶的特定需求及我們須提供增值服務的範圍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並無根據代理安排獲取任何佣金收入。

根據我們與製造商訂立的合約，我們獲提供產品保證，而我們亦就已售產品向客戶提供類似保證。倘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後出現保證引致的申索，則我們可要求製造商補償我們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代理安排應佔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41,197	38,376	30,835	4,996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55,892	25,029	36,533	1,222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	3,288	—	—
總計：	<u>97,089</u>	<u>66,693</u>	<u>67,368</u>	<u>6,218</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代理安排應佔收入分別約為97,100,000港元、66,700,000港元、67,4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代理安排應佔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客戶要求與我們訂立代理安排所涉及的機器不匹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代理安排應佔毛利分別約為19,2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11,4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波動主要與透過代理安排銷售產生的收入相符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分別為19.8%、19.7%、16.9%及35.5%。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所附增值服務的毛利率較高所致)外，該等毛利率具相對可比性。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在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年度預算週期、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時間以及於年底關閉時承接翻新工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營業額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產生銷售額的百分比	38.1%	36.9%	38.3%
下半年產生銷售額的百分比	61.9%	63.1%	61.7%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季節性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按季節性劃分的毛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半年	27,124	29.1	39,321	37.6	58,566	40.3
下半年	66,109	70.9	65,373	62.4	86,678	59.7
總計	93,233	100.0	104,694	100.0	145,244	100.0

業 務

按季節性劃分的毛利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24.4%	36.8%	32.5%
下半年	36.6%	35.8%	29.9%
截至有關年度止年度	32.0%	36.1%	30.9%

鑑於我們主要於下半年錄得銷售額(銷售水泥生產設備除外，其於年內表現相對平穩)，除二零零八年外，我們通常於上半年錄得較高毛利率。由於我們銷售自製水泥生產設備的毛利率較高及通常於上半年錄得更多毛利率，故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較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買賣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毛利率減少所致。此外，減少亦由於售後服務於下半年錄得的毛利率上升及二零零八年代理安排所涉及的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比例增加所致。

與KIWA成立的合營企業

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KIWA於一九五九年成立，自一九八零年起開始製造加工中心。我們與其成立的合營企業可令我們受惠於彼等的技術及經驗。我們與KIWA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為製造電腦數控機器及在上海及日本培訓技術員工交換技術資訊及規格提供基礎。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合營協議，KIWA-CW於新加坡成立。KIWA-CW為一間由KIWA(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實體)及CW Tech(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均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KIWA-CW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紀和(上海)的全部股權。紀和(上海)為KIWA-CW集團於上海的生產基地並負責生產「KIWA-CW」及「KIWA」品牌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根據特許權協議，紀和(上海)有權獲得(其中包括)：—

- (1) 生產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的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及於中國使用相關商標作標籤、銷售及推廣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的特許權；及
- (2) KIWA擁有生產上述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的全部所需資料及知識，包括對僱員進行技術培訓以及應紀和(上海)要求派遣KIWA的工程師或專家。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就Triple V2li-S型號產品向KIWA支付以下費用：－

- (1) 每月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的首五台機器每台150,000日圓；及
- (2) 該月其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的機器每台120,000日圓。

根據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對特許權協議所作修訂，各方同意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就KCW-10V型號產品向KIWA支付以下費用：－

- (1) 每月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的首五台機器每台40,000日圓；及
- (2) 該月其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的每台機器30,000日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特許權協議的修訂，各方同意就KIWA的Triple V2li-S、KCW-10V及KCW-5V型號直立式加工中心所支付的特許權費用為每月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的每台機器30,000日圓。該項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我們與KIWA的合作令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可獲得機床行業的最新技術技能，掌握最新科技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向KIWA支付的許可費分別為零、零、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經計及KIWA-CW的財務表現並未達致理想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IWA已自願放棄收取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特許權費用。

本集團與KIWA之間的交易

KIWA與KIWA-CW集團彼此向對方供應零件及組件，以滿足彼等本身的生產需要。同時，KIWA-CW集團根據與KIWA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支付專利權開支。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按客戶要求向KIWA採購本集團並無生產的若干型號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包括KIWA-CW集團)與KIWA之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KIWA的銷售：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10	-	-	-	-
KIWA-CW集團	6,603	1,659	1,217	881	2,257
向KIWA的採購：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33	2,289	-	-	-
KIWA-CW集團	104	166	327	140	742

紀和(上海)向KIWA的銷售主要與銷售裝配式組件及零件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少趨勢主要因KIWA-CW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訂單增加所致。因此，紀和(上海)須為其本身的生產需求安排更多裝配工。紀和(上海)向KIWA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裝配式組件及零件的銷量增加所致。

向KIWA的採購涉及採購生產「KIWA-CW」品牌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以及KIWA的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型號所需的主要組件及零件。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有必要增加購買紀和(上海)生產所需的主要組件及零件的訂單日益增加，故紀和(上海)向KIWA的採購呈上升趨勢。向KIWA的採購額於二零零九年較高，原因為採購KIWA的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的4組機件(金額約為2,300,000港元)計入在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共同控制KIWA-CW集團的收入權益分別約為17,500,000港元、8,800,000港元、34,400,000港元及40,400,000港元，該等款項採用按比例綜合以逐項對應呈報方式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KIWA-CW集團的淨溢利/(虧損)狀況權益分別約為(600,000)港元、(1,8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將於二零一三年生效。根據採納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除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外，將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比例綜合法核算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即KIWA-

CW及紀和(上海)。比例綜合法包括合營方按比例將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逐一併入類似項目內。按照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採納權益法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將按權益入賬。此舉將導致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個別收入及支出項目減少，並須單獨呈列「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除稅後溢利將不受影響。因此，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流動資產與負債及非流動資產與負債將併入「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一項。對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財務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DMPG

根據CWG與DMPG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通過OEM安排合作生產及製造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該等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乃DMPG獲專利的duoBLOCK機器H系列之一部分。

諒解備忘錄執行後，本集團已接獲生產組件及零件的採購訂單。我們負責按照OEM安排代表DMPG採購及製造若干協定的特定合約項目，如鑄造零件。我們亦負責運輸及交付該等合約項目。雙方已協定自機器安裝之日起計24個月的保用期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發票日期起計30個月。保用涵蓋殘次零件，包括更換部件產生的誤工及交通費用。我們同意據此嚴格遵守DMPG就擬製造產品設定的圖紙、檢測報告及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是項合作產生的收入為約400,000港元。

為促進此次合作中涉及的DMPG訂單，本集團已於上海租賃一處較大的生產設施，地址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龍吳路4191號。總建築面積為2,598平方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租賃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及天津，屬租賃物業。我們在上海的現有生產設施主要生產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等機床及組件及零件等配件，而我們在天津的現有生產設施則主要生產螺旋定量給料機及水泥材料業的其他水泥生產設備。

業 務

上海

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聯曹路260號第17棟I號車間的兩處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595.01平方米及1,431.06平方米。兩份租賃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生效，租期均為10年。

兩處租賃物業以劃撥方式取得，惟並未就該等租賃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批文。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44條，未經有關政府機關事先批准，劃撥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出租或抵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強制性規定的任何合約均屬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倘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產生任何糾紛，法院可能宣佈有關租賃無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因而須將其生產設施遷離至其他物業，此將花費約2,300,000港元。由於我們將需約兩個月進行有關可能搬遷／重置，我們估計我們將損失收入約6,200,000港元。

為促進DMPG訂單，本集團已於上海租賃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龍吳路4191號，總建築面積為2,598平方米。租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簽訂，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

租賃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天津北辰區津霸公路北39號，總建築面積為1,220平方米。

產能及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如下：

機器產能及使用率

產能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加工小時	11,616	11,616	11,616	8,712
組裝小時(上海)	37,171	33,880	46,464	58,608
組裝小時(天津)	78,144	92,928	71,808	58,608

業 務

使用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加工小時	6,912	6,779	10,648	7,986
使用率(附註3)	59.5%	58.4%	91.7%	91.7%
組裝小時(上海)	22,080	14,400	38,400	54,720
使用率(附註3)	59.4%	42.5%	82.6%	93.4%
組裝小時(天津)	73,968	88,032	64,757	52,512
使用率(附註3)	94.7%	94.7%	90.2%	89.6%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於上海的生產設備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投產且我們當時仍處於發展自有品牌名稱階段。

附註：

1.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熟料冷卻機及控流閘門的年產能計算基準為每工作日工作8個小時及每月22個工作日。
2. 組件的年產能計算基準為每工作日加工22個小時及每月22個工作日。
3. 使用率的計算基準為本集團所採用的有關組裝小時及加工小時的內部生產記錄。

生產

我們須向客戶提供全面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項目的運作程序如下：—

理念及設計

當客戶通知我們其擬建立一條組裝生產線或改造及／或改進現有生產線後，我們的工程師將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之後方向客戶提供符合其特殊規格及預算的合適理念及設計方

案。我們的工程師將就改善生產效率及成本提出建議及意見，開展工程前通常需要舉行若干場會議、討論及反饋會議。

採購及製造部件／系統／設備

客戶一旦批准我們的理念及設計方案，我們將通過供應商網絡購買或內部製造適用部件及設備。我們供應商所製造的該等機器／系統／組件由其生產並檢查，確保確實符合協定規格後，直接付運至我們客戶。

安裝

於付運至我們客戶後，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以及製造商的工程師將根據客戶規格安裝及設置機器。我們的工程師及客戶之後將根據規格進行我們自訂的測試，以確保性能合格，亦包括安裝軟件程序以將機器連接至生產線。

品質監控

完成安裝後，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將對生產線進行測試，包括測試所有已安裝的軟硬件。當本集團涉足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我們認為向客戶提供設備使用及保養的現場培訓至關重要，此舉亦為我們持續服務理念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致力確保客戶具備操作新組裝生產線的知識，且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份，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於必要時向其持續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及／或部件。

技術支援及保養

我們向要求定期對組裝生產線進行保養服務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方案。就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安排大約一至四位技術人員提供有關服務。承接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所需時間平均介乎三至九個月，視複雜性及技術規格要求而定。

就生產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等機床、水泥生產設備及製造組件及零件而言，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亦採取類似的生產過程及步驟。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及預算進行可行性研究，繼而提出理念及設計方案，之後購買或製造所需材料並根據協定藍本進行安

裝，其後將進行品質監控，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製造「KIWA-CW」及「KIWA」品牌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平均所需生產時間為三至六週。就生產水泥生產設備而言，平均所需時間為一至三個月；而就生產組件及零件而言，平均所需時間為一週至三個月。

品質監控

我們對所有產品及服務均有全面的品質監控系統。董事相信本集團今日取得的成果，全賴我們在致力維持高水平及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向供應商大量退貨的情況，亦無收到客戶任何重大退貨。

我們在運作程序各階段，均進行品質監控（「品質監控」）檢查。我們在新加坡常駐品質監控人員，確保及維持預期標準。主要品質監控階段（倘適用）如下：—

來貨

就我們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就客戶的要求而言，供應商均須提供產品的必要證書及採購主要組件的測量報告。我們僅在組件符合上述規定時，方會接納組件及提貨。

就我們的製造業務而言，我們為所有關鍵原材料進行品質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要求規格。該等程序可能包括視察及機器檢測和在必要時進行鐳射測量。就組件半組合而言，於組件製造階段時，已完成品質監控過程。

就我們的買賣業務而言，我們規定所有供應商提供必要證書，以確保產品符合要求規格。就大量採購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提供樣品進行測試。

過程內檢測

僅適用於我們的製造業務，在製造過程各階段進行品質監控檢查以確保符合標準規定。品質監控檢查於相關部件進入下一生產程序前進行。

過程外檢測

就我們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將對新建或經改造組裝生產線進行全面測試，確保生產線各模具的所有軟硬件全面融入客戶的現有系統，此舉可確保客戶接納已竣工的完備生產線前，整條生產線的運作流暢。

就我們的製造業務而言，為確保製造的機床及精密工程設備符合我們客戶的精確性及性能要求以及符合該類產品的國際標準，有關機器在包裝及交付客戶前將進行機器鐳射測定。透過進行有關機器鐳射測定，我們的技術人員可確保機器在精確度、轉矩及速度方面滿足客戶要求的規格。機器鐳射測定如同對機器進行調整的一次健康檢查，以確保軸及主軸於規定的位置精確對齊，並確保機器的整體較高容差。此外，組件在最終交付前，會使用座標測量儀等工具進行品質監控檢測。倘我們獲聘進行機床半組裝，製成的散零件在包裝及交付客戶前，將進行品質監控檢測。

就我們定制產品的機床買賣業務而言，我們承諾於客戶的場地安裝產品及進行必要測試，確保產品融入客戶的現有系統。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提供必要技術支援。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及於所有重要時期均與客戶保持溝通乃本集團迄今的致勝關鍵。

除保證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持續的保養方案。該等保證的標準期限一般為試用後十二個月或提單日期後十八個月（以較早或適用者為準）。就我們自製產品或向第三方採購的產品而言，我們並無就提供予客戶的保證計提任何撥備。就並非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而言，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我們獲提供產品保證並向客戶提供類似保證。倘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後出現保證引致的申索，則我們可根據供應商向我們作出的保證要求供應商補償我們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保證期後，需要持續技術支援的客戶可與我們續約或另訂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保證的重大索償。

客戶作出的查詢及所需技術支援均會及時由我們內部技術人員或授權代理處理。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多種售後服務，包括安裝、技術諮詢及設備培訓與調校。

我們擁有九名員工組成的專責處理電話查詢的團隊，且倘需要，我們將派遣服務團隊至客戶處所，以現場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本集團會定期走訪客戶，確保我們的產品運作正常並於需要時向客戶提供技術建議。該策略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更為密切，並可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以爭取承接未來工程服務或產品。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各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向鑄造廠購買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鑄鐵。我們向歐洲、日本、韓國、中國及台灣等不同地區的國際製造商採購機器，並主要向新加坡、中國及美國採購組件及零件。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到120天之間，視乎合約性質及價值以及本集團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定。就若干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製造合約而言，我們可取得較長的信貸期，介乎180天至270天之間（視具體情況而定）。我們亦取得貿易融資以獲資金購買主要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國際及地區水泥生產設備及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製造商以及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額約47.2%、41.7%、32.9%及58.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26.2%、18.9%、8.6%及16.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供應商購買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組件及零件、螺旋定量給料機、水泥生產設備及配件以及光伏模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並自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乃按照其各自的規格及質量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鑄鐵成本佔我們所製造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總生產成本約8%至13%，主要有關用於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機械零件的金屬鑄造所需的鑄鐵。我們採購鑄鐵作自身製造用途，同時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由鑄鐵製成的機器、組件及零件。除鑄造零件外，我們購買的最重要組件及零件為電腦數控控制器，其為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非機械零件。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製產品所需鑄造零件及電腦數控控制器的購買價對銷售成本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假設有關購買價加減20%。我們估計，倘鑄造零件及電腦數控控制器價格增加20%，則有關我們自製產品的銷售總成本將合共上升約8.3%。倘鑄造零件及電腦數控控制器價格減少20%，則有關我們自製產品的銷售總成本將合共減少約8.3%。

為盡量降低成本波動，本集團向客戶準備報價時會計及所需材料的通行市價。本集團亦將盡量縮短接收客戶訂單與向供應商下訂單之間的時間間隔。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存貨控制

由於我們於銷售訂單確認後方開始產品生產，因此我們能令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存貨水平。本集團各團隊，包括採購團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生產團隊緊密配合，確保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可符合銷售訂單需要以及已確認銷售訂單的產品將及時交付。

由於我們於銷售訂單確認後方開始生產，故我們一般並無維持較高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通常將維持常用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並將根據銷售訂單採購其他原材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製成品的存貨水平約為7,700,000港元、4,3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39日、35日、21日及17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任何存貨並未出現重大撇銷，惟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若干未使用的閒置零件(專為已終止項目的保養而製造)撇銷除外。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位於新加坡及中國的42位全職僱員組成。我們的新加坡及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分別由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領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取消一次訂單，金額為約10,800,000港元。取消訂單乃由於有關客戶進行重組並決定延後其擴展計劃所致。該訂單乃於付運前取消。由於我們將機器銷售予另一名客戶且我們沒收向該訂單客戶收取的按金，故本公司並無重大損失。

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拜訪亞太區及歐洲的主要客戶。此舉乃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關鍵環節。拜訪活動可聆聽客戶意見並知悉客戶業務的最新進展及其持續的各種要求。拜訪活動對爭取未來合約至關重要，亦是我們讓客戶了解最新產品開發活動及收集市場數據的良機。

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聘請Tay先生擔任項目顧問，可每年續約，以爭取銷售機會、建立新銷售點並與我們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通力合作，協調市場推廣策略及活動。Tay先生為我們的股東之一，並為我們的亞太區營運及市場推廣總監鄭春元先生的兄弟。Tay先生在機床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為全職僱員並領取固定薪酬，而Tay先生的薪酬則根據最低銷售收入目標的百分比釐定。Tay先生的薪酬根據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ay先生支付的佣金分別達1,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Tay先生持有生產規劃及機床業的各種證書，包括新加坡工業訓練局(Industrial Training Board Singapore)頒發的機床製造及機械維修國家貿易證書及新加坡塔塔政府訓練中心頒發的四年學徒培訓技師(精密磨床師)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外，紀和(上海)亦於中國委任另外16家授權外部銷售及市場推廣代理。該等代理按我們的KIWA-CW產品產生的銷售額收取佣金，或直接購買我們的KIWA-CW產品進行銷售。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Tay先生均負責處理有關該等外部代理的查詢並監督其負責的銷售活動。

信貸政策

與客戶進行合作前，我們的銷售代表或客戶經理會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包括獲取及審閱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的基本資料及歷史(即股本、股東、辦公室及工廠地點、客戶及供應商、往來銀行)；(ii)財務狀況(銷量、溢利、資產、債務、債務回收情況、付款)；(iii)業內聲譽及往績記錄；(iv)高級管理層的聲譽及個人財務狀況；及(v)與其有業務往來的銀行及公司等外部各方的評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取得光伏組件及零件的多個銷售訂單。就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度而言，本集團已於訂立相關銷售合約前採取以下措施：

1. 與客戶確認其建設光伏電站已獲融資銀行提供資金；
2. 於向客戶交付光伏組件及零件前向彼等收取按金；及
3. 於相關協議中與客戶協定，倘客戶拖欠付款，則本集團將有權要求退還全部已售出的組件及零件。

業 務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已與其光伏組件及零件的供應商協定(其中包括)(i)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乃參考授予本集團客戶的相關信貸期釐定；及(ii)倘本集團尚未接獲本集團客戶支付的按金(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向供應商所支付者)，則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將會退還予本集團。就與供應商訂立的部分合約而言，當中規定本集團於接獲融資機構的相關付款後，本集團須向供應商支付餘下採購價。

銷售代表或客戶經理將在諮詢財務部門之後為每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包括是否要求作出擔保，如預付按金、信用證、個人或銀行擔保及／或抵押品。有關安排將由本集團各部門或分部釐定。

我們根據分部業務向客戶授予不同的信貸期。就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270日，而本集團在若干情況或會授出最多360日的信貸期，包括(i)新型號產品需要更多時間確保產品運作順暢；(ii)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僅為客戶生產線的一部分，有關客戶於整條生產線完成後方會結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包括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及(iii)競爭者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相近的信貸期。就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授出的信貸期為60日至180日；就銷售水泥生產設備授出的信貸期為0日至120日；就銷售組件及零件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及就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授出的信貸期則為30日至360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為151日、178日、147日及177日。

我們可能允許客戶以分期付款方式清償債務。在若干情況下，特別是與政府相關公司交易時，我們一般會收取總銷售額5%至10%的應收保留金，期限為360日。

我們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賬齡情況，包括密切監控全部未償還債務及持續檢討債務人的信譽狀況，以確保我們可收回全部未償還到期債務。我們將緊密監管及跟進信貸評級不佳的客戶。倘客戶未能結清未償還債務，我們可採取多個內部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信貸額度及暫停授信並修訂收回債務的條款及條件，倘有關措施未能奏效，我們將發出正式書面提醒，之後我們將終止與該客戶的全部交易並在必要時指示律師提起法律訴訟。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亦會協助監控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清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溝通。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日) ⁽¹⁾	151	178	147	17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年度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周轉期較長，主要由於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較長所致，尤其是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按行業慣例的信貸期介乎60至270日。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逾40%。該慣例主要由於容許其客戶有充足時間測試生產線，以確保其運作順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約為1,500,000港元，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0.32%。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不包括應計收入)的賬齡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58,442	43,396	156,558	109,271
91至180日	11,657	2,587	11,490	154,103
181至360日	3,398	10,949	35,873	86,077
超過360日	35,778	36,467	1,491	2,630
	<u>109,275</u>	<u>93,399</u>	<u>205,412</u>	<u>352,081</u>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涵蓋各行各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00位客戶，橫跨多個領域。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本且機床屬耐用產品，故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亦無

業 務

依賴任何單一客戶。由於我們的營運以項目為本，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主要客戶均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國際及地區噴墨打印機製造商、石油天然氣行業特種車及設備製造商、水泥生產設備製造商、螺絲及組件製造商以及為提供汽車業全面解決方案而從事設備貿易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9%、28.1%、31.6%及46.5%。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約6.4%、10.6%、9.4%及1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該等五大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陽水泥裝備(天津)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由本集團關聯人士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實際持有，但隨後由付先生出售)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向富陽水泥裝備(天津)有限公司的銷售額約為8,900,000港元。

運輸

運輸安排通常由製造商負責。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而言，我們會委聘第三方運輸公司交付產品。就非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將產品直接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其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新加坡登記兩個商標，在香港登記一個商標，以及在中國獲批並登記五個商標及七項專利。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有五個商標申請待決。

申請待批商標等知識產權組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分節中「知識產權」分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涉及任何面臨威脅或尚未了結的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或就侵犯知識產權接獲任何索償通知。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從事重大研究及開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重大研究及開發支出。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KIWA及DMPG等國際機械製造商合作。有關合作令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掌握彼等的技術訣竅。我們一百多名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可透過與有關國際機械製造商緊密合作提升其能力，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產品及服務，了解最新科技發展趨勢。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天津擁有一項物業，並於新加坡、上海及天津租賃五項物業。

自有物業

位置	樓面面積	物業用途
中國天津市河北區 昆緯路與金鐘河大街 交匯處東南 泰達北斗星城 3-3-1202室	186.40平方米	住宅

租賃物業

位置	樓面面積	物業用途
新加坡		
50 Kallang Avenue #05-01/02 Singapore 339505	836.12平方米	辦公室

位置	樓面面積	物業用途
中國		
位於中國天津市北辰區 津霸公路附近 青光工業園的 一個工業單位	1,220平方米	工業及辦公室
中國上海 閔行區 聯曹路260號 17座102號單位	2,595.01平方米	工業

業 務

位置	樓面面積	物業用途
中國上海 閔行區 聯曹路260號 17座101號單位	1,431.06平方米	工業
中國上海 朱涇鎮 城中路 38弄172號	20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上海 閔行區 龍吳路4191號	2,598平方米	工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評估估值證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亦認為，上述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亦屬公平市場租金。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有213名全職僱員。下表為按部門及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	6
工程／生產	1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42
保養	7
財務	19
一般及行政	23
顧問	1
總計	213

全部僱員均在新加坡或中國。

我們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產品技能及有關行業品質標準及工業安全標準的新知。此外，我們的工程師亦會在日本及中國與KIWA進行持續技術培訓及交流。我們的技術人員與所有客戶緊密聯繫，以保證我們能夠一直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

業 務

本公司與僱員關係良好，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嚴重問題，亦無因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經營的社會保障計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節「重大違規事件及彌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誠如本節「保險」一段所述，本集團為其僱員投保，投保範圍包括工傷、醫療及團體意外身故。

保險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投保，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工傷、團體住院及手術、團體意外身故及殘疾、物業、固定資產及存貨。

紀和(上海)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已與其合夥人(即KIWA)協定就KIWA-CW品牌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雙方的產品責任利益。鑑於法律法規並無規定投保，我們並未為我們其他集團公司業務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本集團所製造及出售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憾。就我們自製產品或向第三方採購的產品而言，我們並無就提供予客戶的保證計提任何撥備。就並非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而言，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我們獲提供產品保證並向客戶提供類似保證。倘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後出現保證引致的申索，則我們可根據供應商向我們作出的保證要求供應商補償我們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該等保證的標準期限一般為試用後十二個月或提單日期後十八個月(以較早或適用者為準)。有關我們代理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根據代理安排銷售產品及設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

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環境競爭激烈，並預期日後將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的更激烈競爭。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來自多個行業，我們相信所面對競爭將因應不同行業而有所差別。

業 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本集團以項目為本為多個行業的客戶製造及銷售度身訂做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及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我們並無涉足大量生產「現成」或標準配置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或組裝生產線，因此我們的產量未必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提並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經專門設計以提供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個別製造需要。本集團所製造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定制選擇，客戶可按特定製造應用作出選擇。例如，可在標準配置模具上加設多種固定裝置，亦可改動工具配置及軸速，更可改變外觀。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業內穩佔有利位置。我們認為令我們能傲視同儕的另一原因是我們與KIWA及DMPG等國際機械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該兩家公司均被視為業內高端製造商。我們可藉有關合作關係透過提供產品及服務提升我們的專業技能。

董事相信，影響機床行業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主要因素為：(1)物料成本；(2)勞工成本；及(3)製造成本；或間接生產相關成本；如水電費、存貨、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

本集團在中國面臨國際企業及當地製造商的競爭。

就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一間新加坡公司，該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與我們的服務相近。該公司主要為不同行業(包括精密工程及電子／半導體行業)提供工廠自動化及系統整合方面的全面自動化解決方案。

就製造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部份日本中高端機床製造商及部份中國大型機床製造商，該等公司從事大量生產中低端機床業務。我們在價格、技術、地區市場及品牌名稱及認知度方面與彼等競爭。

就銷售水泥生產設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於中國開展業務的跨國企業。從過往上看，跨國企業所製造並進口至中國的水泥生產設備的價格較本地中國公司所生產者的價格為高。跨國企業所製造的水泥生產設備的質量通常亦較中國所製造者的質量為高。本集團相信，我們擁有一定的競爭優勢，原因為我們可以較低成本向客戶提供國產水泥生產設備，且與跨國企業所製造的水泥生產設備具有類似質量。憑藉中國本地化製造，我們可節省進口物流成本，如運費及運輸成本。我們認為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若干德國及日本高端公司，

該等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估重、上料、篩選及計量與加工技術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生產定量給料機及測量機。

基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詳述的理由，董事相信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更有優勢。

法律及監管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牽涉或經已牽涉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除下文「重大違規事件及彌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許可、執照、資格、授權以及批准。除通常適用於在新加坡及中國從事業務的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於新加坡及中國的業務營運並不受任何可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特別立法或監管規限。

重大違規事件及彌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我們未能及時繳付紀和(上海)、創興(上海)及天津菲斯特的註冊資本

紀和(上海)成立時的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創興(上海)的初步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而天津菲斯特成立時的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

由於資本需求並非迫切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延遲資本付款不會導致第三方的任何責任，紀和(上海)的唯一股東KIWA-CW並無於規定期限內(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前)繳付紀和(上海)註冊資本的最後分期付款700,000美元，直至到期付款日後8個月才作出付款。由於資本需求並非迫切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延遲資本付款不會導致第三方的任何責任，創興(上海)的唯一股東CWI並無於規定期限內(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繳付創興(上海)註冊資本的增額，直至到期付款日後約14個月才作出付款。由於匯款及驗資手續出現延遲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延遲資本付款不會導致第三方的任何責任，天津菲斯特的唯一股東Fuyang International並無於規定期限內(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之前)繳付天津菲斯特註冊資本，直至到期付款日後約一個月才作出付款。

經徵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鑑於(i)KIWA-CW及Fuyang International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向紀和(上海)及天津菲斯特的註冊資本悉數注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則不再給予行政處罰；(ii) CWI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向創興(上海)的註冊資本悉數注資，且創興(上海)就註冊資本注資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局」)備案時並未受到行政處罰，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市工商局作出諮詢，倘本公司已悉數注資，將不會因延遲付款而受到任何處罰；及(iii)紀和(上海)、創興(上海)及天津菲斯特各自通過最近期年檢，並取得有效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紀和(上海)及天津菲斯特及彼等各自的投資者各自毋須因於規定期限屆滿後延遲繳付註冊資本而承擔向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支付任何法律或行政罰款的法定責任。創興(上海)的股東被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 (b) 延遲繳付註冊資本並無且不會對紀和(上海)、創興(上海)及天津菲斯特各自作為法定實體的身份及存在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及
- (c) 紀和(上海)、創興(上海)及天津菲斯特各自的營業執照不會因延遲繳付註冊資本而遭吊銷。

我們未能及時為塑鼎貿易(上海)及天津菲斯特作出住房公積金登記

塑鼎貿易(上海)及天津菲斯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成立，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申請住房公積金登記，原因為僱員因彼等的流動性較大而不願意繳付住房公積金且當地機關之前從未要求塑鼎貿易(上海)及天津菲斯特登記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條例」)，新成立企業須於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其後為其員工於託收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提供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根據條例適用條文發出的有關文件。

根據條例，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企業在指定限期內作出住房公積金登記。倘企業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登記，其可能遭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由於塑鼎貿易(上海)及天津菲斯特已各自作出住房公積金登記，且相關政府機關從未要求塑鼎

業 務

貿易(上海)或天津菲斯特於指定限期內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因此項違規對塑鼎貿易(上海)或天津菲斯特處以罰款。

我們未能及時為天津菲斯特登記及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及《天津市城鎮職工生育保險規定》，本集團須登記社會保險費並向有關行政機關支付僱員的各項社會保險費，即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及《天津市城鎮職工生育保險規定》，倘欠繳社會保險費，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欠繳社會保險費，並按欠繳款項0.2%計算每日逾期罰款。就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而言，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於指定期間內作出登記，並對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規嚴重者，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天津菲斯特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前登記及支付社會保險費，原因為僱員因彼等的流動性較大而不願意繳付社會保險費且當地機關之前從未要求天津菲斯特登記及支付保險費。由於天津菲斯特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登記社會保險費，且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並無要求天津菲斯特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中國法律規定的限期為2年，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後就未辦理社會保險費登記而對天津菲斯特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根據天津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的證書及向其作出的查詢，中國法律顧問已獲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天津菲斯特已妥為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天津菲斯特並無欠繳社會保險費。

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塑鼎貿易(上海)的股份由朱海靖及林莉以信託方式持有

根據(i)塑鼎貿易(上海)發出的確認書；及(ii)本公司提供並由朱海靖女士、林莉女士及CW Technologies Pte Lt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簽立的信託契據及聲明，朱海靖女士及林莉女士獲CWG(前稱CW Technologies Pte Ltd)委任以信託方式持有其於塑鼎貿易(上海)的股份。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二年版)，倘商品交易屬於限制類別，則外國投資者須遵守該限制，且當時尚未允許成立外商獨資實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四年修訂)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於商業司法權區之外資准入及批准規定應當放寬，因而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允許成立外商獨資實體。

中國法律並無禁止境外合法實體透過信託為其他境外合法實體持有股份。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則不再處以行政處罰。目前，上述信託安排已終止。

塑鼎貿易(上海)已通過最近期年檢，並已取得有效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有效營業執照。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二年版(於塑鼎貿易(上海)成立之時適用)，商品貿易乃外商投資受限制類別之一，且外國投資者並不獲准成立外商獨資實體以從事商品貿易業務。因此，有關塑鼎貿易(上海)的信託安排並不符合當時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i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自當時起允許成立從事商貿業務的外商獨資實體，而塑鼎貿易(上海)的有關信託安排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取消。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第29條，倘違法行為在兩年內(自發生違法行為當日起計，或倘有關違法行為屬連續性質，則自違法行為終止當日起計)未被發現，則不會處以行政處罰。就此而言，即使有關信託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中國法律，惟由於塑鼎貿易(上海)的有關信託安排已終止超過兩年，因此該信託安排各方將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及(iii)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局」)就塑鼎貿易(上海)的有關信託安排作出電話查詢，並獲確認，上海市工商局負責相關行政處罰事宜，而鑒於上文第(ii)項所述理由，上海市工商局確認有關信託安排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基於以上情況，上述信託安排將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且不會並將不會對塑鼎貿易(上海)的存在及其有效合法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且塑鼎貿易(上海)的營業執照不會被暫扣或吊銷。

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聯曹路260號17座101及102室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有效性及位於中國上海朱涇鎮城中路38弄172號的租賃物業並未辦理登記。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44條，未經有關政府機關事先批准，劃撥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出租或抵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強制性規定的任何合約均屬無效。因此，未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事先批准，劃撥物業不得出租。然而，本集團訂立租約時並無知悉物業以劃撥方式取得並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因此，我們租賃兩處以劃撥方式取得而出租人並未就該等租賃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的物業，該等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聯曹路260號17座101及102室，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431.06平方米及2,595.01平方米。本集團已要求出租人取得有關批文，惟出租人並不同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有關租賃因違反有關強制性規範而可能成為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倘本集團與出租人產生任何糾紛，法院可能宣佈有關租賃無效。因而本集團須將辦公室及生產設備遷至其他物業。根據前述規定，對未經批准擅自轉讓、出租或抵押劃撥土地使用權的任何單位或個人，市、縣人民政府土地行政部門應當沒收其非法收入，並根據情節處以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曾遭受行政處罰。

由於出租人並不同意辦理登記手續，本集團所租賃位於中國上海朱涇鎮城中路38弄172號的物業的租賃並未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54條，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並向有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登記。根據《上海市房屋租賃條例》第15條，租賃各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登記，而並無辦理登記的房屋租賃不得對抗第三人，惟《上海市房屋租賃條例》並無就此規定任何法律責任。根據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辦法」）第14條，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各方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辦法第23條規定，地方房地產行政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倘責任各方逾期不改正的，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

解釋(一)》，合約有效性不受該合約須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登記而尚未登記所影響，惟僅限於該合約並無任何條文須於登記後生效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有關租賃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及強制執行。然而，由於本集團及出租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登記，故租賃各方須就此承擔責任並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市閔行區房屋管理局執法處所作諮詢，倘主管機關發現有關房屋租賃並未登記，通常會先責令負責各方改正，倘負責各方未能作出整改，方會處以罰款。

WMS Holding、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上述任何違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可能虧損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環保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法規概覽」一節所載中國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從未於業務營運時因違反環保事宜而被環保局行政處罰。上海閔行區環保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分別向紀和(上海)及創興(上海)發出兩封信函，確認上述合規事宜。天津北辰區環保局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天津菲斯特發出證書，證明天津菲斯特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並無於中國天津因違反適用環保法律而須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當地環保機關所批准紀和(上海)的《上海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三同時」竣工驗收單》，紀和(上海)的污染物種類及級別為每年1,200噸廢水、60分貝噪音、廢氣及固體廢物。根據當地機關的規定，紀和(上海)須將廢水排放到城市污水處理系統、使用密封設施防止廢氣無組織排放、採用低噪音設施減少噪音以及委聘合資格機構處理固體廢物。

根據當地環保機關所批准創興(上海)的《上海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三同時」竣工驗收單》，創興(上海)的污染物種類及級別為每年100噸廢水、39分貝噪音及固體廢物。根據當地機關的規定，創興(上海)須將廢水排放到城市污水處理系統、採用低噪音設施減少噪音以及委聘合資格機構處理固體廢物。

根據當地環保機關所批准天津菲斯特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表》，天津菲斯特的污染物種類及級別為每天1.6噸廢水、低於60分貝的噪音及固體廢物。根據當地機關的規定，天津菲斯特須循環使用廢水以達致「零排放」、採用低噪音設施減少噪音以及委聘合資格機構處理固體廢物。

根據本公司的確認函、上海閔行區環保局向紀和(上海)及創興(上海)發出的上述兩份函件及天津北辰區環保局向天津菲斯特頒發的證書，該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已遵守當地機關上述有關污染物排放及處理的規定。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此等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我們定期對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防火及機器安全檢查，並確保所有員工均擁有必要的安全保護裝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環保方面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就此已通過所有相關檢查。於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安全問題或環保問題。

採納內部監控政策

遵照有關法規的要求及為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政策：—

- (a) 本公司法律顧問編製的章程大綱詳情(當中載列上市後所需持續規管要求及董事責任)分發予各董事，並由董事對有關詳情進行審閱；
- (b)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應持續履行的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以及由我們所委聘的中國合資格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將予提供的其他培訓課程，以每六個月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最新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 (c) 委任三名分別具財務、會計及法律行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可憑藉彼等的經驗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財務報告要求；
- (d) 本公司將可與本集團不時委聘或將委聘的外聘專業人員(如適用)聯絡，包括合規顧問、外聘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如必要)，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e) 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彼等將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符合相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接納載列其職責及責任詳情的職權範圍，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
- (f) 擬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本公司的合規事宜提出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防止本集團日後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WMS Holding、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合共將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6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因此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MS Holding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獲豁免私人公司，由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WMS Holdi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WMS Holding、黃觀立先生或黃文力先生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其業務，且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應(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本集團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遵照本集團的細則，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作要求，否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或參與相關決議案的討論，並須就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本集團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而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等原材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事項」一段「重大違規事件及彌償」分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資產，並擁有充足資本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本集團亦可獨立聯絡客戶，而該等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獨立管理自身的採購、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業務，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與客戶聯絡。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董事及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一段所披露，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將獲解除及免除)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各自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圖利、獎賞或其他目的)受限制業務。

倘有關彌償保證人擁有除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的股份權益，則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惟：

- (i) 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少於30%；及
- (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彌償保證人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有關彌償保證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物色或向彼等提供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均以如下方式優先轉介予本公司：

- (i) 彌償保證人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有本公司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考慮(a)新商機是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有關時期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b)實現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接獲本公司的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將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實現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其中包括)：

- (i) 促使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擁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擁有與履行該契據有關的所有資料；
- (ii)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其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的代表取得本公司就確定彌償保證人及其聯繫人士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而言屬必須的彼等各自的財務及公司記錄；
- (iii) 於接獲本公司的書面要求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及其聯繫人士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書面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內刊載該等確認；及
- (iv) 承認及同意董事(於以上討論事宜並無重大利益)將／可根據彼等所獲得的資料，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項下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以下期間：

- (i)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 彌償保證人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
- (iii) 任何彌償保證人或相關聯繫人士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一名關聯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此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一項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廠房及物業租賃

背景

天津菲斯特(作為承租人)與天津興彩(作為出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天津市北辰區津霸公路以北的廠房及物業。有關廠房及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220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應付金按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0.25元計算。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此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符合公平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興彩由付先生及付先生之子Fu Shung Yi先生分別持有約97.47%及2.53%權益。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承租人和出租人公平磋商釐定。天津菲斯特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租賃事宜向天津興彩支付的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租賃廠房及物業而向 天津興彩支付的租金	109	104	105	66

上市規則涵義

天津興彩為付先生的聯繫人士，而付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故為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興彩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天津興彩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預期於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向天津興彩租賃廠房及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天津興彩的年度租金預期分別少於每年1,000,000港元。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港元，故與天津興彩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對本公司的最低豁免的規定，並將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由於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故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關聯人士披露事項」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集團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黃觀立先生	49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水興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黃文力先生	52	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賜安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聰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觀立先生為黃文力先生的胞弟。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於機械工業累積逾23年經驗。黃觀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方針。在黃觀立先生帶領下，本集團得以擴展業務，彼亦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策略規劃。彼規劃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方針，並為本集團開發新服務及市場。黃觀立先生成功與行內舉足輕重的企業如KIWA及DMPG建立關係並組成策略聯盟，並協助本集團成為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Pte) Ltd.的零件及組件供應商。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本集團前，黃觀立先生為Eng Lian Huat Engineering & Trading的合夥人，其從事機械工程項目以及批發工業機械及設備。彼於一九九九年離開Eng Lian Huat Engineering & Trading。黃觀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獲頒新加坡職業訓練局的金屬機械加工國家技能證書以及工具及模具製作(注模)國家技能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觀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

林水興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機械工業累積逾20年經驗。林水興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彼已獲授命發展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及發展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自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Pte) Ltd.任職達18年。彼於離開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Pte) Ltd.前的職位為營運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加入R-Logic International Pte Ltd並擔任營運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

黃文力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中國業務的營運及市場總監。彼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觀立先生的兄長。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於華南區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黃文力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生產工程技術文憑，並於一九九二年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市場管理研究生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文力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會計、審計以及商業及財務顧問等範疇累積逾15年經驗。於經營其會計師樓CT Kuan & Co前，關先生曾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間國際會計師樓任職。

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關先生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負責領導核數師團隊。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勤業眾信擔任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其會計師樓CT Kuan & Co，並成立其商業顧問公司KCT Consulting Pte. Ltd.及Kreston Consulting Pte. Ltd.，以提供商業及財務顧問服務。

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以校外生身份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關先生亦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Limited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為新交所上市公司FDS Networks Group Limited及中色金礦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關先生亦曾分別擔任亞細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瑞日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新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關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

王賜安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由新加坡法律教育局營辦的研究生法學實務課程。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的律師資格。彼現時為JLC Advisors LLP的合夥人，而之前曾在Allen & Gledhill的訴訟及爭議解決部及DLA Piper Rudnick Gray Cary (Singapore) Pte Ltd的爭議解決及重組部實習。

王先生現時為新交所上市公司Annica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Integra2000 Limited (現稱Asiasons Capital Limited)、SNF Corporation Ltd (現稱Adventus Holdings Limited)及Enzer Corporation Limited (現稱Vallianz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

陳漢聰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業任職達12年，曾於荷蘭銀行、渣打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等銀行任職。陳先生於銀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經手借貸賬目及債務收回、商業銀行的推廣及營運)方面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美國楊百翰大學取得金融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瑞盈傳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相互獨立，不應由同一位個別人士履行。黃觀立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黃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兩個職位可於發展與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堅強一致的領導，有利於本集團。董事將繼續審核目前架構的有效性並評定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集團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付君武先生，57歲，負責中國水泥生產設備業務的營運及市場推廣。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天津菲斯特的業務表現。付先生亦為天津菲斯特的董事。

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廈門大學外文系取得法語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於北京海懋通用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外事部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付先生於FLS Automation (Tianjin) Co., Ltd任職。自二零零五年起，付先生專注於透過天津菲斯特分銷Pfister的設備及產品。

李展存先生，41歲，為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職能及有關本集團會計、財務管理及合規及呈報責任等事宜。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離職時為經理。於該期間，彼管理彼獲分配的審計工作及受其支配的審計團隊。其職責包括對多個行業客戶的審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Alvarez & Marsal (SE Asia) Pte. Ltd. (前稱RSM Nelson Wheeler Tan Pte. Ltd.)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破產及顧問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Tay Swee Sze & Associates擔任聯席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符栓實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財務總監。彼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監督本集團日常企業融資、會計、財務管理及合規及呈報責任等事宜。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於Excel Machine Tools Ltd任職，彼獲擢升為財務經理，並負責該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CWG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擢升為CWG的財務總監。

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並取得銀行及金融服務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鄭春元先生，49歲，為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營運及市場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日常營運及市場。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ies Pte Ltd的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及促進銷售。彼為本集團股東之一Tay先生的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梁偉祥博士，47歲，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審計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

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哥斯達黎加Empresarial University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Bulacan State University教育學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的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3)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兼職公司秘書。梁博士將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履行其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我們的員工將向梁博士提供秘書工作支援。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關正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補償條款等。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漢聰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黃觀立先生。陳漢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黃觀立先生。王賜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黃觀立先生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外，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將生效的經修訂規則及條文。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不時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特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總額約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00,000港元)的薪酬予董事，不包括可能支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本集團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外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的年報寄發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按相互協定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長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i>主要股東</i>			
1. WMS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149,400,000	24.24%
2. 黃觀立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9,400,000 23,100,000	24.24% 3.74%
3. Lou Swee Lan女士(附註2)	家族權益	172,500,000	27.98%
4. 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052,400	17.37%
5. Wang Shuhua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107,052,400	17.37%
<i>其他股東</i>			
6. 黃文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間接權益	22,500,000 29,880,000	3.65% 4.85%
7. Jin Rao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52,380,000	8.50%
8. 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4,378,000	7.20%

主要股東

附註：

1. 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分別擁有WMS Holding 80%及20%權益。黃觀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MS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ou Swee Lan女士為黃觀立先生的配偶。Lou Swee L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觀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ang Shuhua女士為付先生的配偶。Wang Shuhua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付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Jin Rao女士為黃文力先生的配偶。Jin Rao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文力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 (「PVEF2」)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由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 (「PPE」)全權管理的私人股本投資基金公司。PPE僅持有PVEF2已發行的普通股，而PVEF2股本中的優先股則主要由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持有。PP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hillip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PIC」)，而PIC由Lim Hua Min及其兄弟擁有。PPE、PIC 及Lim Hua Min皆被視為於PVEF2所持有的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繳足：

4,664,17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6,641.70
461,752,83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617,528.30
<u>15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00,000.00</u>
<u>616,417,000</u>	股股份	<u>6,164,17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但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上表載列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面有權獲得其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數的股份：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詳述購回股份的獨立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亦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因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進行購回。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以下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內容。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於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機床製造商及分銷商，為不同行業客戶(包括精密機床工程、建材、電子／半導體、汽車、油、氣及航海以及航天工業)提供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中國設有生產設施，業務遍及全球各地區市場，包括中國、歐洲及亞太區。

本集團現正發展及擴充業務至歐洲，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與DMPG合作。透過與DMPG的策略合作，本集團蓄勢待發，鎖定精密工程市場的高端分部，將憑藉OEM項目於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生產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本集團已接獲DMPG的訂單並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始大量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71,777	24.6	87,058	30.0	196,493	41.9	76,068	29.1	243,448	44.6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126,316	43.3	147,603	51.0	178,316	38.0	125,917	48.2	92,447	17.0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28,478	9.8	14,133	4.9	48,134	10.2	30,743	11.8	54,425	10.0
銷售組件及零件	44,165	15.1	15,101	5.2	23,430	5.0	19,645	7.5	136,227	25.0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20,907	7.2	25,816	8.9	23,077	4.9	8,977	3.4	18,740	3.4
總計	<u>291,643</u>	<u>100.0</u>	<u>289,711</u>	<u>100.0</u>	<u>469,450</u>	<u>100.0</u>	<u>261,350</u>	<u>100.0</u>	<u>545,287</u>	<u>100.0</u>

財務資料

由於業務分部的性質各異，故我們的業務分部各自獨立營運，而我們的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並無相互影響或影響十分有限。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呈報的最早日期或倘為較短時期，則為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呈報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或業務。並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的附屬公司權益及／或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業務以及有關變動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報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若干因素載於下文。

我們主要材料的成本

我們的主要材料成本來自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金屬組件及零件的開支，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97.1%、97.2%、97.5%及99.1%。該等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金屬組件及零件的開支均受鑄鐵的價格影響。此外，我們亦於製造過程中以鑄鐵作為直接原材料。

我們採購原材料及存貨的價格乃基於當時通行市價，受市場供求情況影響，可能不時波動。我們材料的成本價格可能由於突發事件而暴漲，例如突然爆發戰爭或供應中斷。此外，材料價格亦可能由於政府實施的政策影響供應及／或需求而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倘我們的材料價格驟增，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亦將增加，而倘我們未能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代理權的能力

我們獲若干機械製造商委任為其授權代理(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代理範圍因不同製造商而異，通常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製造商的通訊、技術及維修查詢以及向製造商的客戶提供服務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代理安排應佔收入分別約為97,100,000港元、66,700,000港元、67,4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代理安排應佔毛利分別約為19,2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11,4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此外，鑑於若干代理權並非獨家，本集團須就製造商業務與其他同業者競爭，且製造商可與我們的競爭者建立業務關係。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以項目為基礎的訂單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客戶大部分訂單乃以項目為本。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客戶的訂單，亦無法保證日後可維持或增加我們目前與彼等的業務往來的水平。損失任何主要客戶或彼等訂單銳減或取消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精密工程設備週期較長，故此本集團無需與客戶保持持續長期業務關係。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未來業務項目及招徠新客戶，則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亦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生產成本約1.9%、2.2%、1.5%及1.1%。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日後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未必能夠保持產能。倘我們無法物色並採用其他合適方式降低生產成本或將勞工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勞工成本將會增加，故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

鑑於機床業的性質及行業慣例，我們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平均分別為151日、178日、147日及177日。我們各業務分部的一般信貸期載列如下：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60至270日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0至120日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60至180日
銷售組件及零件	30至180日*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30至360日

* 就銷售光伏組件及零件授出的信貸期為有關項目達致若干里程碑後三日至三週，視乎客戶的個別建設項目的規模而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474,900,000港元，佔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69.3%。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約為1,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撇銷／(撥回)的呆壞賬撥備淨額分別為約200,000港元、(1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倘我們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造成影響，而我們的營運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撇銷呆壞賬所需的任何撥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中國及新加坡獲得的收入所佔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中國	168,677	57.8	175,718	60.7	256,089	54.6	160,163	61.3	164,130	30.1
新加坡	90,312	31.0	59,629	20.6	68,492	14.6	25,770	9.9	32,073	5.9
	<u> </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收入所佔百分比具有相對可比性。由於行業多元化以及擴大向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我們於新加坡的收入所佔百分比呈下滑趨勢。

在經濟環境不明朗情況下，客戶不大可能投資資本資產。倘我們無法取得未來業務項目及招徠新客戶，則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亦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

我們的未來利潤將受稅率變動影響，而由於我們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並取得大部分業務收入及利潤，中國的適用稅率尤其重要。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公佈稅法，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稅法將本地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兩個獨立稅項制度合併為一，並統一兩種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稅法，於稅法頒佈前享有稅率優惠的企業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寬限期，以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企業稅率於二零零八年調高至25%。稅法頒佈前享有固定稅項豁免及減免期將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有關指定期間屆滿為止。因欠缺利潤而尚未享有稅項優惠的企業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優惠。

我們部分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目前享有稅務優惠。例如，天津菲斯特因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按稅率15%納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紀和(上海)可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中國的稅務條例及稅率出現變動，則我們的純利及／或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影響採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於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資產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年度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作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過往年度倘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由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在建資產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作出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惟本集團已不參與通常與售出貨品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來自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銷售水泥生產設備分部、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分部以及銷售組件及零件分部的收入乃採用該方法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於指定期間確認；來自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採用該方法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佣金收入來自轉介銷售，乃由於我們經考慮該特定項目的額外融資要求後本身並無開展項目，而是向供應商轉介客戶並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於相關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分部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e)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相應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銷售產生的費用計算。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合併經審核業績，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根據該報告載列的基準編製。此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91,643	289,711	469,450	261,350	545,287
銷售成本	(198,410)	(185,017)	(324,206)	(178,390)	(420,942)
毛利	93,233	104,694	145,244	82,960	124,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02	4,149	2,064	2,010	1,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52)	(18,365)	(18,814)	(12,932)	(18,586)
行政開支	(23,559)	(24,122)	(27,401)	(18,128)	(27,973)
融資成本	(4,521)	(4,053)	(28,669)	(17,906)	(18,472)
其他營運開支	(3,256)	(1,674)	(1,060)	(3,365)	(3,349)
除稅前溢利	49,747	60,629	71,364	32,639	57,238
所得稅開支	(8,142)	(14,179)	(20,744)	(13,369)	(17,472)
年／期內溢利	41,605	46,450	50,620	19,270	39,7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983	773	2,673	(532)	5,266
衍生工具公平值	-	-	(2,000)	(2,000)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983	773	673	(2,532)	5,26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588</u>	<u>47,223</u>	<u>51,293</u>	<u>16,738</u>	<u>45,032</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640	24,939	26,852	560	39,766
非控股權益	15,965	21,511	23,768	18,710	-
	<u>41,605</u>	<u>46,450</u>	<u>50,620</u>	<u>19,270</u>	<u>39,7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52	25,733	27,525	(4,503)	45,032
非控股權益	18,336	21,490	23,768	21,241	-
	<u>50,588</u>	<u>47,223</u>	<u>51,293</u>	<u>16,738</u>	<u>45,032</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67	18,830	25,557	25,3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92	781	798	817
遞延稅項資產	140	315	80	95
商譽	31,640	31,649	32,874	34,042
其他應收款項	2,693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	-
	<u>52,932</u>	<u>51,575</u>	<u>59,309</u>	<u>60,2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97	15,524	20,946	31,001
貿易應收款項	138,441	144,389	232,483	474,931
其他應收款項	79,719	113,504	141,922	138,085
已抵押存款	5,912	5,735	5,342	1,4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65	73,389	115,413	39,137
	<u>277,434</u>	<u>352,541</u>	<u>516,106</u>	<u>684,57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968	23,260	20,396	9,187
貿易應付款項	91,608	90,362	160,772	317,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53	87,065	141,033	102,930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	-	37,544	53,096
衍生負債	-	-	43,014	40,67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42	1,830	1,461	648
應付稅項	6,523	4,850	9,032	11,161
	<u>185,194</u>	<u>207,367</u>	<u>413,252</u>	<u>534,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92,240</u>	<u>145,174</u>	<u>102,854</u>	<u>149,6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172</u>	<u>196,749</u>	<u>162,163</u>	<u>209,93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3,295	2,10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40	2,517	1,125	756
遞延稅項負債	3,787	8,464	15,215	19,517
	<u>6,627</u>	<u>10,981</u>	<u>19,635</u>	<u>22,379</u>
資產淨值	<u>138,545</u>	<u>185,768</u>	<u>142,528</u>	<u>187,56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1,974	51,974	125,472	125,472
保留盈利	47,229	71,964	98,603	138,165
其他儲備	6,190	7,188	(81,547)	(76,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5,393</u>	<u>131,126</u>	<u>142,528</u>	<u>187,560</u>
非控股權益	33,152	54,642	-	-
股本總額	<u>138,545</u>	<u>185,768</u>	<u>142,528</u>	<u>187,560</u>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討論。有關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其他財務數據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

收入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主要與提供機床以及機器及設備的專門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相關，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涉及構思及設計以至設立、調試及維護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24.6%、30.0%、41.9%及44.6%。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貢獻增加乃主要由於取得新市場(如印度及印尼)項目所致。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主要與銷售可用於電腦數控自動化的精密工程製造設備相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9.8%、4.9%、10.2%及10.0%。儘管本集團收入整體增加，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貢獻可維持穩定，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品牌「KIWA-CW」及「KIWA」加工中心於中國市場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收入主要與銷售建材業自有品牌「菲斯特」設備及「Pfister」品牌的螺旋定量給料機相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3.3%、51.0%、38.0%及17.0%。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收入貢獻比例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銷量整體增加以及建材行業客戶的需求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增加後回歸穩定所致。

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主要與銷售自製產品及買賣組件及零件相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5.1%、5.2%、5.0%及25.0%。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組件及零件的貢獻增加主要來自光伏組件及零件的貿易銷售額約11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該等客戶建設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光伏模組的一個訂單約66,7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兩個訂單約49,400,000港元。該等銷售乃按訂單進行，屬非經常性及貿易性質。

財務資料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主要與提供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相關的技術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7.2%、8.9%、4.9%及3.4%。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71,777	24.6	87,058	30.0	196,493	41.9	76,068	29.1	243,448	44.6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126,316	43.3	147,603	51.0	178,316	38.0	125,917	48.2	92,447	17.0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28,478	9.8	14,133	4.9	48,134	10.2	30,743	11.8	54,425	10.0
銷售組件及零件	44,165	15.1	15,101	5.2	23,430	5.0	19,645	7.5	136,227	25.0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20,907	7.2	25,816	8.9	23,077	4.9	8,977	3.4	18,740	3.4
總計	291,643	100.0	289,711	100.0	469,450	100.0	261,350	100.0	545,287	100.0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按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亞大區：										
中國	168,677	57.8	175,718	60.7	256,089	54.6	160,163	61.3	164,130	30.1
新加坡	90,312	31.0	59,629	20.6	68,492	14.6	25,770	9.9	32,073	5.9
印尼	-	-	-	-	24,720	5.3	8,652	3.3	48,446	8.9
馬來西亞	5,852	2.0	3,465	1.2	25,686	5.5	21,303	8.2	40,413	7.4
泰國	9,416	3.2	16,306	5.6	7,717	1.6	7,054	2.7	28,083	5.2
印度	-	-	-	-	45,218	9.6	24,675	9.4	64,451	11.8
其他	15,348	5.3	31,155	10.8	24,610	5.2	882	0.3	5,809	1.1
歐洲	87	0.0	1,180	0.4	12,878	2.7	9,657	3.7	161,765	29.6
其他	1,951	0.7	2,258	0.7	4,040	0.9	3,195	1.2	117	-
總計	291,643	100.0	289,711	100.0	469,450	100.0	261,350	100.0	545,287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及亞太區，特別是中國及新加坡。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印度及印尼等高增長新興市場。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8.0%、63.9%、69.1%及77.2%。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銷售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直接折舊開支，有關成本均為直接與本集團收入有關的成本。影響銷售成本的因素包括(a)鑄鐵等原材料價格及供應；及(b)工程師及熟練工的薪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193,513	97.5	179,440	97.0	317,527	98.0	174,522	97.8	414,638	98.5
直接勞工成本	3,801	1.9	4,100	2.2	4,966	1.5	2,642	1.5	4,742	1.1
直接折舊開支	1,096	0.6	1,477	0.8	1,713	0.5	1,226	0.7	1,562	0.4
總計	198,410	100.0	185,017	100.0	324,206	100.0	178,390	100.0	420,942	1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7.5%、97.0%、98.0%及98.5%。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商費用、貨物接運費及裝卸費用，當中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約97.1%、97.2%、97.5%及99.1%。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中國、日本、歐洲、台灣、韓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新加坡等全球供應商所提供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工業設備、組件及零件、鑄鐵、鑄件、金屬板、配電箱、滾珠螺桿、主軸、控制器及換刀裝置。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程師以及生產及組裝工人的薪金及相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9%、2.2%、1.5%及1.1%。

直接折舊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0.6%、0.8%、0.5%及0.4%。直接折舊開支包括生產相關設備的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分析的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17,507	18.8	22,292	21.3	41,184	28.4	10,091	12.2	38,789	31.2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34,710	37.2	53,825	51.4	72,436	49.9	54,542	65.7	46,853	37.7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5,584	6.0	242	0.2	7,347	5.0	5,856	7.1	10,869	8.7
銷售組件及零件	15,201	16.3	3,387	3.3	2,487	1.7	3,553	4.3	11,254	9.1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20,231	21.7	24,948	23.8	21,790	15.0	8,918	10.7	16,580	13.3
總計	93,233	100.0	104,694	100.0	145,244	100.0	82,960	100.0	124,345	100.0

毛利主要來自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銷售水泥生產設備分部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分部。隨著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1.2%。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上升，惟我們的整體毛利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組件及零件分部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5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3,400,000港元，增幅為約46,900,000港元。然而，我們自該分部錄得的毛利下降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承接項目的增值需求較少及毛利率偏低所致。

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6,200,000港元，增幅為約112,800,000港元，惟毛利僅增長約8,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光伏模組，而因為此乃貿易銷售，並不涉及重大增值服務數額，故該分部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部偏低。

因此，毛利率較低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以及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增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
				(未經審核)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24.4	25.6	20.9	13.3	15.9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27.5	36.5	40.6	43.3	50.7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19.6	1.7	15.3	19.0	20.0
銷售組件及零件	34.4	22.4	10.6	18.1	8.3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96.8	96.6	96.3	99.3	88.5
	<u>32.0</u>	<u>36.1</u>	<u>30.9</u>	<u>31.7</u>	<u>22.8</u>
整體毛利率	<u>32.0</u>	<u>36.1</u>	<u>30.9</u>	<u>31.7</u>	<u>22.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涵蓋五個分部，佔較高整體毛利率的分部為：(i)本集團的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分部；及(ii)銷售水泥生產設備分部。

提供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牽涉處理與客戶的聯絡、解決所有技術及工程查詢並提供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由於涉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主要為技術人員成本，故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高毛利率。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毛利率呈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且銷售更多自製「菲斯特」產品而產生較高毛利率。透過於中國當地建立生產廠房，本集團可以較其他國際製造商為低的生產成本及物流成本(如運費及運輸成本)製造水泥生產設備。因此，本集團可享有較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2%、1.4%、0.4%及0.2%。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銀行利息收入	815	23.3	450	10.8	443	21.5	386	19.2	403	31.7
諮詢費用收入	1,106	31.6	-	-	-	-	-	-	-	-
租金收入	709	20.2	601	14.5	591	28.6	488	24.3	241	18.9
政府補助	452	12.9	783	18.9	596	28.9	543	27.0	522	41.0
沒收按金(附註)	-	-	1,256	30.3	-	-	-	-	-	-
其他	420	12.0	1,059	25.5	434	21.0	593	29.5	107	8.4
總計	3,502	100.0	4,149	100.0	2,064	100.0	2,010	100.0	1,273	100.0

附註：沒收按金乃由於一名客戶因決定停止其擴張計劃而取消訂單所致。

諮詢費用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的兩個項目(屬機械及電子自動構思規劃一次性撥備及提供設計與項目管理)的諮詢及管理服務有關。租金收入來自轉租物業。沒收客戶按金與向客戶收回機器並沒收按金的非經常項目有關。政府補貼與新加坡政府給予的僱傭補貼相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推銷及銷售產品的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相關成本、差旅及運輸成本、銷貨運費及裝卸費用、佣金及營銷開支，以及設備保養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4%、6.3%、4.0%及3.4%。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營銷員工開支	4,849	31.0	5,075	27.6	5,976	31.8	4,674	36.1	5,452	29.3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及保養	1,946	12.4	2,300	12.5	1,629	8.6	1,478	11.4	2,057	11.1
差旅費	3,978	25.4	4,262	23.2	4,763	25.3	3,529	21.0	4,793	25.8
銷貨運費	1,645	10.5	2,216	12.1	2,947	15.7	1,270	9.8	2,904	15.6
應酬及饋贈開支	1,786	11.4	1,202	6.6	1,423	7.6	889	6.9	1,497	8.1
其他	1,448	9.3	3,310	18.0	2,076	11.0	1,092	14.8	1,883	10.1
總計	15,652	100.0	18,365	100.0	18,814	100.0	12,932	100.0	18,586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分別佔營業額約8.1%、8.3%、5.8%及5.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財務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向Tay先生支付的諮詢費)、公用設施、租金開支、折舊、審核費用及上市開支，包括於新加坡及向聯交所進行上市申請產生的專業費用。

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薪金及相關開支	10,890	46.2	10,884	45.1	11,113	40.5	8,989	49.6	9,273	33.1
辦公室租金及公用設施	2,423	10.3	2,255	9.3	2,699	9.9	2,077	11.5	2,185	7.8
折舊	1,575	6.7	1,966	8.2	2,190	8.0	1,445	8.0	1,612	5.8
審核費用	1,423	6.0	913	3.8	1,044	3.8	603	3.3	629	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08	13.6	4,919	20.4	5,730	20.9	3,430	18.9	3,755	13.4
其他(附註)	4,040	17.2	3,185	13.2	4,625	16.9	1,584	8.7	10,519	31.6
總計	23,559	100.0	24,122	100.0	27,401	100.0	18,128	100.0	27,973	1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項目主要包括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調整產生的換算差額約3,300,000港元、有關設計新產品的諮詢費約1,900,000港元以及呆賬撥備約1,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融資租賃利息	542	12.0	326	8.0	255	0.9	122	0.7	128	0.7
銀行透支利息及費用	2,075	45.9	198	4.9	197	0.7	151	0.8	578	3.1
銀行及其他財務費用	1,486	32.9	2,142	52.9	2,168	7.6	1,657	9.3	2,829	15.3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	418	9.2	1,387	34.2	1,962	6.8	1,553	8.7	330	1.8
可換股貸款的攤銷利息	-	-	-	-	18,425	64.3	12,274	68.5	16,285	88.2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	-	-	-	-	19,185	66.9	15,672	87.5	(1,678)	(9.1)
終止確認可換股貸款收益	-	-	-	-	(13,523)	(47.2)	(13,523)	(75.5)	-	-
總計	4,521	100.0	4,053	100.0	28,669	100.0	17,906	100.0	18,472	100.0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銀行及其他財務費用及融資租賃利息。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認購人以合共9,000,000新加坡元認購可贖回可換股貸款，作為我們的投資者。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等工具確認攤銷利息淨額及若干公平值調整24,1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確認可換股貸款收益13,500,000港元乃由於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其他主要條款有所變動所致，條款變動包括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利率以及增設本公司若無法在截止日期前獲得上市資格的額外罰款規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條款變動亦導致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影響抵銷期內終止確認攤銷收益，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錄得減少淨額5,700,000港元。有關終止確認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因此，總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4,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8,700,000港元。於認購人行使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換股權後，我們預期有關兌換後不會再產生類似成本。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約1.1%、0.6%、0.2%及0.6%。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額虧損淨額，匯兌差額虧損淨額包括以外幣計值交易所產生的已變現匯兌虧損及換算外幣的貨幣結餘所產生的未變現匯兌差額。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1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20,7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約2.8%、4.9%、4.4%及3.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4%、23.4%、29.1%及30.5%。實際稅率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融資成本不可扣稅所致。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新加坡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該等國家經營業務，故須根據該等國家的稅法繳納企稅。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暫無營業，故並無重大稅務相關事宜。倘本集團於新加坡及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及倘有預扣稅規定，則此為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的責任，且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應稅項及罰款。

新加坡

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現行稅務條例納稅。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企業稅率及實際稅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	%	%	%
法定企業稅率	18.0	17.0	17.0	17.0

中國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創興(上海)及紀和(上海)於首兩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其後三年可享有50%企業所得稅寬減。創興(上海)及紀和(上海)的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收購天津菲斯特之前，天津菲斯特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因此，天津菲斯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僅享有50%企業所得稅寬減。於二零一零年，天津菲斯特獲高科技企業稅務優惠，享有15%減免稅率。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企業稅率：—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個月
	%	%	%	%
塑鼎貿易(上海)	25.0	25.0	25.0	25.0
天津菲斯特	12.5	12.5	15.0	15.0
紀和(上海)(附註)	零	零	12.5	12.5
創興(上海)(附註)	零	12.5	12.5	12.5

附註：稅項豁免由相關附屬公司獲利起計。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修訂，稅項豁免或優惠可能於日後撤銷而無需提前通知。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按期間分析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a.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1,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84,000,000港元或108.6%至545,3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及組件及零件分部的營業額增加。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6,1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67,400,000港元或22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3,400,000港元，與本集團專注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策略方針一致。增長主要由於汽車及教育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印度及印尼的新市場分別取得約64,400,000港元及48,400,000港元的重要項目。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4,400,000港元，增長約23,700,000港元或77%，主要由於(i)中國精密工程分部客戶的需求殷切，導致二零一一年我們自製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於中國的銷量增加；及(ii)需求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客戶數目增加。該分部售出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止九個月的79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止九個月的119個。

財務資料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25,900,000港元下降約33,500,000港元或26.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92,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四川大地震後政府關注質量問題及基建發展快速導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需求提高，而隨後中國建材業客戶需求轉趨穩定。由於「Pfister」品牌產品銷量大幅減少，毛利率相對較低，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水泥生產設備銷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組件及零件銷售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9,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6,600,000港元或593.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36,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光伏組件及零件的貿易銷售額約11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該等客戶建設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光伏模組的一個訂單約66,7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兩個訂單約49,400,000港元。該等銷售乃按訂單進行，屬非經常性及貿易性質。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約9,800,000港元或108.8%，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9,0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8,700,000港元，與我們其他分部的銷售增長一致，原因在於該等分部一般與就以往銷售所提供有關服務的持續表現相關聯。

b.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8,400,000港元增加約242,600,000港元或136.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2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98.5%及97.8%。材料成本乃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99.1%及96.9%。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9,200,000港元增加約241,600,000港元或14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0,700,000港元。材料成本增加與期內營業額增加一致。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79.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人員數目增加以應對日益增多的業務活動。

財務資料

直接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2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添置約5,200,000港元的生產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產能。

c.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24,300,000港元，增加約41,300,000港元或49.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銷售組件及零件、售後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該等業務分部毛利增幅超過水泥生產設備分部毛利的減幅。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0,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8,800,000港元，增加約28,700,000港元或284.4%。毛利增加與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於印度與印尼的銷量增加帶動營業額增加大致相符。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毛利亦由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216.7%。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毛利的增加與該分部的收入增加相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6,60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85.9%。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5,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0,9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港元或85.6%，增幅與下列各項相符：(i)精密工程分部客戶的需求殷切，導致二零一一年我們自製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銷量增加，從而令毛利增加約3,100,000港元；及(ii)買賣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的客戶數目增加，令毛利增加約1,900,000港元。該分部售出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79個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19個。

由於水泥生產設備繼前幾年的高需求後回歸穩定，故水泥生產設備行業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54,5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46,800,000港元，減少約7,700,000港元或14.1%。

儘管毛利顯著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7%下降約8.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8%。

財務資料

毛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銷售組件及零件分部(尤其是)銷售光伏組件及零件的收入大幅增加，而因為貿易銷售並不涉及重大增值金額，故所產生的毛利率較我們其他業務分部偏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組件及零件銷售佔總收入的25.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7.5%，導致該分部毛利率較低，僅為8.3%。因此，毛利率較低的組件及零件銷售所佔比例增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毛利率下跌歸因於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其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99.3%減少10.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88.5%，此乃主要由於業務增加導致所僱用的售後服務員工增加所致。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1.7%僅微跌1.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由12.7%略增3.2%至15.9%。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繼二零一零年新進入印度及印尼市場後提高效率導致獲得該等市場項目的續訂訂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水泥生產設備的毛利率亦分別由43.3%增加7.4%至50.7%，此乃歸因於產品組合變動導致我們自製的「菲斯特」產品銷量有所增加，其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利潤率較二零一零年為高。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自製「菲斯特」產品及買賣「Pfister」品牌產品的銷售比例分別為84.2%及15.8%，而於二零一一年則分別為98.7%及1.3%。

d.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36.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取的退稅約300,000港元，且租金收入減少約300,000港元。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9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43.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6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銷售活動增加導致市場推廣員工開支、差旅費及銷貨運費分別增加約8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ii)主要由於所需售後跟進活動增加導致售後服務及維

財務資料

修開支增加約600,000港元；(iii)招標出售增加導致酬酢費用增加約600,000港元；(iv)推薦銷售機會次數增多導致佣金開支增加約800,000港元；及(v)銷售自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支付的專利權費增加約100,000港元。

f.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100,000港元增加約9,800,000港元或54.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900,000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降至約5.1%，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百分比則約為6.9%，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收入顯著增加所致。

g.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9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銀行及其他財務費用、銀行透支利息及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利息攤銷(扣除內嵌衍生負債的公平值費用)分別增加約1,2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所致。有關增加已由同期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約1,200,000港元部分抵銷。

h.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5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更多除稅前純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為30.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則為41.0%。

i. 純利率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300,000港元增加約20,500,000港元或106.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9,8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a.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700,000港元增加約179,700,000港元或62.0%至約469,400,000港元。增長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營業額增加及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所致。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100,000港元增加約109,400,000港元或125.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開拓印度新市場，在當地取得約44,100,000港元的重要汽車工業項目。電子／半導體及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業需求因經濟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而改善，導致收入增加，特別是來自本集團另一新市場台灣及中國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業的兩名客戶的收入約為30,300,000港元。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0港元或24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經濟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導致向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電子／半導體及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業客戶進行的銷售增加所致。售出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數目由32個增加至124個。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600,000港元增加約30,700,000港元或20.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300,000港元，原因為四川地震後政府較注重質量，導致向中國建材業客戶進行的銷售持續增加，以及基建發展增加導致天津菲斯特錄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最強勁收入增長所致。

組件及零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00,000港元增加約8,300,000港元或5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底時新增一名歐洲客戶，該客戶對組件及零件的每月銷售發出經常性訂單，致使收入增加約12,000,000港元。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港元或1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進口螺旋定量給料機網綁銷售的售後服務減少約8,200,000港元，以及向較多毋須使

財務資料

用安裝及測定服務的舊有客戶進行銷售所致。但由於向該等實體提供與有關服務網綁銷售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增加，導致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收入增加約5,000,000港元，可部份抵銷上述收入的減少。

b.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000港元增加約139,200,000港元或7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97.0%及98.0%。材料成本乃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97.2%及97.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由約173,900,000港元增加約135,800,000港元或78.1%至約309,700,000港元。材料成本增加與來自全部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相符。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聘生產人員以應付業務活動增加。

直接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添置約2,300,000港元的生產設備以增加產能所致。

c.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得到大幅改善，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700,000港元增加約40,600,000港元或38.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2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銷售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收入顯著增加。相較而言，銷售組件及零件以及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略微減少。

就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00,000港元增加約18,900,000港元或84.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專注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印度及印尼等新地區取得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毛利增加與該業務分部銷量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7,100,000港元或293.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子／半導體及精密工程業需求因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而激增。這導致中國需求增加，而我們自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銷量大幅上升，令此分部的毛利整體上升。售出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32個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24個。

就銷售水泥生產設備而言，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00,000港元增加約18,600,000港元或34.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部組建的組件及零件增加而令成本下降以及營業額因中國建材業需求持續上升而增加。

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毛利略微減少約900,000港元或26.6%。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籌備與DMPG進行合作，以向彼等提供其生產所需的零件及組件，從而令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展項目的預期直接勞工及其他生產開支增加，以致此分部的毛利減少。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毛利減少3,200,000港元或約12.7%，與此分部的營業額減幅一致。

儘管毛利顯著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下降約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5.6%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20.9%所致。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若干複雜程度較低及增值較少的大規模項目以及進軍印度及印尼等新市場所致。

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與一名歐洲新客戶簽訂長期合約提供印製電路板組裝。該客戶從事電動機及伺服運動產品設計及製造業務。由於該名新客戶從事低增值的直接買賣業務，毛利率較銷售組件及零件分部內其他業務相對偏低。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名新客戶應佔毛利佔分部毛利的比例相對較高，約為67.5%。此外，我們亦錄得其中一名現有經常性客戶的毛利率降低。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大幅降低。

財務資料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狀況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而有所改善，以及於我們的自有品牌日漸發展成熟後管理層決定停止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所致。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主要由於內部組建的組件及零件增加而令成本下降。

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6.6%，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6.3%。

d.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50.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一次性沒收客戶按金。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2.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增加導致市場推廣員工開支、差旅費、銷貨運費及廣告費分別增加約900,000港元、5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ii)主要由於所需售後跟進活動減少導致售後服務及維修開支減少約700,000港元；(iii)招標出售增加導致酬酢費用增加約200,000港元；(iv)推薦銷售機會次數減少導致佣金開支減少100,000港元；(v)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需要聘請專家導致諮詢費用減少約1,400,000港元；及(vi)銷售自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支付的特許權費。

f.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00,000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5.8%，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百分比則約為8.3%。下降是由於本集團在收入顯著增加時能維持行政成本相對穩定所致。

財務資料

g.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24,600,000港元或607.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利息的攤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部份被終止確認可換股貸款收益抵銷所致。此外，因獲授額外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利息增加。

h.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600,000港元或46.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天津菲斯特因水泥生產設備分部的毛利率偏高，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上調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9.1%，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則為23.4%。

i. 純利率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4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9.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6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a.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600,000港元下跌約1,900,000港元或0.7%至約289,700,000港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銷售組件及零件營業額的跌幅被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銷售水泥生產設備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部份抵銷所致。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800,000港元增加約15,300,000港元或21.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專注發展毛利率較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分部為高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從一名新加坡汽車業客戶取得一個重大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有關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仍然持續。該項目對收入的貢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

財務資料

一日止年度約12,200,000港元增加約18,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00,000港元。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成功爭取一名瑞典航海工業客戶，為其在新加坡增建製造設施。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仍然持續，對收入的貢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00,000港元。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00,000港元減少約14,300,000港元或50.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業需求低迷所致。該分部售出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數目由61個減少至32個。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300,000港元增加約21,300,000港元或16.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600,000港元。銷售水泥生產設備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基建需求殷切，有利於建材業。

銷售組件及零件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00,000港元下跌約29,100,000港元或65.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0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我們鑑於毛利率相對較低而降低對供應鏈業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專注度所致。來自該名客戶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下跌約13,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港元。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00,000港元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23.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一批機器的售後維修項目。

b.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400,000港元下降約13,400,000港元或6.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97.5%及97.0%。材料成本乃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97.1%及97.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由約187,900,000港元下降約14,000,000港元或7.4%至約173,900,000港

財務資料

元。材料成本下降與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營業額增加的共同影響相符；而主要由於該等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減少，導致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材料成本相應下降，有關影響被部份抵銷。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7.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天津菲斯特為應付業務活動增加而令生產人員成本上升。

直接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3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添置約800,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以增加產能所致。

c.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顯著改善，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200,000港元增加約11,500,000港元或12.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700,000港元。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銷售水泥生產設備以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分部收入增加。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27.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00,000港元。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專注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方針，而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較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分部為高。此外，經濟在全球金融危機後逐漸回暖，致令從航海工業及汽車行業取得的項目增多。

就銷售水泥生產設備而言，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00,000港元增加約19,100,000港元或5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00,000港元。增長主要因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後隨之而來的重建令中國水泥生產設備需求旺盛而導致面向建材業客戶的銷售上升。

我們的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23.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獲得精密工程業的一名客戶有關一批機器檢修的項目。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毛利分別由約15,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1,800,000港元或77.7%至約3,400,000港元。此減少乃由於將重心從一名主要客戶轉移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因此導致溢利減少。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港元，減少約5,300,000港元或95.7%。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導致我們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需求疲軟而決定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增長約4.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收入佔比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及43.3%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及51.0%，其中我們的毛利率高於其他業務分部。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主要由於對汽車及航海工業銷售增加，而該等銷售為高增值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因此享有較高毛利率。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27.5%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36.5%，主要由於需求上升帶來更高毛利率，加上擴大內部組建組件及零件令成本持續降低所致，亦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導致二零零九年我們自製的「菲斯特」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即二零零八年為96.8%及二零零九年為96.6%。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9.6%下降17.9%至二零零九年的1.7%。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導致精密工程業需求低迷，故管理層決定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持市場份額及自製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毛利率亦由二零零八年的34.4%減少約12.0%至二零零九年的22.4%。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所取得的零件及組件一次性訂單貢獻毛利率高達約80.0%，原因為訂單緊迫及所給予的時限短。此訂單有助於將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提升至34.4%。由於這並非經常性銷售，故其導致此分部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減少。

財務資料

d.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1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沒收客戶按金及獲得新加坡政府授予就業補助。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或17.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00,000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天津菲斯特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的原型熟料冷卻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售後成本導致售後服務及保養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ii)銷貨運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0,000港元；及(iii)就二零零九年取得的若干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聘用顧問，以致顧問費用增加約1,200,000港元。

f.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2.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00,000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8.3%，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百分比則約為8.1%。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保持行政開支相對穩定。

g.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10.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率下降。

h.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港元增加約6,100,000港元或74.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天津菲斯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除稅前純利以及我們的水泥生產設備分部錄得較高毛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3.4%，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塑鼎貿易(上海)在二零零八年經中國稅務機關澄清其課稅情況後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一筆稅項超額撥備而作出的非經常性撥回。

財務資料

i. 純利率

綜合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11.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論述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存貨周轉期	(日)	(a)	39	35	21	17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	(日)	(b)	151	178	147	177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	(日)	(c)	168	185	144	157
流動比率	(倍)	(d)	1.5	1.7	1.2	1.3
資產負債比率	(%)	(e)	8.7	6.8	18.3	14.3

附註：

- (a) 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存貨於相關年度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售出貨物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 (b)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年度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 (c)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年度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售出貨物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 (d)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e)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及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發行可贖回可換股貸款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7,103	37.5	5,944	38.3	10,900	52.0	18,797	60.6
在製品	4,058	21.5	5,298	34.1	4,706	22.5	9,091	29.3
製成品	7,736	41.0	4,282	27.6	5,340	25.5	3,113	10.1
總計	18,897	100.0	15,524	100.0	20,946	100.0	31,001	100.0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可持有若干業務分部的最低存貨。就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而言，此分部產生的主要成本包括項目所需的機器及相關組件，而該等機器及相關組件於獲客戶接納時直接從機器製造商處付運至客戶處所。就零件及組件而言，我們於客戶需要時向供應商下訂單，並直接付運予客戶或倘本集團收到該等零件及組件，則由本集團隨即付運予客戶。存貨結餘包括我們所擁有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並有待付運予客戶的組件及零件。有關所有權將於付運及接收後轉移予客戶。

就自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水泥生產設備而言，我們僅於接獲客戶訂單後開始生產。我們會維持存貨，以確保生產不會因存貨短缺而中斷。該等設備一般於完成及生產完成後短期內獲客戶接納時付運。

即使擴大營運規模，我們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可維持不同業務分部的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需求。

存貨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以及管理層致力減低持有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00,000港元，並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手頭待交收訂單增加。

我們的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日，繼而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7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全球金融危機好轉導致銷售活動增加以及管理層致力降低持有存貨水平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22,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使用完畢。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分部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53,537	85,756	155,789	308,691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36,215	17,529	40,188	27,030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16,125	13,902	24,179	9,333
銷售組件及零件	25,952	18,706	4,411	121,227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6,612	8,496	7,916	8,650
總計	<u>138,441</u>	<u>144,389</u>	<u>232,483</u>	<u>474,931</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來自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原因為該分部獲授的信貸期相對更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應計收入)的賬齡明細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至90日	58,442	53.5	43,396	46.5	156,558	76.2	109,271	31.0
91至180日	11,657	10.7	2,587	2.8	11,490	5.6	154,103	43.8
181至360日	3,398	3.1	10,949	11.7	35,873	17.5	86,077	24.5
超過360日	35,778	32.7	36,467	39.0	1,491	0.7	2,630	0.7
	<u>109,275</u>	<u>100.0</u>	<u>93,399</u>	<u>100.0</u>	<u>205,412</u>	<u>100.0</u>	<u>352,081</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精密		銷售		提供售後	總計
	工程解決 方案項目	銷售水泥 生產設備	電腦數控 加工中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保養及 技術支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89,514	9,034	3,076	6,953	694	109,271
91至180日	70,366	14,473	1,321	62,553	5,390	154,103
181至360日	76,728	2,871	3,486	476	2,516	86,077
超過360日	1,748	652	180	-	50	2,630
	<u>238,356</u>	<u>27,030</u>	<u>8,063</u>	<u>69,982</u>	<u>8,650</u>	<u>352,081</u>
應計收入	<u>70,335</u>	<u>-</u>	<u>1,270</u>	<u>51,245</u>	<u>-</u>	<u>122,850</u>
總計	<u><u>308,691</u></u>	<u><u>27,030</u></u>	<u><u>9,333</u></u>	<u><u>121,227</u></u>	<u><u>8,650</u></u>	<u><u>474,931</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齡為91至180日及181至3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顯著增加，乃主要因精密工程及銷售組件及零件分部所致。

就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而言，賬齡為91至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0,400,000港元；而賬齡為181至3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6,700,000港元。由於獲授予最多270日的正常信貸期，故大部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入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到期或剛到期)所致。

就銷售組件及零件而言，賬齡為91至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62,600,000港元。賬齡為91至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來自我們就建設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一名客戶銷售光伏模組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自兩名客戶取得兩個訂單。我們已向該等客戶收取預付按金總額3,030,000歐元。根據有關合約，未償還結餘將於項目達致若干里程碑後三日至三週內結清。有關里程碑指完成建設光伏電站，屆時將進行財務結算，據此，財務機構將批准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貸款，以履行彼等對涉及項目的任何第三方(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致有關項目里程碑。然而，董事獲悉有關項目乃由財務機構支援，尤其是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進行的銷售的項目已達致最後階段，且相關財務機構與我們的客戶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前訂立相關貸款合約。

財務資料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28,789	22,407	29,934	92,343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3,225	5,542	2,867	52,489
－逾期6個月至12個月	11,464	22,648	7,498	3,977
－逾期12個月以上	7,374	17,684	1,182	745
	<u>50,852</u>	<u>68,281</u>	<u>41,481</u>	<u>149,554</u>
未逾期及未減值	58,423	25,118	163,931	202,527
	<u>109,275</u>	<u>93,399</u>	<u>205,412</u>	<u>352,081</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應計收入)	<u>109,275</u>	<u>93,399</u>	<u>205,412</u>	<u>352,081</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8,400,000港元、8,8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應收保留金主要與我們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及銷售水泥生產設備分部有關，該分部的客戶有時會按個案基準保留總合約金額的5%至10%，一般最多保留至我們完成有關項目後一年。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結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3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400,000港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400,000港元，並繼而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352,100,000港元，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呈上升的收入一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入所致。由於授出最多270日的正常信貸期，故大部分該等未結付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到期或剛剛到期。此外，我們向新客戶銷售光伏模組亦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由於項目尚未完成，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未逾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已結付共約125,8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佔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5.7%。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50,800,000港元、68,300,000港元、41,500,000港元及149,600,000港元，均為已到期但未減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償付約107,3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已到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71.7%。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其後結付狀況分析：

	精密		銷售			總計 千港元
	工程解決 方案項目 千港元	銷售水泥 生產設備 千港元	電腦數控 加工中心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55,967	4,995	2,193	1,959	4,662	69,776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18,748	12,148	4,506	5	933	36,340
—逾期6個月至12個月	—	581	235	—	45	861
—逾期12個月以上	—	216	43	—	17	276
	74,715	17,940	6,977	1,964	5,657	107,253
未逾期及未減值	11,218	—	1,494	5,798	—	18,510
總計	85,933	17,940	8,471	7,762	5,657	125,7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周轉期較長主要由於根據業務分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較長所致。就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270日，而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授出最多360日的信貸期，包括(i)新型號產品需要更多時間確保產品運作順暢；(ii)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僅為客戶生產線的一部分，有關客戶於整條生產線完成後方會結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包括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及(iii)競爭者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相近的信貸期。就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授出的信貸期為60日至180日；就銷售水泥生產設備授出的信貸期為0日至120日；就銷售組件及零件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就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授出的信貸期則為30日至360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為151日、178日、147日及177日。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逾40%。該慣例主要由於容許其客戶有充足時間測試生產線，以確保其運作順暢。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取得光伏模組的多個銷售訂單。就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度而言，本集團已於訂立相關銷售合約前採取以下措施：

1. 與客戶確認其建設光伏電站已獲財務機構提供資金；
2. 於向客戶交付光伏模組前向彼等收取按金；及
3. 於相關協議中與客戶協定，倘客戶拖欠付款，則本集團將有權要求退還全部已售出的組件及零件。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已與其光伏模組的供應商協定(其中包括)：(i) 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乃參考授予本集團客戶的相關信貸期釐定；及(ii)倘本集團尚未接獲本集團客戶的按金，則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等額按金將會退還予本集團。就與供應商訂立的部分合約而言，當中規定本集團於接獲融資銀行的相關付款後，本集團須向供應商支付餘下採購價。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日，惟後來下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日。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入增加，以及向部分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的客戶延長付款寬限期。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增加，本集團已採取多個收賬改善措施，管理層亦集中減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期限，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日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77日，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入而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由於授出最多270日的正常信貸期，故大部分該等未結付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到期或剛到期。此外，我們銷售光伏模組亦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董事認為，鑑於持續專注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該分部一般擁有較長信貸期兼具自身所屬的季節性，即此分部大部分業務乃於下半年完成，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預期於不久將來按年同比仍具有可比性。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仍未清償欠款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業的製造商、印尼、中國及台灣的電腦數控機床總包項目經理及分銷商、水泥製造商及主要從事冷卻機研究及技術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公司。我們正密切跟進及盡全力回收該等客戶的未償還結餘。若干客戶已同意於協定還款日期悉

財務資料

數清償未償還結餘，或已取得償付所需融資。是項安排項下的未償還結餘約21,8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此外，我們並不知悉該等客戶財政狀況的任何變動。有見及此，我們預期悉數回收未償還結餘毫無困難。

根據我們的經驗，本集團與客戶間一般並無收款問題。我們按情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如上文解釋，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董事亦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就彼等所深知，概無任何資料或發展而需要作出額外呆賬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收入為約122,800,000港元，其中約25,200,000港元、11,4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51,3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記賬。

於達致若干里程碑(如獲客戶認可等)後，應計收入項下的所有服務已告提供。然而，由於協定的支付條款，有關付款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向客戶記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結算零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各申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票據)的賬齡明細表，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34,772	22,012	73,837	226,434
91至180日	9,308	2,588	5,206	29,736
181至360日	2,333	5,010	8,088	4,276
超過360日	4,423	4,044	2,952	1,83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應付票據)	50,836	33,654	90,083	262,276
應付票據(附註)	40,772	56,708	70,689	54,938
總額	<u>91,608</u>	<u>90,362</u>	<u>160,772</u>	<u>317,214</u>

附註：應付票據須於自有關提取銀行融資之日起計180日內支付予銀行。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購買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必須的物料／貨品、生產及來自各供應商的機械、設備及其他原材料有關的應付款項。我們根據供應商授出的相關信貸期向供應商付款。就業務分部而言，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分析如下：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0至180日*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0至90日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0至180日*
銷售組件及零件	0至180日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不適用

*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與我們信貸期最多達180日的銀行貿易融資額相匹配。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91,600,000港元、90,300,000港元、160,800,000港元及317,200,000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銷售增加，尤其是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組件及零件分部，而相應增加採購額。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清償合共約90,900,000港元，即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28.7%。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日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日，並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日。增加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我們延長供應商的償款期限，而減少則主要由於我們努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把握全球金融危機後的增長機遇。為迎合增加的訂單而增加採購，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增至157日。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包括印尼、中國及新加坡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賬齡均超過180日。由於相關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銷售或尚未完成，或剛好完成，我們將於項目完成後收到客戶相關付款後方支付供應商。然而，與供應商的合約中尚無該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約為86.3%)的賬齡為0至90日，而同一賬齡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應計收入)約31.0%。此乃主要由於若干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一般由銀行貿易融資額撥付資金及入賬列為應付票據。有關應付票據已自有關提取銀行融資之日起計180日內支付予銀行。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升趨勢與業務增長大致相符，惟由於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最多為180日)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授出的信貸期最多為360日)存在差異，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通常低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此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與行規一致。我們亦相應就貿易應付款項取得較長信貸期限。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0,910	61,766	21,931	28,780
按金	2,750	1,636	1,145	845
預付開支	8,028	5,653	15,471	17,35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770	34,813	98,381	91,229
員工墊款	6,688	4,866	73	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4,058	4,914	5,066	-
	<u>80,204</u>	<u>113,648</u>	<u>142,067</u>	<u>138,216</u>
減：減值	<u>(485)</u>	<u>(144)</u>	<u>(145)</u>	<u>(131)</u>
	<u><u>79,719</u></u>	<u><u>113,504</u></u>	<u><u>141,922</u></u>	<u><u>138,085</u></u>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遍增加，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開支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按行業慣例就工業解決方案項目的工程設計、定位裝置及裝修支付的預付款項，以及向供應商預付貨款。工程設計、定位裝置及裝修的預付款項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一致，惟由於與提供工業解決方案有關的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由於新加坡上市計劃因當時市況不利而擱置，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有關費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購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較高，主要由於年內的高訂單量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達91,200,000港元。根據行規及慣例，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的所需時間一至十四個月，視乎組件、零件或機器類型以及其複雜性而定。向本集團供應商支付若干預付款項所需時間較長主要由於向該等供應商所下的訂單涉及生產獨特用途的機器、斥資巨大及所需的生產期相對較長。鑑於該等機器的特殊性質，供應商通常要求於實際生產前支付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不獲動用，直至供應商完成生產(導致交貨時間較長)後本集團接獲產品為止。二零一一年九月

財務資料

三十日的結餘91,200,000港元中，約34,800,000港元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使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費用分別約14,700,000港元及約16,700,000港元乃就計劃上市而作出。

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供應商獲支付的預付款項餘額54,100,000港元而言，預期使用時間表如下：

預期使用時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17,722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36,398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89
	<u>54,120</u>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1,100,000港元、87,100,000港元、141,000,000港元及102,9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債務、已收取按金、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其他債務主要包括與新加坡上市計劃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投資者墊款。已收取按金主要來自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水泥生產設備。應計費用主要與專業費用及薪金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附屬公司當時董事的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因宣派股息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就收購付先生於Fuyang International餘下49%權益的應付代價增加。此則由償還來自附屬公司當時董事的貸款而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就上述收購部分結付應付付先生的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收取按金分別為約45,900,000港元、56,500,000港元、50,400,000港元及72,100,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主要由於環球金融危機，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市場開始好轉的二零零九年年底取得較少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此外，中國建材業需求持續不斷增長致使天津菲斯特的已收取按金增加。由二零零

財務資料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的按金減少主要由於天津菲斯特所得按金隨著更多信貸銷售而減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收取的按金增加主要因於財政期間就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新訂單所收取的按金增加所致。

應計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相對維持相若水平，而於二零一零年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約6,600,000港元、6,9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應計費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長主要由於主要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員工人數增加以應付本集團業務增長，而造成的應計薪金增長，以及與建議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較高所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增加主要因於聯交所計劃上市的有關累計專業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截至合併財務狀況表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摘錄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8,897	15,524	20,946	31,001	22,320
貿易應收款項	138,441	144,389	232,483	474,931	618,710
其他應收款項	79,719	113,504	141,922	138,085	168,816
已抵押存款	5,912	5,735	5,342	1,41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65	73,389	115,413	39,137	30,497
	277,434	352,541	516,106	684,572	840,34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968	23,260	20,396	9,187	6,326
貿易應付款項	91,608	90,362	160,772	317,214	436,1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53	87,065	141,033	102,930	115,294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	-	37,544	53,096	54,479
衍生工具負債	-	-	43,014	40,677	77,88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42	1,830	1,461	648	970
應付稅項	6,523	4,850	9,032	11,161	14,080
	185,194	207,367	413,252	534,913	705,201
流動資產淨值	92,240	145,174	102,854	149,659	135,142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為277,400,000港元、352,500,000港元、516,100,000港元、684,600,000港元及840,300,000港元，並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84.0%、87.2%、89.7%、92.5%及92.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4,500,000港元、73,400,000港元、115,400,000港元、39,1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本集團業務屬季節性，客戶多於年初計劃年度預算，並於新的預算年度前充分使用其各自的資本開支預算，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一般於年末時較穩健。本集團一般於下半年(尤其是最後一季)錄得較高比例的收入。此外，由於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與行規一致，因而於中期財政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一般較多。同時，本集團一般須於上半年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作為按金，以確保貨源，應付下半年交付的訂單。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中期期末的流動資金狀況一般較年末時遜色。因此，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4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30,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可贖回可換股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85,200,000港元、207,300,000港元、413,300,000港元、534,900,000港元及705,2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96.5%、94.9%、95.5%、96.0%及97.4%。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2,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200,000港元，增幅約為53,000,000港元或約57.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38,900,000港元所致。其他應收款項亦增加約3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天津菲斯特支付預付款項予供應商。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業務活動持續增加，導致作出的採購涉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以及上市相關專業費用的應計款項增加。此外，本集團以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形式取得額外的融資。其他應付款項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應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剩餘權益的代價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的股息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35,100,000港元。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持續擴張以及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因銷售活動增加而上升。流動資產增加部分由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相應增加及衍生負債公平值增加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50	46,577	15,964	(56,817)	(28,1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	(3,753)	(8,850)	(4,994)	2,2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03)	(5,488)	27,645	30,450	(51,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8,472	37,336	34,759	(31,361)	(77,356)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8,623	31,766	70,599	70,599	114,04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71	1,497	8,687	7,845	2,44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766</u>	<u>70,599</u>	<u>114,045</u>	<u>47,083</u>	<u>39,136</u>

營運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營運活動錄得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1,5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流入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約56,2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入被我

財務資料

們的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37,500,000港元及所得稅付款約7,200,000港元抵銷。由於下列因素，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為37,500,000港元：－

- (a) 存貨減少產生現金流入約3,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天津菲斯特漸趨活躍的業務活動；
- (b)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出約35,600,000港元，主要來自天津菲斯特銷售增加令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3,300,000港元；
- (c)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出約3,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股東款項增加分別約9,4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部分由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減少約12,300,000港元所抵銷；
- (d)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入約39,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因銷售上升而相應增加向第三方作出的採購；及
- (e)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產生現金流出約4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分別減少約26,200,000港元及30,900,000港元，部分由從客戶處所得按金增加約10,6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6,6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流入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約67,6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入被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8,900,000港元及所得稅付款約12,100,000港元抵銷。由於下列因素，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為8,900,000港元：－

- (a)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出約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賒賬增加；
- (b)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出約30,700,000港元，主要來自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分別增加約17,000,000港元及20,800,000港元，部分由預付開支員工墊款分別減少1,8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所抵銷；
- (c) 存貨結餘減少產生現金流入約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創興(上海)及KIWA-CW管理層致力減低存貨水平，以致存貨分別因此減少3,3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部分由天津菲斯特及CW Advanced Technologies於年末分別增加存貨1,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 (d)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出約1,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致力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及
- (e)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產生現金流入約2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董事的一筆墊款及從客戶處所得按金分別約9,6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流入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約104,1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入分別由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75,200,000港元及所得稅付款約12,900,000港元抵銷。由於下列因素，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為75,200,000港元：—

- (a)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出約88,000,000港元，主要與營業額的增長相符；
- (b)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出約28,800,000港元，主要來自向供應商預付貨款增加約63,600,000港元及主要因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約9,800,000港元，部分由其他應收第三方、關聯方及員工墊款分別減少約22,9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所抵銷；
- (c) 存貨增加產生現金流出約5,700,000港元，主要來自天津菲斯特及KIWA-CW，分別約4,4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以應付手頭訂單，部分由創興(上海)減少約1,000,000港元所抵銷；
- (d)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入約7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購量隨收入上升而相應增加；及
- (e)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產生現金流出約23,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剩餘權益的應付代價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8,2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流入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約79,8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96,300,000港元及所得稅付款約11,700,000港元。由於下列因素，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為96,300,000港元：—

- (a)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出約243,500,000港元，與營業額的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產生現金流入約3,800,000港元，主要來自向供應商預付貨款及結算非控股權益墊款分別減少約7,1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部分由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的大部分預付款項開支以及給予僱員的短期貸款分別增加約1,9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僱員的短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6,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每月或每半年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
- (c) 存貨增加產生現金流出約10,100,000港元，以應付我們下半年銷量較高的季節性特點；
- (d)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入約15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購量隨營業額上升而相應增加；及
- (e)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產生現金流出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剩餘權益所支付的部分代價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前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200,000港元，主要來自已抵押存款減少及已收利息分別約4,8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約4,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約3,800,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00,000港元的現金流出，部分由已收利息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分別約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約8,900,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700,000港元的現金流出，部分由已收利息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分別約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2,200,000港元，主要來自已抵押存款減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分別約3,900,000港元及

財務資料

1,30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00,000港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3,300,000港元，主要來自償還借貸、支付利息及融資費用以及償還融資租賃分別約17,9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的現金流出，部分由提取銀行貸款約20,300,000港元產生的現金流入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5,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支付利息及融資費用以及償還融資租賃分別約20,3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的現金流出，部分由提取銀行貸款約20,500,000港元產生的現金流入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7,600,000港元，主要來自：－

- (a) 發行可換股貸款及股份分別約50,0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
- (b) 提取銀行貸款約10,20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
- (c) 償還銀行貸款、支付利息及融資費用以及償還融資租賃分別約8,3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的現金流出；及
- (d) 支付股息及股份購回分別約33,8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51,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支付利息及融資費用的現金流出3,90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分別約11,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及償付收購非控股權益代價的部分款項約35,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借貸及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及衍生負債分別約為69,500,000港元、84,300,000港元、178,900,000港元、161,400,000港元及202,000,000港元。下表列明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及衍生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	2,699	2,790	1,368	1	-
應付票據	40,772	56,708	70,689	54,938	60,49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782	4,347	2,586	1,404	1,142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	20,269	20,470	20,396	9,186	6,326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	3,295	2,106	1,658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	-	37,544	53,096	54,479
衍生負債	-	-	43,014	40,677	77,882
	69,522	84,315	178,892	161,408	201,985

短期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58厘至8.54厘、5.58厘至8.54厘、5.00厘至10.53厘、5.0厘至11.89厘及5厘至13.47厘。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CWG)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約5,900,000港元、5,700,000港元、5,3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零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紀和(上海)的銀行貸款約2,200,000港元由KIWA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出進一步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總銀行融資額約為148,800,000港元，其中66,200,000港元已獲動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總銀行融資額約為130,600,000港元，其中68,500,000港元已獲動用。並無有關動用該等未動用融資的限制或規定。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履行合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對外提供銀行擔保分別約7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800,000港元)、2,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零新加坡元、零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有關租用工廠面積、辦公室物業、住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98	2,915	2,208	3,112	3,5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90	5,597	3,592	3,496	2,719
超過五年	328	-	-	-	-
	<u>5,016</u>	<u>8,512</u>	<u>5,800</u>	<u>6,608</u>	<u>6,2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乃按五年的平均年期磋商，而租金亦以平均五年釐定。

董事及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與上述擔保有關係的總額分別為9,900,000新加坡元(約58,500,000港元)及10,300,000新加坡元(約63,600,000港元)的貸款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尚未償還。於上市後，所有上述聯合及個別擔保將會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取得短期貸款15,000,000港元，該貸款擔保為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貸款已悉數結付。

免責聲明

除上文「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未來宣佈任何股息的付款方式及金額乃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受到(其中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要、未來前景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可供分派溢利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宣派中期股息如下：

	約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FNW International Pte. Ltd.	6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54,115

在受上段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目前有意自全球發售之後於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建議派付不少於股東應佔本公司未來年度純利20%作為股息。該意願並不構成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可獲取的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可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以下各種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各種外幣(包括美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和日圓)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貨幣劃分的收入及採購額明細：

按貨幣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個月
新加坡元	18.4%	6.3%	12.0%	31.8%
人民幣	58.6%	60.1%	48.5%	26.6%
美元	7.2%	17.2%	16.9%	10.2%
歐元	7.0%	14.0%	14.1%	29.7%
日圓	8.7%	2.4%	4.7%	1.6%
其他(不包括港元)	0.1%	0.0%	3.8%	0.1%
總計：	100%	100%	100%	100%

按貨幣劃分的採購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個月
新加坡元	25.3%	2.8%	11.2%	33.1%
人民幣	54.3%	55.2%	42.4%	18.0%
美元	4.8%	17.3%	14.2%	15.3%
歐元	8.9%	13.3%	19.8%	30.7%
日圓	5.1%	11.4%	8.1%	2.9%
其他(不包括港元)	1.6%	0.0%	4.3%	0.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本集團通過配對其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貨幣與其購買的貨幣，從而進行自然對沖，藉此盡可能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各種外幣計值的交易結果反映於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上。詳情及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匯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虧損	3,257	1,674	1,058	3,365	3,349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虧損佔相應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12%、0.58%、0.23%及0.61%。董事認為有關外匯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外匯虧損主要與業務的已變現虧損約3,1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2,900,000港元有關，部份抵銷外匯收益約2,700,000港元。該外匯收益涉及對收購Fuyang International 49%股權的應付代價進行的重新估值，有關代價以新加坡元計值，惟由買方FNW International以其功能貨幣美元入賬除外。美元兌新加坡元出現貶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58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1.3140。

誠如上文所呈列，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比，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重大已變現的匯兌虧損，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然對沖仍屬有效。

我們已與我們的往來銀行探尋可能的的外匯對沖工具。然而，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無法建立一套適當的對沖模式。此外，本集團的回收週期可能不斷變動。本集團的交易及回收週期視乎每項個別交易而定，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運送時間、建立及安裝中出現的任何中斷、建立全面生產線所需的任何進一步調教、客戶付款時間等。因此，倘本集團訂立無效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必要的成本及對沖工具的其他風險，例如交付風險。鑑於上文所述及自然對沖的影響，董事認為現有本集團外匯管理政策乃有效。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的政策並在可能或機會出現時尋求其他對沖途徑。

本集團在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擁有投資，而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承受貨幣匯兌風險。並無對沖以減輕該風險，此乃由於該風險不會影響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的潛在變化，這可能對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及未來年度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主要非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以及各報告期初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就具浮動利率的工具而言)的規定變化確定。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利率增加5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約118,000港元、112,000港元、89,000港元及41,000港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產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就交易對方承受的風險會持續予以監察。信貸風險通過交易對方的限額所控制，該限額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及審批。

倘交易對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履行其責任，則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藉此管理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餘額會按持續基準予以監察，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具有類似特點的任何交易對方集團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將沒有足夠的資源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負債的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到期債務、經營現金流量和可動用的資金，以確保達成所有再融資、還款及資金需求。作為其整體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合理水平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以提升其整體債務狀況。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內載列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或向本集團作出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者，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權益

我們物業權益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及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彼等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載列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樓宇(附註)	9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17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790
減：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折舊及攤銷	36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75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列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	3,121
	<hr/>
估值盈餘	<u>1,367</u>

附註：創興(上海)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為39,000港元的小型倉庫並未列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作估值內。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初步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摘要(未經審核)概述如下：

業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69,450	753,566
毛利	145,244	179,469
年內溢利	50,620	68,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852	68,015

上文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經扣除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公平值的有關調整分別約24,100,000港元及20,100,000港元後列賬，而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公平值的有關調整已於本集團各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資產淨值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75,415	843,475
負債總額	432,887	626,193
資產淨值	145,528	217,28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初步財務資料詳情以及隨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前景

根據以下發展及趨勢，董事相信，展望未來，除非有無法預料的事件發生，本公司業務的前景仍然樂觀：—

市場機遇

建材、電子／半導體、航天、油、氣及航海、太陽能、汽車及精密機床工程業技術的發展和進步造就新領域的應用程式、平台及產品。該等應用程式及產品的使用及需求預計將為客戶對生產該等產品的資本設備帶來不斷增長的需求。這將產生對諸如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等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及機床和其他相關設備的需求。

董事相信，中國市場將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貢獻來源。中國現時為世界增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經濟持續高速增長，以在過去30年裡持續增長率為5%至15%為證。中國的經濟預計在未來數年將持續穩定增長。董事相信中國是世界主要工廠及生產基地之一，從事各種生產活動並繼續為世界最大的商品消費者之一。此外，中國位居全球機床行業市場之首。

業務展望

由於中國國內市場的巨大潛力，海外公司不斷於中國投資建立生產基地。

飛機設計的快速進化令製造航空組件的公司不斷面臨新挑戰。我們相信此將對更高端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機床產生更大需求。

董事相信，中國是全球其中一個增長快速的主要航空市場。自二零零二年開始實行航空業重組，國內原十大航空公司合併為三大航空集團—中國南方航空、中國東方航空及中國航空（即中國事實上的旗艦航空公司）。

同樣地，由於新加坡政府自二零零八年起在該國大力發展航空製造業，董事相信這將會增加新加坡航空製造商採購及設立製造設施的需求，因此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會上升。

就油氣行業而言，新加坡的製造商提高產能的需求上漲。本公司已做好定位，為此等客戶提供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此基礎上，董事相信我們將接連不斷地收到來自新加坡及中國航空業客戶以及新加坡油氣與航海業客戶的訂單。

為符合中國政府投資國內基礎設施的計劃，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及私企投資基建工程對製造設備的水泥需求較大，由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源源不斷。

未來計劃

我們的願景乃通過出色的運營及創新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始終如一地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成為領先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機床製造商。為實現該願景，我們擬實行以下計劃：

加強我們於高增長潛力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我們擁有從事高增長潛力行業的客戶，例如航空、油氣、航海及汽車業。我們預計對該等行業內須用於製造產品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明顯增幅。本集團計劃向該等行業的客戶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設立額外技術支援隊伍(尤其於中國)以強化營運支援，如項目管理及售後技術支援。

就建材業務而言，董事擬於國內外增加天津菲斯特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尤其，董事設想將本集團的水泥製品及服務擴展至新興市場(如印度)以利用其對水泥不斷增長的需求。這將涉及成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並成立系統集成商團隊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

擴展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產能以及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為滿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預計在中國、亞太地區及歐洲增加的需求，我們擬進一步擴展現有的產能並改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

我們擬通過在天津設立新的生產設施以及將上海的生產設施遷移至一個較大的地點而加強機床製造業務的製造產能。我們預計將劃撥作擴大生產的款額約80%用於採購新設備。我們擬採購的特定設備將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而定。然而，我們擬採購設備的性質可大致劃分為兩個不同的類別。第一類是加工中心及測量設備，第二類是將安裝在兩處生產設施上作為固定裝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置的設備。我們預計餘下20%的款額將用於籌備天津及上海的設施以期加強產能。我們預計該兩處的擴展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或前後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或前後完成。一經擴展完成，我們預計天津及上海的產能將倍增。

我們擬通過在新加坡及中國的公司實行一個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令日常營運信息流計算機化，藉以改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現時，我們依賴於手控及本地化軟件而實現該等功能。

擴大電腦數控加工範圍

我們現時根據由KIWA所授出在中國的獨家特許權設計及製造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該等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已出售予國內外若干行業的客戶。我們計劃日後憑藉產品研發能力而保持競爭優勢並通過擴大我們所提供的該等電腦數控加工範圍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

我們擬擴展銷售團隊並額外委聘營銷代理加大自有品牌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的宣傳力度。我們亦擬發掘與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於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成立戰略性合營企業的可能性，從而於該等市場生產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董事預期，該策略性合作將可發揮本集團作為技術供應商對該等策略聯盟的作用。此外，本集團擬繼續生產各類配件產品(如配件、組件及零件等)，使該等合營企業可於該等新興市場為客戶提供全面精密工程解決方案。

通過收購、合營及策略聯盟促成進一步增長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擬通過收購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組建合營企業或組成策略聯盟，發揮目標公司與我們核心業務的協同作用，以增強實力，擴張勢力。該等公司可能包括製造產品供我們分銷及／或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除達致規模經濟外，該等收購、合營及／或策略聯盟將藉增加分銷途徑拓展我們的客戶網絡。我們相信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會找到適當的定位，在時機出現時利用好該等良機。我們亦會利用股票市場為該等增長集資，並配合有關擴展。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目標業務，以通過收購、合營及／或策略聯盟而實現進一步增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DMPG已就製造一系列電腦數控臥式加工中心提供予中國市場及新興市場(如印度及巴西)建立策略聯盟。尤其，我們擬藉向印度提供產品及服務，從印度高速經濟增長中獲利。與DMPG合作將可改善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技術。本集團擬通過收購歐洲若干著名中型高科技機床公司或與其結為策略聯盟，增強本集團的經營能力，以繼續改進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技術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歸屬於售股股東。

本集團預計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9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估計開支後)。

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3.9%(或約104,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中國的生產設施及產能並實行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預計約94,500,000港元將用於提高及增強上海及天津生產設施的產能，而約9,450,000港元將用於實行本集團的ERP系統及生產系統；
- 約21.5%(或約41,500,000港元)將通過收購、合營及策略聯盟實現進一步增長；
- 約8.2%(或約15,8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設計及製造的電腦數控加工範圍，其將涉及於印度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成立海外營銷及業務代表辦事處，亦包括向客戶服務提供重大支援將花費約6,300,000港元。新產品系列的開發成本將花費約9,500,000港元；
- 約6.5%(或約12,6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於高增長潛力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力度。預計約6,300,000港元將用於改善上海及天津辦事處，並擴展中國北部及西部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此外，約6,300,000港元將用於通過參加貿易代表團、展會及其他相關營銷及業務拓展活動而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及
- 約9.9%(或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100,000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董事現時擬按上述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21,9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使用。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62,7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使用。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3,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削減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由於我們亦將相應削減分配用於擴展的所得款項金額，我們擬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差額。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5,200,000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方式及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或會因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要及狀況而有所變動。業務經營及經營所在的行業可能令我們改變策略及業務計劃。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發生任何變動，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或會重新分配擬定資金及於董事認為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將任何相關資金持有作短期存款。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持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該等批准及允許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遭撤銷，以及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署國際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
 - (ii) 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歐洲、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亞洲、國家、地區、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經濟、貨幣、外匯管制、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情況、前景、狀況或事項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某一環節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為免產生混淆，變動包括任何有關市場的指數水平或交投量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ii)或(iii)分段的情況下，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實行全面停止、暫停或交易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v) 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取消貿易特別待遇、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無論以任何形式)；或

包 銷

- (vii) 任何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調查、訴訟或索賠；
或
- (v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出現、發生或生效；或
- (ix)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實際發生的事態發展；或
- (xi) 任何債權人正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務；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

以及任何有關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現時、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倘出現上文(xi)段所述情況，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可推銷性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宜、不智或不切實可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可能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於緊隨

包 銷

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將在任何方面將屬失實或不準確，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或明確承擔或被施加的其他責任或承諾，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本招股章程、其他報告、文件及法律意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或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被指或懷疑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d) 出現或被發現或被指稱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便可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者。

(b)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分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c)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3.25%作為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因不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且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售股股東將負責按比例支付出售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6,7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承諾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

- (i) 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事先書面同意前（不論聯交所同意與否，由彼等全權酌情考慮），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任何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因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任何由其控制並為任何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於上市日期後收購的股份；
- (ii) 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文(i)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倘於緊隨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擁有其控制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的控制性權益（即30%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目）時，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由其控制並為任何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包 銷

- (iii) 若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造成虛假或混亂的股份市場。

本公司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各自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拖延或延遲授出該同意)前，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本公司將不會(a)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上文(a)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而導致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所控制而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即30%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目)。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拖延或延遲授出該同意)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控股股東各自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事先書面同意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以彼等中任何人士或有關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按上一段所

包 銷

述，就彼等中任何人士或有關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者權利授出同意，則彼將：

- (i) 於訂立該項安排前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有關該項安排的詳情；及
- (ii) 在收到有關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口頭或書面)將執行任何被質押或抵押的股份的權利時，隨即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當本公司獲知會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則隨即以書面知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而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照聯交所的一切規定。

售股股東的承諾

售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事先書面同意前，其：

- (i)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任何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因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禁售股份」)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任何由其控制並為任何該等禁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i) 於上文所述獨家全球協調人同意的任何禁售股份轉讓完成前的餘下禁售期，將促使任何禁售股份的承讓人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提供與上文第(i)項相同的承諾。

包 銷

付先生、Tay先生、World Leap Corporation、Charter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承諾

付先生、Tay先生、World Leap Corporation、Charter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任何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因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禁售股份」)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任何由其控制並為任何該等禁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惟倘為Tay先生，則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安排。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售股股東行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發售價的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售股股東行事)同意，可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售股股東行事)同意下，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可能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售股股東行事)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wgroup-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及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wgroup-int.com)各自的網站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於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將可初步提呈合共162,500,000股股份，其中14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獲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90%)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餘下16,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獲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概無授出優先購買權或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申請人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申請人不得就發售股份於兩項發售中均提出申請。換言之，申請人僅可申請及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國際發售股份於香港、新加坡、日本、英國、歐洲其他地區及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並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國際發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以國際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3,70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146,2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各段所述者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或購買，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獲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且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協定發售價)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商正徵求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法人團體。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格購入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作「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香港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故個人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國際發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的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香港公開發售中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商或由國際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香港、新加坡、日本、英國、歐洲其他地區及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並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須受「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及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於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3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獲提呈股份總數約10%。於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釐定發售價)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收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表示對國際發售股份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一半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可能要求獲提呈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外。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及時間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間的分配可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2,5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48,8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b) 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8,7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5,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c) 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65,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81,3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所有或任何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發售價包銷。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事)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超額配股權的最後行使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各自配發及發行最多24,3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約15%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可能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的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支持發售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屆滿。該日期後不得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且不超過合共24,3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購買股份，補足有關超額配發。具體而言，為補足有關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Tay先生借入最多24,375,000股股份，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借股

為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獨家全球協調人與Tay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Tay先生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達成協議，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提出要求，彼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出其持有的最多24,375,000股股份，以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執行以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股份超額配發的交收；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向Tay先生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所借入的同一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Tay先生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有關該借股安排的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向Tay先生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不可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附註：除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者外，發售股份不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地點獲取：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2.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3.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西座1807室
4.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5.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6.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7.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8.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一號中國銀行大廈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 (a)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並須擁有香港地址。
- (b) 如閣下屬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提出申請。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c)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一名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 (d) 除非獲得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或
 - 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
- (e)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於美國境內或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倘若閣下未按照該等指示填寫，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的效用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共同及個別)代表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閣下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表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项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保證**閣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一份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閣下的申請，且不會信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以及 閣下於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而且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其他人士皆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經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承諾並同意**接受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倘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除外;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將基於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亦僅依賴該等內容；及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為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聯名申請人明確地作出、提供、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應視作由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及被施加。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茲簽註，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單獨支票或一張單獨銀行本票。該支票由申請人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並印備賬戶姓名(由銀行預印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核實)，而有關姓名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該銀行本票則須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申請人姓名，且所示姓名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可按申請表格所載方式，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創興集團公開發售」，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何使用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提交申請，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行事，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訂立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須於提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即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遞交申請。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所載列表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數目之一。
- (f) 閣下須於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付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全數繳付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以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
- (h)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平台。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提交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流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能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在截止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前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無法連接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的指定網站，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獲指定網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出的付款參考編號繳清款項，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且不可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其他資料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已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的金額，或倘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www.hkeipo.hk)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www.hkeipo.hk)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下文「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載有因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的情況。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收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表示對國際發售感興趣，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保證該名人士僅為該名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或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香港公眾假期)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香港公眾假期)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已經就其本身及代表由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該名人士簽署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該名人士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該名人士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該名人士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該名人士的申請，則該名人士**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該名人士的認購申請或因應該名人士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d)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e) 重複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f)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g)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h)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須為代理人，方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可以閣下名義代表各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www.hkeipo.hk)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實益擁有人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www.hkeipo.hk)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如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而被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不論個別或共同)超過一項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唯一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唯一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超過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已申請、認購或獲取、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的申請部分)，或閣下已申請、認購或獲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投票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分)。

倘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電子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多於一份的電子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3,494.87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則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如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b) 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足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c)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請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列日期及時間前)。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則相應順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的原因。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收取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發售股份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發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所表示對國際發售的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準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認為倘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以上。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將不獲接納：

- 香港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cwgroup-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除上文所述於報章公佈外，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www.cwgroup-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cwgroup-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以下地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若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指定寄發日期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款達成，或申請被撤銷，或據此所作任何分配失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股款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cwgroup-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址**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請同時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使用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會就獲發行及配發予閣下的所有發售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按閣下的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如有突發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所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cwgroup-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按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列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退款支票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申請表格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如有其他突發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如適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指定的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cwgroup-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載列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買賣安排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將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茲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除上述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且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例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觀點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分別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將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對財務資料執行吾等的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採用分析程序，並在此基礎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獲貫徹應用（除非另行披露）。審閱並不包括諸如控制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的核實等審核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窄，故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無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對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件,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而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	291,643	289,711	469,450	261,350	545,287
銷售成本		(198,410)	(185,017)	(324,206)	(178,390)	(420,942)
毛利		93,233	104,694	145,244	82,960	124,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502	4,149	2,064	2,010	1,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52)	(18,365)	(18,814)	(12,932)	(18,586)
行政開支		(23,559)	(24,122)	(27,401)	(18,128)	(27,973)
融資成本	7	(4,521)	(4,053)	(28,669)	(17,906)	(18,472)
其他營運開支		(3,256)	(1,674)	(1,060)	(3,365)	(3,349)
除稅前溢利	8	49,747	60,629	71,364	32,639	57,238
所得稅開支	9	(8,142)	(14,179)	(20,744)	(13,369)	(17,472)
年內溢利		41,605	46,450	50,620	19,270	39,7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983	773	2,673	(532)	5,266
衍生工具公平值		-	-	(2,000)	(2,00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983	773	673	(2,532)	5,2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588	47,223	51,293	16,738	45,0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5,640	24,939	26,852	560	39,766
非控股權益		15,965	21,511	23,768	18,710	-
		41,605	46,450	50,620	19,270	39,76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2,252	25,733	27,525	(4,503)	45,032
非控股權益		18,336	21,490	23,768	21,241	-
		50,588	47,223	51,293	16,738	45,032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667	18,830	25,557	25,3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792	781	798	817
遞延稅項資產	26	140	315	80	95
商譽	16	31,640	31,649	32,874	34,042
其他應收款項		2,693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	-	-	-	-
		<u>52,932</u>	<u>51,575</u>	<u>59,309</u>	<u>60,2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897	15,524	20,946	31,001
貿易應收款項	19	138,441	144,389	232,483	474,931
其他應收款項	20	79,719	113,504	141,922	138,085
已抵押存款	21	5,912	5,735	5,342	1,4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4,465	73,389	115,413	39,137
		<u>277,434</u>	<u>352,541</u>	<u>516,106</u>	<u>684,57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22,968	23,260	20,396	9,187
貿易應付款項	23	91,608	90,362	160,772	317,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1,153	87,065	141,033	102,930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27	-	-	37,544	53,096
衍生負債	27	-	-	43,014	40,67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	2,942	1,830	1,461	648
應付稅項		6,523	4,850	9,032	11,161
		<u>185,194</u>	<u>207,367</u>	<u>413,252</u>	<u>534,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92,240</u>	<u>145,174</u>	<u>102,854</u>	<u>149,6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172</u>	<u>196,749</u>	<u>162,163</u>	<u>209,93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	-	3,295	2,10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	2,840	2,517	1,125	756
遞延稅項負債	26	3,787	8,464	15,215	19,5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627</u>	<u>10,981</u>	<u>19,635</u>	<u>22,379</u>
資產淨值		<u>138,545</u>	<u>185,768</u>	<u>142,528</u>	<u>187,56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51,974	51,974	125,472	125,472
保留盈利		47,229	71,964	98,603	138,165
其他儲備	29	6,190	7,188	(81,547)	(76,0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5,393</u>	<u>131,126</u>	<u>142,528</u>	<u>187,560</u>
非控股權益		33,152	54,642	-	-
股本總額		<u>138,545</u>	<u>185,768</u>	<u>142,528</u>	<u>187,560</u>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呈列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而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及現金結餘分別為1港仙。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405	22,108	(941)	39,572	15,156	54,728
年內溢利	-	25,640	-	25,640	15,965	41,6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612	6,612	2,371	8,9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640	6,612	32,252	18,336	50,588
<i>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i>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19)	519	-	-	-
股息	-	-	-	-	(340)	(340)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總額	-	(519)	519	-	(340)	(340)
<i>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i>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						
SG 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	33,569	-	-	33,569	-	33,569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總額	33,569	-	-	33,569	-	33,5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之間的交易總額	33,569	(519)	519	33,569	(340)	33,2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974	47,229	6,190	105,393	33,152	138,5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974	47,229	6,190	33,152	138,545
年內溢利	-	24,939	-	21,511	46,4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94	(21)	7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939	794	21,490	47,223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4)	204	-	-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總額， 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之間的交易總額	-	(204)	20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974	71,964	7,188	54,642	185,768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974	71,964	7,188	131,126	54,642	185,768
年內溢利		-	26,852	-	26,852	23,768	50,620
衍生工具公平值	29	-	-	(2,000)	(2,000)	-	(2,0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673	2,673	-	2,6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6,852	673	27,525	23,768	51,293
<i>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i>							
購回股份	(i)	(3,635)	-	-	(3,635)	-	(3,635)
發行新股份	(ii)	19,563	-	-	19,563	-	19,5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13)	213	-	-	-
注資		-	-	391	391	-	391
股息	12	-	-	-	-	(75,516)	(75,516)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總額		15,928	(213)	604	16,319	(75,516)	(59,197)
<i>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i>							
收購非控股權益	(iii)	57,570	-	(90,012)	(32,442)	(2,894)	(35,336)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總額		57,570	-	(90,012)	(32,442)	(2,894)	(35,336)
<i>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i>							
之間的交易總額		73,498	(213)	(89,408)	(16,123)	(78,410)	(94,5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25,472</u>	<u>98,603</u>	<u>(81,547)</u>	<u>142,528</u>	<u>-</u>	<u>142,52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自一名股東購回90,000股本身股份，現金代價為6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3,635,000港元)。
- (ii)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SG Tech Holdings Limited向WMS Holding Pte Ltd發行5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3,06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SG Tech Holdings Limited向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37,906股新股份，代價為16,5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與付君武先生訂立協議以收購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英屬處女群島)餘下49%股權。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SG Tech Holdings Limited向付君武先生發行800,000股股份，代價為9,48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57,57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974	71,964	7,188	131,126	54,642	185,768	
	期間溢利	-	560	-	560	18,710	19,270	
	衍生工具公平值	-	-	(2,000)	(2,000)	-	(2,0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063)	(3,063)	2,531	(5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60	(5,063)	(4,503)	21,241	16,738	
<i>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i>								
	購回股份	(i)	(3,635)	-	-	(3,635)	-	(3,635)
	發行新股份	(ii)	19,563	-	-	19,563	-	19,5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13)	213	-	-	-
	注資		-	-	391	391	-	391
	股息	12	-	-	-	(33,553)	(33,553)	(33,553)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總額， 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之間的交易總額		15,928	(213)	604	16,319	(33,553)	(17,23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67,902</u>	<u>72,311</u>	<u>2,729</u>	<u>142,942</u>	<u>42,330</u>	<u>185,27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自一名股東購回90,000股本身股份，現金代價為6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3,635,000港元)。
- (ii)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SG Tech Holdings Limited向WMS Holding Pte Ltd發行5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3,06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SG Tech Holdings Limited向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37,906股新股份，代價為16,5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5,472	98,603	(81,547)	-	142,528
期間溢利	-	39,766	-	-	39,766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266	-	5,2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9,766	5,266	-	45,032
<i>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i>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4)	204	-	-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總額， 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之間的交易總額	-	(204)	204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25,472</u>	<u>138,165</u>	<u>(76,077)</u>	<u>-</u>	<u>187,56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9,747	60,629	71,364	32,639	57,238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	12	12	9	9
折舊	8	2,671	3,432	3,904	2,670	3,173
撤銷存貨	8	-	-	66	-	-
存貨撥備	8	-	-	234	-	-
呆賬減值撥備／(撥回)	8	227	(147)	269	165	1,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淨額	8	1	28	3	3	32
利息收入	6	(815)	(450)	(443)	(386)	(403)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利息攤銷	7	-	-	18,425	12,274	16,285
內嵌衍生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7	-	-	19,185	15,672	(1,678)
終止確認可贖回 可換股貸款的收益	7	-	-	(13,523)	(13,523)	-
融資成本		4,521	4,053	4,582	3,483	3,865
撥回未動用假期撥備	8	(94)	-	-	75	209
		<u>56,258</u>	<u>67,557</u>	<u>104,078</u>	<u>53,081</u>	<u>79,796</u>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56,258	67,557	104,078	53,081	79,79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35,631)	(6,155)	(88,015)	(59)	(243,514)
其他應收款項		(3,578)	(30,738)	(28,766)	(143,382)	3,837
存貨		3,458	3,373	(5,722)	1,419	(10,055)
貿易應付款項		38,995	(1,246)	70,410	12,360	156,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76)	25,912	(23,064)	27,413	(2,976)
		<u>18,726</u>	<u>58,703</u>	<u>28,921</u>	<u>(49,168)</u>	<u>(16,470)</u>
經營產生的現金		18,726	58,703	28,921	(49,168)	(16,470)
已繳所得稅		(7,176)	(12,126)	(12,957)	(7,649)	(11,699)
		<u>11,550</u>	<u>46,577</u>	<u>15,964</u>	<u>(56,817)</u>	<u>(28,169)</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11,550	46,577	15,964	(56,817)	(28,16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815	450	443	386	4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i)	(4,646)	(4,383)	(9,731)	(5,868)	(3,397)
土地使用權付款	15	(76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	3	45	45	1,297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814	177	393	443	3,924
		<u>225</u>	<u>(3,753)</u>	<u>(8,850)</u>	<u>(4,994)</u>	<u>2,227</u>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5	(3,753)	(8,850)	(4,994)	2,2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4,521)	(4,053)	(4,582)	(3,483)	(3,86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76)	(1,653)	(1,761)	(1,314)	(1,182)
購回股份的付款		-	-	(3,635)	(3,635)	-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		-	-	50,027	50,02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9,563	19,563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33,820)	(33,553)	-
償還銀行貸款		(17,875)	(20,273)	(8,321)	(7,329)	(11,03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269	20,491	10,174	10,174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	-	-	-	(35,336)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303)	(5,488)	27,645	30,450	(51,414)
		<u> </u>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23	31,766	70,599	70,599	114,04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71	1,497	8,687	7,845	2,447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766</u>	<u>70,599</u>	<u>114,045</u>	<u>47,083</u>	<u>39,1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4,465	73,389	115,413	50,267	39,137
銀行透支	22	(2,699)	(2,790)	(1,368)	(3,184)	(1)
		<u> </u>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766</u>	<u>70,599</u>	<u>114,045</u>	<u>47,083</u>	<u>39,136</u>

附註：

(i)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方式購置：

現金付款	4,646	4,383	9,731	5,868	3,397	
融資租賃	181	218	-	-	-	
	<u> </u>					
	14	<u>4,827</u>	<u>4,601</u>	<u>9,731</u>	<u>5,868</u>	<u>3,39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s,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的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股本	貴集團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SG (BVI) Limited (前稱Goldgain Pacific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SG Tech Holdings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新加坡	普通股 21,867,698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CW Group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普通股 9,651,621新加坡元	100%	製造沖具、模具、工具、 夾具及固定裝置，以及 批發工業機械及設備
CW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創興機械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¹⁾	全資外商企業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設備、 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的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股本	貴集團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CW Tech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	普通股 6,351,624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FNW International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新加坡	普通股 10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City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¹⁾	全資外商企業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3,650,500美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設備及 提供工業技術諮詢服務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加坡	普通股 450,000新加坡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設備及 提供工業技術諮詢服務
塑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¹⁾	全資外商企業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	註冊股本 14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40,000美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設備、 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
CW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10,002馬幣	100%	暫無營業
SG Technologies Pte. Ltd. (前稱SD Industrial Trading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2新加坡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設備、 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

⁽¹⁾ 該等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並無編製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G (BVI) Limited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SG Tech Holdings Limited、CW Group Pte. Ltd.、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CW International (S) Pte. Ltd.、CW Tech Pte. Ltd.、SG Technologies Pte. Ltd.及FNW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財政年結日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eloitte & Touche LLP，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LB Loke Lum & Partners，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nst & Young LLP，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CW International (M) Sdn. Bhd.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CW International (M) Sdn. Bhd.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heng & Co. (於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審核。

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及塑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及塑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審核。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及塑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上海榮業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審核。

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天津正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所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並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呈報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的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及／或業務以及有關變動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報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¹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如證券化)更廣泛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瞭解 貴集團轉讓資產可能面臨任何風險的潛在影響的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綜合項目第一階段首部分。此階段專注於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實體須以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準,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相比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架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的實體。較諸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與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控制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明有關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其僅處理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使用比例合併法為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述先前載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架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多項有關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貴集團亦已採納因頒佈上述新準則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的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使用提供精確的公平值定義、唯一的公平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該準則就 貴集團在何種情況下,須使用公平值而言並無變動,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現已規定或允許應用的公平值會計法提供應用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變更其他全面收益所呈列項目的分組。於未來時間點(例如,於終止確認或結算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釐定。該修訂本引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收回為基準釐定的可駁回推定。此外,該修訂本引入規定,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採用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始終按銷售資產基準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引入有關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的多項變動,而影響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計劃資產或負債淨額以及設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實體業績。該準則亦規定全面重組之外的解僱福利僅於要約具法律約束力且不能撤銷時確認,以及全面重組下的解僱福利與其他重組成本同時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意義,亦闡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抵銷標準,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盈虧於合併時對銷。

業務合併及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為所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與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部分，該差額於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則測試會較頻密。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得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出售時，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而任何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都不享有單方面控制權的合營企業。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比例綜合入賬，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中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應佔份額。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以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已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資產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過往年度倘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關聯方界定如下：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擬定用途工作狀態及運送至擬使用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由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48%
廠房及機器	6%至31.67%
翻新	9%至33.33%
辦公室設備、家具及配件	18%至33.33%
計算機	18%至33.33%
汽車	9%至20%

在建資產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作出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算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將列為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內。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從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進行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及交易成本計量，惟倘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錄得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收入。減值虧損於損益內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資產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因首次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而該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則會撤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撤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可贖回可換股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透支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顯現負債特徵的可贖回可換股貸款部分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後，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等同非可換股貸款的市場比率釐定；而此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耗盡為止。

倘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換股權顯現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因此與負債部分分開呈列。於首次確認時，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的金額的任何數額乃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將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的基準，分配至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部分首次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部分相關的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按顯著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價格或交易價格(好倉採用買盤價及淡倉採用沽盤價)，且不排除任何交易成本釐定。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適當估價法釐定。此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銷售產生的任何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中。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固的撥備，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用)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在損益外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惟 貴集團已不參與通常與售出貨品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按於下文「提供服務」詳述的會計政策以直線法於指定期間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e)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相應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提供服務

由於服務合約訂明的特定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次數不確定，故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特定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相關服務獲履行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薪金的20%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應計費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該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所產生與借貸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首次記錄時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採用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盈虧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換算差額項目）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盈虧一併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連續不斷產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此等判斷對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數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

(a)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 貴集團須對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未來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作出估計；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b) 釐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 貴集團的實體功能貨幣時，需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有關國家(其競爭力及監管主要釐定其商品及服務的售價)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過程而釐定。

(c) 所得稅

釐定 貴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 貴集團根據估計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就預期出現的稅務事宜確認負債／(資產)。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首次確認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收入確認

貴集團就設備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而就 貴集團為物色顧客、定制及買賣設備已訂立若干分銷協議的有關設備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貴集團根據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評估已釐定應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作出該判斷時， 貴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 貴集團是否有酌情權選擇供應商及設定售價，是否承擔信用及存貨風險以及 貴集團是否為有關安排的主要債務人。

(e) 溢利分配的預扣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貴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作出5%及10%的預扣稅項撥備。 貴集團作出該等預扣稅項撥備的基準為預計於可預見未來 貴集團將大幅動用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撥備金額分別為3,690,000港元、8,450,000港元、15,394,000港元及19,902,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指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跡象。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 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無法償債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定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於該估計有變化的該段期間的減值或減值撥回造成影響。

貴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31(a)。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較管理層的估計減少10%，並無對貴集團年內溢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有約束力的公平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現金流量來自未來五年的預算，並不包括貴集團尚未開展的重組活動或將提升進行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表現的重大未來投資。可收回金額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使用的貼現率及作推斷用途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及增長率最為敏感。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3至67年。預期使用期限的變動或會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因此可能改變未來折舊費用。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從活躍市場獲得，則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該等模式的輸入值從可觀察市場數據獲取(倘可能)，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平值時需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流動資金的考慮及有關被投資者未來財務表現的模式輸入值、其風險狀況以及被投資者經營所在行業及地理司法權區的經濟假設。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或會影響呈報的金融工具公平值。金融工具的估值詳情載於附註31(c)。

(e)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以及選擇適合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商譽的賬面值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6。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各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與提供機床以及工業機器及設備的專門工業解決方案相關，工業解決方案涉及構思及設計以至生產設立、調試及維護生產線。
- (b) 銷售電腦數值控制(「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與銷售可用於電腦數控自動化的精密工程製造設備相關。
- (c)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與銷售主要用於建材業的設備(螺旋定量給料機及熟料冷卻機)相關。
- (d) 銷售組件及零件－與銷售自製產品及買賣組件及零件相關。
- (e)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與為以上分部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作為評估基準。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可贖回可換股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銷售 電腦數控 加工中心 千港元	銷售水泥 生產設備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1,777	28,478	126,316	44,165	20,907	291,643
分部間銷售	-	2,534	-	-	-	2,534
	71,777	31,012	126,316	44,165	20,907	294,177
對賬：						
剔除分部間銷售						(2,534)
收入						<u>291,643</u>
分部業績	17,603	5,593	34,710	14,869	20,231	93,006
對賬：						
利息收入						81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68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240)
融資成本						(4,521)
除稅前溢利						<u>49,747</u>
分部資產	52,994	22,769	44,761	39,315	6,611	166,45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3,916</u>
資產總值						<u>330,366</u>
分部負債	57,298	21,624	6,515	6,377	7,413	99,22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2,594</u>
負債總額						<u>191,821</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非現金開支*	96	-	-	(323)	-	(227)
折舊	-	(409)	(236)	(400)	(51)	(1,096)
資本開支**	-	(158)	(578)	(11)	-	(7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銷售 電腦數控 加工中心 千港元	銷售水泥 生產設備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7,058	14,133	147,603	15,101	25,816	289,711
分部間銷售	3,106	2,637	—	3,820	463	10,026
	90,164	16,770	147,603	18,921	26,279	299,737
對賬：						
剔除分部間銷售						(10,026)
收入						<u>289,711</u>
分部業績	22,465	20	53,699	3,710	24,947	104,841
對賬：						
利息收入						45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6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308)
融資成本						(4,053)
除稅前溢利						<u>60,629</u>
分部資產	86,920	20,053	27,546	33,156	4,352	172,02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2,089
資產總值						<u>404,116</u>
分部負債	54,217	12,837	3,101	8,025	3,797	81,97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6,371
負債總額						<u>218,348</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非現金開支*	173	(223)	—	(126)	323	147
折舊	—	(409)	(236)	(400)	(51)	(1,096)
資本開支**	—	(1,447)	(227)	(619)	—	(2,2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銷售 電腦數控 加工中心 千港元	銷售水泥 生產設備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6,493	48,134	178,316	23,430	23,077	469,450
分部間銷售	601	1,786	–	1,984	–	4,371
	197,094	49,920	178,316	25,414	23,077	473,821
對賬：						
剔除分部間銷售						(4,371)
收入						<u>469,450</u>
分部業績	40,450	7,392	72,436	2,465	22,232	144,975
對賬：						
利息收入						44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62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006)
融資成本						(28,669)
除稅前溢利						<u>71,364</u>
分部資產	144,642	24,629	53,872	41,895	4,124	269,16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6,253
資產總值						<u>575,415</u>
分部負債	107,028	17,678	15,709	16,282	4,075	160,77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2,115
負債總額						<u>432,887</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非現金開支*	(292)	45	–	(22)	–	(269)
折舊	–	(409)	(236)	(400)	(51)	(1,096)
資本開支**	–	(212)	(1,042)	(3,994)	–	(5,24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銷售 電腦數控 加工中心 千港元	銷售水泥 生產設備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6,068	30,743	125,917	19,645	8,977	261,350
分部間銷售	-	76	-	184	-	260
	76,068	30,819	125,917	19,829	8,977	261,610
對賬：						
剔除分部間銷售						(260)
收入						<u>261,350</u>
分部業績	9,672	6,256	54,561	3,389	8,917	82,795
對賬：						
利息收入						38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6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260)
融資成本						<u>(17,906)</u>
除稅前溢利						<u>32,639</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非現金開支*	(170)	43	19	(57)	-	(165)
折舊	-	(307)	(177)	(300)	(38)	(822)
資本開支**	-	(15)	-	(1,345)	-	(1,36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銷售 電腦數控 加工中心 千港元	銷售水泥 生產設備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43,448	54,425	92,447	136,227	18,740	545,287
分部間銷售	—	56	—	137	—	193
	243,448	54,481	92,447	136,364	18,740	545,480
對賬：						
剔除分部間銷售						(193)
收入						<u>545,287</u>
分部業績	38,727	10,891	46,853	10,228	16,580	123,279
對賬：						
利息收入						40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842)
融資成本						(18,472)
除稅前溢利						<u>57,238</u>
分部資產	308,692	24,885	45,531	132,194	8,650	519,95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4,900
資產總值						<u>744,852</u>
分部負債	196,617	12,860	17,903	85,610	4,224	317,21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0,078
負債總額						<u>557,292</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非現金開支*	(62)	22	—	(1,026)	—	(1,066)
折舊	—	(307)	(177)	(300)	(38)	(822)
資本開支**	—	(122)	(718)	—	—	(840)

* 其他非現金開支構成各業務分部直接應佔的呆賬撥備。

** 資本開支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其他分部資料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	(1,096)	(1,096)	(1,096)	(822)	(8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成本	(1,575)	(2,336)	(2,808)	(1,848)	(2,351)
折舊及攤銷成本總額	<u>(2,671)</u>	<u>(3,432)</u>	<u>(3,904)</u>	<u>(2,670)</u>	<u>(3,173)</u>
資本開支					
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	(747)	(2,293)	(5,248)	(1,360)	(84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4,080)	(2,308)	(4,483)	(4,508)	(2,557)
資本開支總額	<u>(4,827)</u>	<u>(4,601)</u>	<u>(9,731)</u>	<u>(5,868)</u>	<u>(3,397)</u>

地區資料

貴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亞太區：										
中國	168,677	57.8	175,718	60.7	256,089	54.6	160,163	61.3	164,130	30.1
新加坡	90,312	31.0	59,629	20.6	68,492	14.6	25,770	9.9	32,073	5.9
印尼	-	-	-	-	24,720	5.3	8,652	3.3	48,446	8.9
馬來西亞	5,852	2.0	3,465	1.2	25,686	5.5	21,303	8.2	40,413	7.4
泰國	9,416	3.2	16,306	5.6	7,717	1.6	7,054	2.7	28,083	5.2
印度	-	-	-	-	45,218	9.6	24,675	9.4	64,451	11.8
其他	15,348	5.3	31,155	10.8	24,610	5.2	882	0.3	5,809	1.1
歐洲	87	0.0	1,180	0.4	12,878	2.7	9,657	3.7	161,765	29.6
其他	1,951	0.7	2,258	0.7	4,040	0.9	3,194	1.2	117	-
總計	<u>291,643</u>	<u>100.0</u>	<u>289,711</u>	<u>100.0</u>	<u>469,450</u>	<u>100.0</u>	<u>261,350</u>	<u>100.0</u>	<u>545,287</u>	<u>100.0</u>

貴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5,809	17,430	24,747	24,891
新加坡	1,721	1,333	810	435
馬來西亞	137	67	—	—
	<u>17,667</u>	<u>18,830</u>	<u>25,557</u>	<u>25,326</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除面向Singapore Technologies Kinetics Ltd.的銷售(組件及零件分部的銷售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0.6%)及面向Emerald Machines Pvt. Ltd與Centrale Solaire U Prunu S.A.R.L.的銷售(組件及零件分部的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14.38%及12.24%)外，概無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帶來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270,736	263,895	446,373	252,373	526,547
提供服務	20,907	23,104	21,596	8,977	18,740
佣金收入	—	2,712	1,481	—	—
	<u>291,643</u>	<u>289,711</u>	<u>469,450</u>	<u>261,350</u>	<u>545,28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5	450	443	386	403
諮詢費用收入	1,106	—	—	—	—
租金收入	709	601	591	488	241
政府補助	452	783	596	543	522
沒收按金	—	1,256	—	—	—
其他	420	1,059	434	593	107
	<u>3,502</u>	<u>4,149</u>	<u>2,064</u>	<u>2,010</u>	<u>1,273</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542	326	255	122	128
銀行透支利息及費用	2,075	198	197	151	578
銀行及其他財務費用	1,486	2,142	2,168	1,657	2,829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418	1,387	1,962	1,553	330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攤銷利息	—	—	18,425	12,274	16,285
嵌入式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	—	—	19,185	15,672	(1,678)
終止確認可贖回可換股貸款收益(i)	—	—	(13,523)	(13,523)	—
	<u>4,521</u>	<u>4,053</u>	<u>28,669</u>	<u>17,906</u>	<u>18,472</u>

(i) 終止確認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已因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條款已變動而予以確認(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7(ii))。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93,513	179,440	317,527	174,522	414,638
折舊*	2,671	3,432	3,904	2,670	3,1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2	12	9	9
核數師酬金*	1,424	913	1,044	603	629
撇銷存貨*	—	—	66	—	—
存貨撥備**	—	—	234	—	—
(撥回)/撥備未動用假期撥備*	(94)	—	—	75	2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9,540	20,059	22,054	16,305	19,4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7	2,141	2,505	1,911	2,393
呆賬減值撥備/(撥回)*	227	(147)	269	165	1,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	28	3	3	32
外匯虧損淨額**	<u>3,257</u>	<u>1,674</u>	<u>1,058</u>	<u>3,365</u>	<u>3,349</u>

* 該等款項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該等款項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營運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	6,209	9,905	15,963	8,391	13,841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不足撥備：	(1,621)	(223)	(1,702)	146	(13)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3,554	4,518	6,483	4,832	3,644
－稅率變動影響	—	(21)	—	—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8,142</u>	<u>14,179</u>	<u>20,744</u>	<u>13,369</u>	<u>17,472</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根據有關地區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

貴集團新加坡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下調至17%。

中國所得稅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推出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若干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此舉導致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少至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會被徵收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因此， 貴集團須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適用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稅務優惠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名稱	稅務優惠詳情
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由首個獲得應課稅溢利(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獲減免50%稅項。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的首個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的首個年度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2%、12.5%及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的稅率為15%。
塑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但不享有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紀和機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紀和機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的首個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有關期間適用企業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747	60,629	71,364	32,639	57,238
按 貴集團於營運所在國家 產生的溢利適用的 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2,248	14,658	17,927	9,476	12,496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1,695	2,458	5,586	4,602	5,886
毋須繳稅的收入	(1,582)	(138)	(235)	(145)	(325)
過往年度／期內(超額)／不足撥備	(1,621)	(223)	(1,702)	146	(13)
稅項優惠的影響	(6,563)	(7,131)	(7,686)	(5,357)	(4,539)
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附註26)	3,638	4,759	6,434	4,647	3,877
稅率變動	-	(21)	-	-	-
其他	327	(183)	420	-	90
年內／期間所得稅開支	8,142	14,179	20,744	13,369	17,472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花紅	2,991	2,909	3,084	2,345	2,6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122	132	99	109
	3,120	3,031	3,216	2,444	2,76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就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個人而言，於各有關期間已收或應收 貴集團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觀立先生	-	1,194	43	1,237
林水興先生	-	796	43	839
黃文力先生	-	1,001	43	1,044
	-	2,991	129	3,1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觀立先生	-	1,152	42	1,194
林水興先生	-	768	42	810
黃文力先生	-	989	38	1,027
	-	2,909	122	3,0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觀立先生	-	1,194	44	1,238
林水興先生	-	796	44	840
黃文力先生	-	1,094	44	1,138
	-	3,084	132	3,21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黃觀立先生	-	906	33	939
林水興先生	-	604	33	637
黃文力先生	-	835	33	868
	-	2,345	99	2,44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黃觀立先生	-	1,015	40	1,055
林水興先生	-	733	40	773
黃文力先生	-	904	29	933
	-	2,652	109	2,761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	3,120	3,031	3,216	2,444	2,761
僱員	1,218	1,458	1,999	1,517	1,696
	<u>4,338</u>	<u>4,489</u>	<u>5,215</u>	<u>3,961</u>	<u>4,457</u>

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有關期間，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142	1,374	1,909	1,460	1,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84	90	57	61
	<u>1,218</u>	<u>1,458</u>	<u>1,999</u>	<u>1,517</u>	<u>1,696</u>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的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u>2</u>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FNW International Pte. Ltd.宣派中期股息約11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693,000港元)。非控股權益分佔此次中期股息約5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3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宣派首次中期股息8,817,000美元(相當於68,475,000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6,316,000美元(相當於49,058,000港元)，以及第三次中期股息4,718,000美元(相當於36,582,000港元)。非控股權益分別分佔首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第三次中期股息33,553,000港元、24,038,000港元及17,925,000港元。

1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誠如附註1所披露，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未予以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10,184	2,065	1,698	597	3,480	-	18,024
匯兌差額	14	1,380	212	61	49	422	-	2,138
添置	985	747	866	1,302	277	650	-	4,827
出售	-	-	-	-	(4)	-	-	(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	12,311	3,143	3,061	919	4,552	-	24,985
匯兌差額	1	2	30	78	-	20	-	131
添置	-	2,293	290	78	326	1,544	70	4,601
出售	-	-	(37)	(27)	(11)	-	-	(7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4,606	3,426	3,190	1,234	6,116	70	29,642
匯兌差額	40	751	211	302	79	311	43	1,737
添置	54	5,248	96	144	173	1,204	2,812	9,731
出售	-	(67)	-	-	-	-	-	(67)
重新分類	-	1,423	-	-	-	-	(1,423)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	21,961	3,733	3,636	1,486	7,631	1,502	41,0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47	1,105	1,414	353	749	-	4,268
匯兌差額	-	103	94	68	19	95	-	379
年度支出	-	1,120	363	379	231	578	-	2,67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0	1,562	1,861	603	1,422	-	7,318
匯兌差額	-	1	20	65	8	12	-	106
年度支出	47	1,402	404	529	178	872	-	3,432
出售	-	-	(19)	(14)	(11)	-	-	(4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3,273	1,967	2,441	778	2,306	-	10,812
匯兌差額	3	171	148	290	31	146	-	789
年度支出	53	1,633	421	535	219	1,043	-	3,904
出售	-	(19)	-	-	-	-	-	(1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5,058	2,536	3,266	1,028	3,495	-	15,48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	10,441	1,581	1,200	316	3,130	-	17,66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	11,333	1,459	749	456	3,810	70	18,83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	16,903	1,197	370	458	4,136	1,502	25,557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7,041,000港元、6,672,000港元及5,481,000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094	21,961	3,733	3,636	1,486	7,631	1,502	41,043
匯兌差額	39	773	113	(57)	11	239	25	1,143
添置	-	840	1,573	106	150	574	154	3,397
出售	-	(1,395)	-	-	(35)	(1)	-	(1,431)
重新分類	-	-	1,524	-	-	-	(1,524)	-
	<u>1,133</u>	<u>22,179</u>	<u>6,943</u>	<u>3,685</u>	<u>1,612</u>	<u>8,443</u>	<u>157</u>	<u>44,152</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1,133</u>	<u>22,179</u>	<u>6,943</u>	<u>3,685</u>	<u>1,612</u>	<u>8,443</u>	<u>157</u>	<u>44,15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03	5,058	2,536	3,266	1,028	3,495	-	15,486
匯兌差額	5	210	19	(71)	3	103	-	269
期間支出	52	1,488	331	222	168	912	-	3,173
出售	-	(73)	-	-	(29)	-	-	(102)
	<u>160</u>	<u>6,683</u>	<u>2,886</u>	<u>3,417</u>	<u>1,170</u>	<u>4,510</u>	<u>-</u>	<u>18,826</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160</u>	<u>6,683</u>	<u>2,886</u>	<u>3,417</u>	<u>1,170</u>	<u>4,510</u>	<u>-</u>	<u>18,82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973</u>	<u>15,496</u>	<u>4,057</u>	<u>268</u>	<u>442</u>	<u>3,933</u>	<u>157</u>	<u>25,326</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賬面值為4,895,000港元。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92	781	798
添置	761	-	-	-
匯兌差額	31	1	29	28
年內／期內支出	-	(12)	(12)	(9)
年末／期末	<u>792</u>	<u>781</u>	<u>798</u>	<u>817</u>
將予攤銷的款項				
— 一年內	12	12	12	13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7	47	49	51
— 五年後	733	722	737	753
	<u>792</u>	<u>781</u>	<u>798</u>	<u>817</u>

貴集團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七六年六月十一日止。

16. 商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u>31,640</u>	<u>31,649</u>	<u>32,874</u>	<u>34,042</u>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茲述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	140	143	157	156
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u>31,500</u>	<u>31,506</u>	<u>32,717</u>	<u>33,886</u>
	<u>31,640</u>	<u>31,649</u>	<u>32,874</u>	<u>34,042</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管理層就下一個財政年度通過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所呈報財政年度的折現率介乎每年18.7%至19.4%。超出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不變增長率每年3%予以推斷。該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的評估)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有關市場過往慣例及預期日後變動計算。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定形式及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的地點	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	%	%	%	
KIWA-CW Machine Manufacturing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及貿易活動
紀和機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¹⁾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50	50	50	50	製造及買賣電腦 數控加工中心

⁽¹⁾ 該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採用比例綜合法列賬以分項方式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7,982</u>	<u>15,805</u>	<u>23,774</u>	<u>27,906</u>
非流動資產	<u>3,394</u>	<u>4,459</u>	<u>4,630</u>	<u>4,857</u>
流動負債	<u>14,520</u>	<u>14,356</u>	<u>20,253</u>	<u>22,455</u>
非流動負債	<u>218</u>	<u>1,159</u>	<u>825</u>	<u>612</u>
收入	<u>17,522</u>	<u>8,806</u>	<u>34,383</u>	<u>40,445</u>
開支	<u>18,178</u>	<u>10,823</u>	<u>31,624</u>	<u>38,158</u>

18.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	7,103	5,944	10,900	18,797
在製品	4,058	5,298	4,706	9,091
製成品	7,736	4,282	5,340	3,113
	<u>18,897</u>	<u>15,524</u>	<u>20,946</u>	<u>31,001</u>
撥備賬變動：				
於一月一日	1,200	774	-	249
年內撇銷存貨	(400)	(794)	-	-
年內／期內確認的撥備	-	-	234	-
匯兌差額	(26)	20	15	(5)
	<u>774</u>	<u>-</u>	<u>249</u>	<u>244</u>

19. 貿易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260	94,579	205,845	353,624
減：減值	(985)	(1,180)	(433)	(1,543)
	<u>109,275</u>	<u>93,399</u>	<u>205,412</u>	<u>352,081</u>
應計收入	29,166	50,990	27,071	122,850
	<u>138,441</u>	<u>144,389</u>	<u>232,483</u>	<u>474,931</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期以信貸為主，惟若干新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平均貿易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360日。貴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鑑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應計收入指就交付予客戶的機器及設備或客戶已承接所有權惟未開出賬單的設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保留款項	<u>8,381</u>	<u>8,826</u>	<u>2,230</u>	<u>2,093</u>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應計收入)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58,442	43,396	156,558	109,271
91至180日	11,657	2,587	11,490	154,103
181至360日	3,398	10,949	35,873	86,077
超過360日	35,778	36,467	1,491	2,630
	<u>109,275</u>	<u>93,399</u>	<u>205,412</u>	<u>352,081</u>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28,789	22,407	29,934	92,343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3,225	5,542	2,867	52,489
—逾期六個月至12個月	11,464	22,648	7,498	3,977
—逾期12個月以上	7,374	17,684	1,182	745
	<u>50,852</u>	<u>68,281</u>	<u>41,481</u>	<u>149,554</u>
未逾期及未減值	<u>58,423</u>	<u>25,118</u>	<u>163,931</u>	<u>202,52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且不包括應計收入)	<u>109,275</u>	<u>93,399</u>	<u>205,412</u>	<u>352,081</u>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不同客戶。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用以記錄減值的撥備賬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一名義金額	985	1,180	433	1,543
減：減值撥備	(985)	(1,180)	(433)	(1,543)
	<u>-</u>	<u>-</u>	<u>-</u>	<u>-</u>
撥備賬變動：				
於一月一日	1,167	985	1,180	433
匯兌差額	87	33	75	25
於應收款項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	197	295	1,088
年內／期內撇銷金額	(18)	(32)	(1,095)	-
撥回減值虧損	(255)	(3)	(22)	(3)
	<u>985</u>	<u>1,180</u>	<u>433</u>	<u>1,543</u>
於年末／期末	<u>985</u>	<u>1,180</u>	<u>433</u>	<u>1,543</u>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的客戶有關，並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590	124	32	-
美元	10,243	14,092	85,502	113,414
歐元	5,590	1,227	27,146	158,240
日圓	8,303	16,056	5,404	3,117
瑞士法郎	-	-	18,688	15,032
	<u>-</u>	<u>-</u>	<u>18,688</u>	<u>15,032</u>

20.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0,910	61,766	21,931	28,780
按金	2,750	1,636	1,145	845
預付開支	8,028	5,653	15,471	17,35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770	34,813	98,381	91,229
員工墊款	6,688	4,866	73	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4,058	4,914	5,066	-
	<u>80,204</u>	<u>113,648</u>	<u>142,067</u>	<u>138,216</u>
減：減值	(485)	(144)	(145)	(131)
	<u>79,719</u>	<u>113,504</u>	<u>141,922</u>	<u>138,085</u>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予若干僱員的短期貸款約6,400,000港元，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見附註36）。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918	1,946	987	10
美元	5,852	1,086	1,095	1,406
歐元	-	-	609	-
日圓	-	-	2,043	14,314
	<u> </u>	<u> </u>	<u> </u>	<u> </u>
其他應收款項—名義金額	485	144	145	131
減：減值撥備	(485)	(144)	(145)	(131)
	<u> </u>	<u> </u>	<u> </u>	<u> </u>
	-	-	-	-
撥備賬變動：				
於一月一日	-	485	144	145
匯兌差額	7	-	5	5
於應收款項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78	144	-	-
年內／期內撇銷金額	-	-	-	-
撥回減值虧損	-	(485)	(4)	(19)
	<u> </u>	<u> </u>	<u> </u>	<u> </u>
於年末／期末	<u>485</u>	<u>144</u>	<u>145</u>	<u>131</u>

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的其他債務人有關，並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1. 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9	83	145	399
銀行結餘	29,794	64,122	104,333	30,377
非作抵押定期存款	4,612	9,184	10,935	8,361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465</u>	<u>73,389</u>	<u>115,413</u>	<u>39,137</u>
	<u> </u>	<u> </u>	<u> </u>	<u> </u>
已抵押存款	<u>5,912</u>	<u>5,735</u>	<u>5,342</u>	<u>1,418</u>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額的存款、銀行透支及給予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向客戶提供的銀行擔保(附註22)。已抵押存款將於付清有關銀行借貸及有關銀行擔保到期後予以解除。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997	999	3,244	401
歐元	8	17	2,092	141
日圓	99	2,049	382	112
	<u>997</u>	<u>999</u>	<u>3,244</u>	<u>401</u>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	2,699	2,790	1,368	1
銀行貸款	20,269	20,470	22,323	11,292
	<u>22,968</u>	<u>23,260</u>	<u>23,691</u>	<u>11,293</u>
須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2,968	23,260	20,396	9,18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295	2,106
	<u>22,968</u>	<u>23,260</u>	<u>23,691</u>	<u>11,293</u>

銀行透支按有關期間的銀行優惠貸款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以 貴公司董事黃觀立先生及 貴公司股東Tay Choon Siong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5.58厘至8.54厘、5.58厘至8.54厘、5.0厘至10.53厘以及5.0厘至11.89厘計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抵押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CW Group Pte. Ltd.，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為5,912,000港元、5,735,000港元、5,342,000港元及1,418,000港元。除上述者外，紀和機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一筆銀行貸款由KIWA Machinery Co., Ltd.提供的公司擔保作進一步抵押，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的一筆銀行貸款，賬面值分別為4,762,000港元及4,233,000港元，由 貴公司董事(即黃觀立先生及黃文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進一步抵押。

銀行貸款及透支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1,785</u>	<u>1,785</u>	<u>1,797</u>	<u>1,339</u>

23. 貿易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836	33,654	90,083	262,276
應付票據	<u>40,772</u>	<u>56,708</u>	<u>70,689</u>	<u>54,938</u>
	<u>91,608</u>	<u>90,362</u>	<u>160,772</u>	<u>317,214</u>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34,772	22,012	73,837	226,434
91至180日	9,308	2,588	5,206	2,245
181至360日	2,333	5,010	8,088	27,491
超過360日	<u>4,423</u>	<u>4,044</u>	<u>2,952</u>	<u>6,106</u>
	<u>50,836</u>	<u>33,654</u>	<u>90,083</u>	<u>262,276</u>

於有關期間，應付票據須於180日內支付予銀行。

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05	5	-	6
美元	1,907	12,019	38,248	6,408
歐元	-	95	33,411	60,595
日圓	14,507	451	34,557	14,974
馬來西亞令吉	<u>-</u>	<u>3,414</u>	<u>-</u>	<u>38</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086	21,632	44,183	16,368
已收按金	45,884	56,526	50,417	72,072
應計開支	6,562	6,937	8,337	12,706
應付股息	1,621	1,970	1,820	1,784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附註32)	-	-	36,276	-
	<u>61,153</u>	<u>87,065</u>	<u>141,033</u>	<u>102,930</u>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3,520	-	14	19,800
歐元	2,198	3,388	96	1,342
日圓	2,467	-	3,469	5,670
新加坡元	-	-	36,285	4,834
港元	-	-	147	665
人民幣	-	67	286	648
	<u>-</u>	<u>67</u>	<u>286</u>	<u>648</u>

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269	2,103	1,611	728	2,942	1,830	1,461	6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80	2,763	1,228	784	2,840	2,517	1,125	756
	<u>6,349</u>	<u>4,866</u>	<u>2,839</u>	<u>1,512</u>	<u>5,782</u>	<u>4,347</u>	<u>2,586</u>	<u>1,404</u>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6,349	4,866	2,839	1,512	5,782	4,347	2,586	1,404
減：未來融資費用	(567)	(519)	(253)	(10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額	<u>5,782</u>	<u>4,347</u>	<u>2,586</u>	<u>1,404</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942)	(1,830)	(1,461)	(648)
非即期部分					<u>2,840</u>	<u>2,517</u>	<u>1,125</u>	<u>756</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而租賃其若干廠房及設備。平均租賃期限為5年。融資租賃全部責任相關的利率均於各個合約日期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介乎每年6.16厘至7.50厘、6.16厘至8.79厘、6.16厘至8.72厘及6.16厘至8.79厘。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礎，沒有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安排。

所有租賃承擔乃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質押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0	52	82
匯兌差額	-	4	8	12
年內於損益計入(附註9)	-	16	30	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90	140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146	(5)	34	1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45	124	315
匯兌差額	2	2	1	5
年內於損益扣除(附註9)	(115)	-	(125)	(2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47	-	80
匯兌差額	1	1	-	2
期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34)	47	-	1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95	-	95

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有關期末，貴集團擁有稅項虧損分別約777,000港元、5,718,000港元、5,718,000港元及7,013,000港元，可供抵銷該等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故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使用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須遵守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各自的稅務法例的若干條文規定。

以下為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	-	-	(128)
匯兌差額	(7)	-	(52)	(59)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26	12	(3,638)	(3,6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12	(3,690)	(3,787)
匯兌差額	(4)	-	(1)	(5)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66	21	(4,759)	(4,6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33	(8,450)	(8,464)
匯兌差額	1	1	(510)	(50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191	-	(6,434)	(6,2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34	(15,394)	(15,215)
匯兌差額	5	(19)	(631)	(645)
期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	220	(3,877)	(3,65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50</u>	<u>235</u>	<u>(19,902)</u>	<u>(19,51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就歸屬於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及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所賺取溢利的暫時差異，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7.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及衍生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及衍生負債包括：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	-	37,544	53,096
衍生負債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i)	-	-	9,354	9,101
—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ii)	-	-	33,660	31,576
		-	-	43,014	40,677

(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衍生工具涉及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與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七匹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訂明的反攤薄條款。反攤薄條款訂明，在 貴集團於獲批准的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前，七匹狼股權將維持於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股本的6%，方式為向七匹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使七匹狼股權維持於經擴大股本的6%。

(ii)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根據由(其中包括)SG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多名投資者(「該等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及責任變更協議補充)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契約，該等投資者向SG Tech Holdings Limited授出可贖回可換股貸款9,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50,027,000港元)。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轉換為SG Tech Holdings Limited的已繳足股份，惟須取得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則性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贖回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函件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可贖回可換股貸款並無轉換，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金額贖回，惟該等投資者有權將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契約所修訂，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條款的大幅修改已作為償還原始貸款及確認新貸款入賬，而終止確認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約13,52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

倘可贖回可換股貸款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換或贖回，則將按每年25厘收取利息，倘該等投資者將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則將按每年30厘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者同意將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贖回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可贖回可換股貸款認購人」一段。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包含兩個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債務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三個部分：換股權、贖回選擇權及投資套現選擇權。該等換股權於債務呈列為「衍生負債」。初始確認時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40厘至161厘。

二零一零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債務部分及各類期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負債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	30,700	-
換股／贖回	-	18,936
初始確認的結餘	30,700	18,936
在損益扣除的利息(附註7)	18,425	-
減：終止確認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附註7)	(13,523)	-
在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	13,356
外幣換算	1,942	1,3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44	33,660
在損益扣除的利息(附註7)	16,285	-
在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	(1,425)
外幣換算	(733)	(65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3,096	31,576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支付利息。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及衍生負債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估值乃經考慮可能換股等若干參數並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作出。

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總額為50,027,000港元，分為負債部分、衍生負債及注資(附註29)分別為30,700,000港元、18,936,000港元及391,000港元。

28. 已發行股本

為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有關期間的已發行股本結餘代表其附屬公司SG Tech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著增設9,961,000,000股新股，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根據SG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七匹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股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契約所補充)，SG Tec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137,906股新股予七匹狼，以換取現金代價1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SG Tech Holdings Limited發行500,000股新股予WMS Holding Pte Ltd. (SG Tech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以抵銷SG Tech Holdings Limited結欠WMS Holding Pte Ltd.賬面值500,000新加坡元的股東貸款。WMS Holding Pte Ltd.由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兩人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29. 其他儲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儲備	(a)	1,017	1,221	1,434	1,638
外幣換算儲備	(b)	5,173	5,967	8,640	13,906
注資	(c)	-	-	391	391
衍生工具公平值	(d)	-	-	(2,000)	(2,000)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溢價		-	-	(90,012)	(90,012)
		<u>6,190</u>	<u>7,188</u>	<u>(81,547)</u>	<u>(76,077)</u>

(a) 法定儲備

根據貴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外資企業法，附屬公司須對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作出分配。對法定儲備金作出的分配最少須達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直至法定儲備金累計總額達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倘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並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b)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其功能貨幣有別於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c) 注資

注資涉及現有主要股東向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如附註27(ii)所述)的認購人所授出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授出認沽期權乃為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認購人於需要時認購轉換股份。

(d) 衍生工具公平值

衍生工具公平值涉及附註27(i)所述的反攤薄條款於訂立時的公平值。其後公平值變動已於損益入賬。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目的在於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 貴集團尋求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8,441	144,389	232,483	474,931
其他應收款項(即期及非即期)	56,614	73,038	28,070	29,502
已抵押存款	5,912	5,735	5,342	1,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465	73,389	115,413	39,137
	<u>235,432</u>	<u>296,551</u>	<u>381,308</u>	<u>544,988</u>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即期及非即期)	22,968	23,260	23,691	11,293
貿易應付款項	91,608	90,362	160,772	317,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69	30,539	90,616	30,858
衍生負債	–	–	43,014	40,677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	–	37,544	53,09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及非即期)	5,782	4,347	2,586	1,404
	<u>135,627</u>	<u>148,508</u>	<u>358,223</u>	<u>454,542</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有直接產生自其業務的各類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並無為投機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面對的這些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和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沒有改變。

(i) 外匯風險管理

貴集團以不同外國貨幣(包括美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和日圓)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貴集團通過配對其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貨幣與其購買的貨幣，從而進行自然對沖，藉此盡可能管理其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擁有投資，而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承受貨幣匯兌風險。並沒有進行對沖以減輕這種風險，此乃由於這種風險不會影響現金流量。

於報告日期，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美元	7,212	13,804	40,059	24,869
歐元	2,198	3,483	33,507	61,937
日圓	16,974	451	38,026	20,644
新加坡元	105	5	36,285	4,840
馬來西亞令吉	-	3,414	-	38
人民幣	-	67	286	648
港元	-	-	147	665
	<u> </u>	<u> </u>	<u> </u>	<u> </u>
資產				
美元	17,092	16,177	89,841	144,100
歐元	5,598	1,244	29,847	223,975
日圓	8,402	18,105	7,829	25,690
新加坡元	2,508	2,070	1,019	10
瑞士法郎	-	-	18,688	14,548
	<u> </u>	<u> </u>	<u> </u>	<u> </u>

外幣敏感度

下表為有關外幣相對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10%的敏感度分析。10%的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乃管理層對主要交易貨幣的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上限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10%作出換算調整。

倘有關外幣相對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影響：				
美元	998	237	4,978	11,923
歐元	340	(224)	(366)	16,204
日圓	(857)	1,765	(3,020)	505
新加坡元	240	206	(3,527)	(483)
瑞士法郎	-	-	1,869	1,455
馬來西亞令吉	-	(341)	-	(4)
人民幣	-	(7)	(29)	(65)
港元	-	-	(15)	(65)

倘有關外幣相對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10%，則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反之亦然。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的風險不會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的潛在變化，這可能對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及未來年度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主要非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以及各報告期初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就具浮動利率的工具而言)的規定變化確定。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利率增加50個基點將使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約118,000港元、112,000港元、89,000港元及41,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致使 貴集團蒙受財產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就交易對方承受的風險會予以持續監察。信貸風險通過交易對方的限額所控制，該限額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及審批。

倘交易對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履行其責任，則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藉此管理信貸風險。應收款項餘額會按持續基準予以監察，因此， 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就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具有類似特點的任何交易對方集團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 貴集團將沒有足夠的資源來應付其到期金融負債的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情況、經營現金流量和可動用的資金，以確保達成所有再融資、還款及資金需求。作為其整體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此外， 貴集團致力維持合理水平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以提升其整體債務狀況。

(v)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的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兩至五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416	–	23,416
貿易應付款項	91,608	–	91,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69	–	15,26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269	3,080	6,349
	<u> </u>	<u> </u>	<u> </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070	–	25,070
貿易應付款項	90,362	–	90,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39	–	30,53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103	2,763	4,866
	<u> </u>	<u> </u>	<u> </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563	3,478	25,041
貿易應付款項	160,772	–	160,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616	–	90,6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11	1,228	2,839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37,544	–	37,544
	<u> </u>	<u> </u>	<u> </u>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374	2,380	12,754
貿易應付款項	317,214	–	317,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58	–	30,858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53,096	–	53,09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28	784	1,512
	<u> </u>	<u> </u>	<u> </u>

(c)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付關聯方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其屬相對短期性質，或其屬於按結算日或接近結算日的市場利率重新定價的浮息工具。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層：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層：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所有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均採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信息

第三層：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部分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信息(不可觀察參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三層				
衍生負債	-	-	43,014	40,677
	<u>-</u>	<u>-</u>	<u>43,014</u>	<u>40,677</u>

金融負債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購股權 千港元
於設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	20,936
計入損益的盈虧總額	19,18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外幣換算	2,89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14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014
計入損益的盈虧總額	(1,67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外幣換算	(659)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0,677
	<hr/> <hr/>

3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收購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餘下49%股權，代價約為15,48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92,906,000港元)，將以部分現金6,000,000新加坡元及發行貴公司附屬公司SG Tech Holdings Limited 8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結付。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統稱為「Fuyang International子集團」。Fuyang International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5,906,000港元，而所收購額外權益的賬面值為2,894,000港元。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90,012,000港元已於權益內確認為「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溢價」。下文概述貴集團於Fuyang International子集團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代價：	千港元
— 現金	35,336
— 發行股份	57,570
	<hr/>
	92,90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減少	(2,894)
	<hr/>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溢價	90,012
加：發行股份	(57,570)
	<hr/>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32,442
	<hr/> <hr/>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未反映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本分別為181,000港元及21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根據融資租賃購入；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CW Group Pte. Ltd.的270,524股新股份已予發行，以撥付收購FNW International Pte. Ltd.51%股權的代價。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完成。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應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23,6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49,9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488,000元)，分別抵銷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SG Tech Holdings Limited的8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以撥付收購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49%股權的代價。

34. 經營租賃

(a)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根據經營租賃 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1,608	1,810	2,102	1,782	2,274
辦公室設備	72	150	108	88	65
	<u>1,680</u>	<u>1,960</u>	<u>2,210</u>	<u>1,870</u>	<u>2,339</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98	2,915	2,208	3,11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990	5,597	3,592	3,496
五年以上	328	-	-	-
	<u>5,016</u>	<u>8,512</u>	<u>5,800</u>	<u>6,608</u>

(b) 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透過分租安排訂立商用物業租賃，並根據現行市況獲得租金收入（每年可予修訂）。該等不可撤銷租賃的餘下租期不超過一年。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6	557	-	-

35.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履行合約向外界人士分別提供銀行擔保7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3,800,000港元）及2,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4,400,000港元）。

(b)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根據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租賃可能被認為無效租賃。貴集團亦無根據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機構登記其租賃。

因此，倘與業主發生糾紛，則貴集團可能需要搬遷其辦公室及生產設施。貴集團可能產生的搬遷費用不超過2,300,000港元，而管理層認為，發生糾紛及搬遷的可能性極微。

36.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a)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主要交易：

之前由付君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關聯人士的關係/ 名稱/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富陽水泥裝備(天津)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8,931	-	-	-	-
購買貨品	-	4,854	-	-	-
LV技術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688	1,672	-	-	-
維修及保養開支	1,619	-	-	-	-
富士摩根冷卻機(天津)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	-	1,304	176	-
由付君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興彩科工貿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109	104	105	32	66
共同控制實體					
紀和機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44	254	1,130	521	473
購買貨品	2,518	1,829	1,841	1,205	380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主要交易：

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名股東

關聯人士的關係/ 名稱/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KIWA Machinery Co., Ltd.

銷售貨品	6,613	1,659	1,217	881	2,257
購買貨品	137	2,455	327	140	742
專利權開支	-	-	165	110	196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與天津市興彩科工貿有限公司(由付君武先生控制)、共同控制實體及KIWA Machinery Co., Ltd.進行的交易外，貴公司董事確認，與上述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付君武先生就償還給予若干僱員的短期貸款約6,400,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見附註20)。

於有關期間，若干一般銀行融資額及銀行借貸乃由貴公司董事(即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及貴公司一名股東(即Tay Choon Siong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貴公司的擔保取代。

(b) 與關聯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分析如下：

應收關聯人士(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人士的名稱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富陽水泥裝備(天津)有限公司	(i)	10,601	9,542	-	-
富士摩根冷卻機(天津)有限公司	(i)	-	-	638	6,294
紀和機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ii)	86	293	97	706
KIWA Machinery Co., Ltd	(iii)	341	121	152	804
		<u>11,028</u>	<u>9,956</u>	<u>887</u>	<u>7,804</u>

附註

- (i) 付君武先生(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共同控制實體。
- (iii) 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名股東。

應收關聯人士(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人士的名稱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津市興彩科工貿有限公司	(i)	118	-	-	40
富陽水泥裝備(天津)有限公司	(i)	2,044	14,767	-	-
富士摩根冷卻機(天津)有限公司	(ii)	2,271	18,629	-	3,787
LV技術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ii)	6,983	-	-	2,810
黃觀立先生(貴公司一名董事)		1,010	1,341	-	110
黃文力先生(貴公司一名董事)		2,027	994	-	-
付君武先生	(iii)	8,774	1,792	223	109
KIWA-CW Machine Manufacturing Pte. Ltd.	(iv)	959	1,616	1,750	1,813
KIWA-CW Machine Manufacturing (Shanghai) Co., Ltd.	(iv)	232	18	682	3,374
KIWA Machinery Co Ltd	(vi)	28	43	59	46
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v)	-	-	4,843	-
		<u>24,446</u>	<u>39,200</u>	<u>7,557</u>	<u>12,089</u>

附註

- (i) 付君武先生(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在此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付君武先生(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i) 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iv) 共同控制實體。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vi) 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名股東。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人士(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人士的名稱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紀和機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i)	3,820	1,929	568	627
KIWA Machinery Co., Ltd	(ii)	117	314	363	2,069
		<u>3,937</u>	<u>2,243</u>	<u>931</u>	<u>2,696</u>

附註

- (i) 共同控制實體。
- (ii) 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名股東。

應付關聯人士(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人士的名稱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WMS Holdings		-	-	2,975	-
天津市興彩科工貿有限公司	(i)	72	500	11	174
富士摩根冷卻機(天津)有限公司	(ii)	-	10	-	-
黃觀立先生(貴公司一名董事)		2	2,776	1	400
黃文力先生(貴公司一名董事)		22	22	25	331
Chan Cheow Hai先生(貴公司一名董事)		-	11,025	-	-
付君武先生	(ii)	-	57	58,440	-
KIWA-CW Machine Manufacturing Pte. Ltd.	(iii)	16	26	33	10
紀和機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iii)	23	1,739	2,993	355
KIWA Machinery Co., Ltd	(iv)	-	-	418	1,322
		<u>135</u>	<u>16,155</u>	<u>64,896</u>	<u>2,592</u>

附註

- (i) 付君武先生(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在此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iii) 共同控制實體。
- (iv) 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名股東。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亦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0。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詳列的結算日後事項外，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完成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載入本附錄乃向準投資者提供關於建議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

隨附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已獲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基於上述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公司的未來財務狀況。儘管已合理謹慎地編製上述資料，惟閱讀該等資料的準投資者應牢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編製，並按下文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兌換可贖回 可換股貸款及 衍生負債 ⁽¹⁾ 千港元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3港元計算	<u>153,518</u>	<u>93,773</u>	<u>163,832</u>	<u>411,123</u>	<u>0.67</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73港元計算	<u>153,518</u>	<u>93,773</u>	<u>221,877</u>	<u>469,168</u>	<u>0.76</u>

附註：

- (1) 根據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於重組後，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將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相關衍生負債屆時將於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獲兌換後成為零值。
- (2) 全球發售150,00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及1.73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上市費已自權益中扣除，且因此時並無決定分攤而尚未於權益及損益賬中分攤。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釐定，並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616,417,000股股份為基準。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確認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本中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發售股份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意見。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下文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二零一一年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該合併二零一一年初步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投資者於閱讀該等資料時務請謹記，本附錄中有關二零一一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會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753,566	469,450
銷售成本		(574,097)	(324,206)
毛利		179,469	145,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69	2,0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995)	(18,814)
行政開支		(34,105)	(27,401)
融資成本	5	(25,466)	(28,669)
其他營運開支		(745)	(1,060)
除稅前溢利	6	92,527	71,364
所得稅開支	7	(24,512)	(20,744)
年內溢利		68,015	50,6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39	2,673
衍生工具公平值		—	(2,0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739	6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754	51,29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015	26,852
非控股權益		—	23,768
		68,015	50,6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754	27,525
非控股權益		—	23,768
		74,754	51,2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56	25,5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23	798
遞延稅項資產		96	80
商譽		34,396	32,87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u>68,671</u>	<u>59,3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85	20,946
貿易應收款項	8	566,578	232,483
其他應收款項	9	147,741	141,922
已抵押存款		—	5,3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00	115,413
		<u>774,804</u>	<u>516,10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6,499	20,396
貿易應付款項	10	378,216	160,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03,742	141,033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54,479	37,544
衍生負債		43,434	43,01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61	1,461
應付稅項		16,443	9,032
		<u>603,374</u>	<u>413,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430</u>	<u>102,8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0,101</u>	<u>162,16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14	3,29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21	1,125
遞延稅項負債		20,584	15,215
		<u>22,819</u>	<u>19,635</u>
資產淨值		<u>217,282</u>	<u>142,52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5,472	125,472
保留盈利		160,555	98,603
其他儲備		(68,745)	(81,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7,282</u>	<u>142,528</u>
非控股權益		—	—
股本總額		<u>217,282</u>	<u>142,52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¹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如證券化)更廣泛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瞭解本集團轉讓資產可能面臨任何風險的潛在影響的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綜合項目第一階段首部分。此階段專注於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實體須以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準，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相比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架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的實體。較諸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與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控制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明有關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其僅處理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使用比例合併法為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述先前載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架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多項有關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因頒佈上述新準則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的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使用提供精確的公平值定義、唯一的公平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該準則就本集團在何種情況下，須使用公平值而言並無變動，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現已規定或允許應用的公平值會計法提供應用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變更其他全面收益所呈列項目的分組。於未來時間點(例如，於終止確認或結算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釐定。該修訂本引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收回為基準釐定的可駁回推定。此外，該修訂本引入規定，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採用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始終按銷售資產基準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引入有關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的多項變動，而影響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計劃資產或負債淨額以及設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實體業績。該準則亦規定全面重組之外的解僱福利僅於要約具法律約束力且不能撤銷時確認，以及全面重組下的解僱福利與其他重組成本同時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意義，亦闡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抵銷標準，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各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與提供機床以及工業機器及設備的專門工業解決方案相關，工業解決方案涉及構思及設計以至生產設立、調試及維護生產線。
- (b) 銷售電腦數值控制(「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與銷售可用於電腦數控自動化的精密工程製造設備相關。
- (c)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與銷售主要用於建材業的設備(螺旋定量給料機及熟料冷卻機)相關。
- (d) 銷售組件及零件－與銷售自製產品及買賣組件及零件相關。
- (e)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與為以上分部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作為評估基準。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可贖回可換股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腦 數控加工 中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水泥 生產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51,836	71,467	158,969	150,781	20,513	753,566
分部間銷售	478	796	-	1,381	-	2,655
	352,314	72,263	158,969	152,162	20,513	756,221
對賬：						
剔除分部間銷售						(2,655)
收入						<u>753,566</u>
分部業績	58,684	14,643	75,705	14,983	15,535	179,550
對賬：						
利息收入						55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2,926)
融資成本						<u>(25,466)</u>
除稅前溢利						<u>92,52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腦 數控加工 中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水泥 生產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78,414	29,857	57,997	128,899	6,473	601,64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1,835
資產總值						<u>843,475</u>
分部負債	246,346	11,277	25,388	86,927	4,419	374,35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1,836
負債總額						<u>626,193</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非現金開支*	(61)	22	120	-	-	81
折舊	-	(431)	(574)	(991)	(32)	(2,028)
資本開支**	-	(155)	(877)	(7,837)	-	(8,869)

* 其他非現金開支構成各業務分部直接應佔的呆賬撥備。

** 資本開支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33,054	446,373
提供服務	20,512	21,596
佣金收入	—	1,481
	<u>753,566</u>	<u>469,45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57	443
租金收入	114	591
政府補助	523	596
其他	175	434
	<u>1,369</u>	<u>2,06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56	255
銀行透支利息及費用	714	197
銀行及其他財務費用	4,035	2,16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425	1,962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攤銷利息	19,824	18,425
嵌入式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	312	19,185
終止確認可贖回可換股貸款收益	—	(13,523)
	<u>25,466</u>	<u>28,66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565,368	317,527
折舊	4,195	3,9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	12
核數師酬金	3,877	1,044
撇銷存貨	—	66
存貨撥備	208	2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7,455	22,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22	2,505
呆賬減值(撥回)／撥備	(81)	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	3
外匯虧損淨額	459	1,058
	<u>459</u>	<u>1,05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19,859	15,963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4	(1,70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629	6,483
	<u>24,512</u>	<u>20,74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根據有關地區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加坡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

中國所得稅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推出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若干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會被徵收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適用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稅務優惠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的名稱****稅務優惠詳情**

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由首個獲得應課稅溢利(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獲減免50%稅項。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的首個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的首個年度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2%、12.5%及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的稅率為15%。

紀和機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紀和機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期的首個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適用企業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2,527	71,364
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國家產生的溢利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1,766	17,927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4,411	5,586
毋須繳稅的收入	(335)	(2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1,702)
稅項優惠的影響	(6,751)	(7,686)
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4,641	6,434
其他	783	4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24,512	20,744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2,246	205,845
減：減值	(334)	(433)
應計收入	461,912	205,412
	104,666	27,071
	566,578	232,48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期以信貸為主，惟若干新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平均貿易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360日。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應計收入指就交付予客戶的機器及設備或客戶已承接所有權惟未開出賬單的設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應計收入)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1,359	156,558
91至180日	121,024	11,490
181至360日	122,314	35,873
超過360日	37,215	1,491
	<u>461,912</u>	<u>205,412</u>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62,023	29,934
—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53,712	2,867
— 逾期六個月至12個月	21,990	7,498
—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9	1,182
	<u>138,734</u>	<u>41,481</u>
未逾期及未減值	323,178	163,931
	<u>461,912</u>	<u>205,412</u>

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	32
人民幣	54,199	—
美元	151,150	85,502
歐元	199,164	27,146
日圓	9,969	5,404
瑞士法郎	14,379	18,688
	<u>461,912</u>	<u>205,412</u>

9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0,117	21,931
按金	928	1,145
預付開支	22,453	15,471
預付供應商款項	84,243	98,381
員工墊款	—	7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	5,066
	<u>147,741</u>	<u>142,067</u>
減：減值	—	(145)
	<u>147,741</u>	<u>141,922</u>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	987
美元	2,784	1,095
歐元	—	609
日圓	4,537	2,043
人民幣	758	—
	<u>758</u>	<u>—</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1,476	90,083
應付票據	56,740	70,689
	<u>378,216</u>	<u>160,772</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各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6,817	73,837
91至180日	58,156	5,206
181至360日	16,031	8,088
超過360日	10,472	2,952
	<u>321,476</u>	<u>90,083</u>

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4,081	-
美元	74,294	38,248
歐元	187,887	33,411
日圓	21,069	34,557
馬來西亞令吉	50	-
	<u>287,381</u>	<u>106,216</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379	44,183
已收按金	59,086	50,417
應計開支	12,468	8,337
應付股息	1,809	1,820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36,276
	<u>103,742</u>	<u>141,033</u>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6,833	14
歐元	22,415	96
日圓	896	3,469
新加坡元	6,379	36,285
馬來西亞令吉	2,069	—
港元	—	147
人民幣	6,568	286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宣派首次中期股息8,817,000美元(相當於68,475,000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6,316,000美元(相當於49,058,000港元)，以及第三次中期股息4,718,000美元(相當於36,582,000港元)。非控股權益分別分佔首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第三次中期股息33,553,000港元、24,038,000港元及17,925,000港元。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我們以項目為本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以生產定制的組裝生產線。該等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範圍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概念及設計，採購製造、安裝及測試本集團產品的部件、組件及零件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項下的業務錄得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於印度及印尼等新興市場在汽車及教育業的增長。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本集團以「菲斯特」品牌製造、組裝及向中國建材業客戶供應水泥生產設備。本集團亦分銷國際品牌螺旋定量給料機及熟料冷卻機和控流閘門等其他水泥生產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收入貢獻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銷量整體增加以及建材行業客戶的需求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增加後回歸穩定所致。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本集團根據日本公司KIWA授予我們於中國的獨家特許權以「KIWA-CW」及「KIWA」品牌名稱設計及製造定制的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項下的業務錄得「KIWA-CW」及「KIWA」品牌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銷量增加，乃由於我們認為KIWA品牌於中國的市場知名度提高所致。所銷售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124個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49個。

銷售組件及零件

為躋身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藉分銷及買賣種類全面的配件產品連同組件及零件擴充其核心業務。該等組件及零件或由本集團製造，或向我們的國際網絡供應商採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取得三個訂單，採購及買賣光伏組件及零件。

提供全面保養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保養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二零一二年展望

由於中國國內市場的巨大潛力，海外公司不斷於中國投資建立生產基地。

飛機設計的快速進化令製造航空組件的公司不斷面臨新挑戰。我們相信此將對更高端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機床產生更大需求。董事相信，中國是全球其中一個增長快速的主要航空市場。

自二零零二年開始實行航空業重組，國內原十大航空公司合併為三大航空集團－中國南方航空、中國東方航空及中國航空（即中國事實上的旗艦航空公司）。

同樣地，由於新加坡政府自二零零八年起在該國大力發展航空製造業，董事相信這將會增加新加坡航空製造商採購及設立製造設施的需求，因此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會上升。

就油氣行業而言，新加坡的製造商提高產能的需求上漲。本公司已做好定位，為此等客戶提供服務。

在此基礎上，董事相信我們將接連不斷地收到來自新加坡及中國航空業客戶以及新加坡油氣與航海業客戶的訂單。

為符合中國政府投資國內基礎設施的計劃，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及私企投資基建工程對水泥生產設備的需求較大，由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源源不斷。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196,493	41.9	351,836	46.7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178,316	38.0	158,969	21.1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48,134	10.2	71,467	9.5
銷售組件及零件	23,430	5.0	150,781	20.0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23,077	4.9	20,513	2.7
總計	469,450	100.0	753,566	100.0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主要與提供機床以及機器及設備的專門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相關，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涉及構思及設計以至設立、調試及維護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1.9%及

46.7%，符合本集團更加專注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方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貢獻增加乃主要由於取得新市場（如印度及印尼）項目所致。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收入主要與銷售建材業設備（螺旋定量給料機及熟料冷卻機）相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水泥生產設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38.0%及21.1%。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收入貢獻比例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銷量整體增加以及建材行業客戶的需求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增加後回歸穩定所致。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主要與銷售可用於電腦數控自動化的精密工程製造設備相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0.2%及9.5%。儘管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銷售整體增加而導致收入貢獻比例下降，惟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精密工程分部客戶的需求殷切，導致二零一一年我們自有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於中國的銷量增加；及(ii)需求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主要與銷售自製產品及買賣組件及零件相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5.0%及20.0%。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光伏組件及零件的貿易銷售額約1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客戶建設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光伏模組的一個訂單約66,2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兩個訂單約48,900,000港元。該等銷售乃按訂單進行，屬非經常性及貿易性質。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主要與提供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相關的技術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9%及2.7%。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收入貢獻比例下降乃由於此分部收入維持穩定，但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銷售整體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9.1%及76.2%。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銷售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直接折舊開支，有關成本均為直接與本集團收入有關的成本。影響銷售成本的因素包括(a)鑄鐵等原材料價格及供應；及(b)工程師及熟練工的薪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17,527	98.0	565,368	98.5
直接勞工成本	4,966	1.5	6,701	1.2
直接折舊開支	1,713	0.5	2,028	0.3
總計	324,206	100.0	574,097	1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8.0%及98.5%。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商費用、貨物接運費及裝卸費用，當中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97.5%及98.3%。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中國、日本、歐洲、台灣、韓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新加坡等全球供應商所提供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工業設備、組件及零件、鑄鐵、鑄件、金屬板、配電箱、滾珠螺桿、主軸、控制器及換刀裝置。材料成本上漲與營業額增加一致。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程師以及生產及組裝工人的薪金及相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5%及1.2%。此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加薪及工作時間增加以應付業務量上升所致。

直接折舊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0.5%及0.3%。直接折舊開支包括生產相關設備的折舊費用。絕對量微增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為提高產能而增添生產設備，而該等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折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約為179,500,000港元，增加23.6%，主要由於我們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銷售組件及零件以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所帶來的收入大幅增加，令毛利錄得相應增加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五個分部，及整體毛利率較高乃歸因於(i)本集團的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分部；及(ii)銷售水泥生產設備分部。

儘管毛利顯著增長，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毛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銷售光伏組件及零件的收入大幅增加，而該分部所產生的毛利率較我們其他業務分部偏低，原因為此乃不涉及重大增值金額的貿易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組件及零件佔總收入的17.3%，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2,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退稅，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推銷及銷售產品的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相關成本、差旅及運輸成本、銷貨運費及裝卸費用、佣金及營銷開支，以及設備保養費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8,8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4.0%及3.7%。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反映以下事項：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增加導致市場推廣員工開支、運輸成本及銷貨運費增加；主要由於所需售後跟進活動增加導致售後服務及維修開支增加；及招標出售增加導致酬酢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財務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相關成本、公用設施、租金開支、折舊、審核費用及上市開支，包括於新加坡及向聯交所進行上市申請產生的專業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加薪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薪金及相關開支上升以及審計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銀行及其他財務費用及融資租賃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11.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利息攤銷減少部分被終止確認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收益減少抵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0,7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更多除稅前純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9.1%及26.4%。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業務（與中國業務相比，繳納的實際稅率更低）的溢利比例更高。

純利率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約516,100,000港元及774,8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89.7%及92.3%。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115,400,000港元及38,8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於新加坡及中國的銀行提供的貸款及貿易融資。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119,200,000港元，被營運資金變動約125,300,000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活動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銀行融資與二零一零年相若。此外，於二零一一年，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約232,500,000港元及566,6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61,900,000港元及應計收入約104,700,000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1,900,000港元，與年內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46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753,600,000港元的變動大致相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由於授出最多360日的信貸期，故大部分該等未結付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到期或剛到期。此外，我們向客戶銷售光伏模組亦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由於項目尚未完成，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仍未清償欠款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業的製造商、印尼、中國及台灣的電腦數控機床總包項目經理及分銷商、水泥製造商及主要從事冷卻機研究及技術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公司。我們正密切跟進及盡全力回收該等客戶的未償還結餘。此外，我們並不知悉該等客戶財政狀況的任何變動。有見及此，我們預期悉數回收未償還結餘並無困難。

根據我們的經驗，本集團與客戶間一般並無收款問題。我們按情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如上文解釋，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董事亦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就彼等所深知，概無任何資料或發展而需要我們作出額外呆賬撥備。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取得光伏模組的多個銷售訂單。就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度而言，本集團已於訂立相關銷售合約前採取以下措施：

1. 與客戶確認其建設光伏電站已獲財務機構提供資金；
2. 於向客戶交付光伏模組前向彼等收取按金；及
3. 於相關協議中與客戶協定，倘客戶拖欠付款，則本集團將有權要求退還全部已售出的組件及零件。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已與其光伏模組的供應商協定(其中包括)：(i) 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乃參考授予本集團客戶的相關信貸期釐定；及(ii)倘本集團尚未接獲本集團客戶的按金，則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等額按金將會退還予本集團。就與供應商訂立的部分合約而言，當中亦規定本集團於接獲融資銀行的相關付款後，本集團須向供應商支付餘下採購價。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收入為約104,700,000港元。於達致若干里程碑(如獲客戶認可等)後，應計收入項下的所有服務已告提供。然而，由於協定的支付條款，有關付款要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向客戶記賬。

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可贖回可換股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衍生負債、應付稅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413,200,000港元及603,4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95.5%及96.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3倍，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7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2,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因業務活動增加導致的相應增加抵銷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回顧年度內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並不適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適用。於上市後，除黃觀立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外，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包括已／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規則及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下文乃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及中國所持的物業的價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

估值標準及市值定義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均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市值指「物業經過適當的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基準及假設

吾等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增加或減少的估計價格。

對中國物業估值時，吾等假設按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獲批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繳清任何應付地價。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的承讓人或使用者有權在整個已授出的未屆滿期限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轉租或指讓物業。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物業業權給予的建議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的估值以100%權益為基礎。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估值方法

第一類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並假設物業均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由於第二類及第三類 貴集團分別於新加坡及中國租用的物業禁止轉讓或欠缺重大租金溢利，故該等物業視為無商業價值。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業權調查

就中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有否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修訂。

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並已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憑證、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場地發展規劃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隨附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害。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準確。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全部估值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在吾等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81070元兌1港元，此匯率是估值日當日通行的相若匯率。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50 Kallang Avenue
#05-01/02
Singapore
339505
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6年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包括新加坡)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30,000元
	天津	
	河北區	
	昆緯路與金鐘河大街	
	交匯處東南	
	泰達北斗星城	
	3-3-1202單位	
		<hr/>
	小計：	人民幣2,530,000元

第二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的物業

2.	50 Kallang Avenue	無商業價值
	#05-01/02	
	Singapore 339505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 | | | |
|----|--|-------|
| 3.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閔行區
聯曹路260號
17座
102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4.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閔行區
聯曹路260號
17座
101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5.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朱涇鎮
城中路
38巷172號 | 無商業價值 |
| 6. | 坐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北辰區
青光工業園區(毗鄰津霸公路)
的一個工業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7.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閔行區
龍吳路4191號
樓宇的部分 | 無商業價值 |

總計：

 人民幣2,530,000元

 相當於約3,121,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 河北區 昆緯路與金鐘河大街 交匯處東南 泰達北斗星城 3-3-1202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座於 二零零九年落成的 32層高大廈12樓的 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 為186.40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 使用權年限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七六年六月十一日 止，用作住宅用途。	於估值日，該 物業由業主佔 用作住宅 用途。	人民幣 2,53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105021116522，總樓面面積為186.4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已歸屬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用作住宅用途，土地使用年限將於二零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 (2) 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房地產開發公司(甲方)與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天津市商品房買賣合同(編號JF-2000-009)，該物業已以代價人民幣1,577,524元出售予乙方，其總樓面面積為186.31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七六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70年，乃用作住宅用途。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營業執照(編號120000400054429)，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3,650,500美元，有效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三日止。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1) 已合法取得房地產權證；
 - (2)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已歸屬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及
 - (3) 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物業，並不受限制。
- (5)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各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概述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現況下的資 本值
2. 50 Kallang Avenue #05-01/02 Singapore 339505	<p data-bbox="644 608 938 761">該物業乃一座九層 高高科技工業大廈 第五層的一個分層 工廠單位。</p> <p data-bbox="644 821 938 974">該發展項目的年限為 30年，另加由一九九五 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 的30年。</p> <p data-bbox="644 1034 938 1144">該物業的總樓面 面積為836.12平方米， 並於一九九七年落成。</p>	<p data-bbox="1023 608 1206 889">該物業的租期 為三年，由二 零一零年一 月十八日起 計，月租為 21,596.98新加 坡元。</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現況下的資 本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閔行區 聯曹路260號 17座102單位	<p data-bbox="644 604 879 672">該物業包括兩層高車間的部分。</p> <p data-bbox="644 732 911 885">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2,595.01平方米，並於二零零五年落成。</p> <p data-bbox="644 944 938 1574">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該物業位於劃撥土地，租賃協議需經批准。一旦獲得批准，租賃將對訂約雙方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作為該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毋需承擔相關責任，惟基於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租賃可能為無效且無法強制執行，此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遷出該物業。租賃協議已經登記。</p>	<p data-bbox="1023 604 1209 1140">該物業的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年的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6元，而自二零零六年起，日租金將每年增加每平方米人民幣0.015元。</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閔行區 聯曹路260號 17座101單位	<p>該物業包括兩層高車間的部分。</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431.06平方米，並於二零零五年落成。</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該物業位於劃撥土地，租賃協議需經批准。一旦獲得批准，租賃將對訂約雙方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作為該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毋需承擔相關責任，惟基於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租賃可能為無效且無法強制執行，此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遷出該物業。租賃協議已經登記。</p>	<p>該物業的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年的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6元，而自二零零六年起，日租金將每年增加每平方米人民幣0.015元。</p>	無商業價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朱涇鎮 城中路 38巷172號	<p>該物業包括一座五層高大廈一樓的一個單位。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20平方米，並於二零零五年落成。</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對訂約方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並可能導致貴公司無法對第三方執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p>	<p>該物業的租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p>	無商業價值
6. 坐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 北辰區 青光工業園區 (毗鄰津霸公路) 的一個工業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個總樓面面積1,220平方米並於二零零零年代落成的工業單位。</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該租賃協議已經登記。</p>	<p>該物業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計，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25元。</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現況下的資 本值
7.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閔行區 龍吳路4191號 樓宇的部分	<p data-bbox="644 391 970 506">該物業包括一座於二零零零年代落成的工業樓宇的部分。</p> <p data-bbox="644 561 911 634">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2,598平方米。</p> <p data-bbox="644 689 999 846">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對訂約方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租賃協議已經登記。</p>	<p data-bbox="1023 391 1198 929">該物業的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年的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85元，而自第二年起將每年增加5%。</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毋須作出該決議案所指的親筆簽署，或可能加印於該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與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就該決議案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將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經同意或協議)連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有關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的有關時期已失效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h) 當時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與整體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21個完整日前妥為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個完整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按細則定義)(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的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

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送交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的地址或透過網址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有關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股東名冊可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僅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準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現時應付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

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本公司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本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本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中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本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

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如有)；及(c)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由透過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於購買、贖回或放棄該等股份之前的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公司放棄的股份不得被視作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應仍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本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於清盤時向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可能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的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的遺產稅或承繼稅：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起計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若干文件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確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國家或領土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因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而須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

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將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展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 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

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梁偉祥博士(居住於香港九龍海庭道18號帝柏海灣1座25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限，而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Reid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MS Holding，代價為0.01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付先生、黃文力先生、Tay先生、黃觀立先生、Charter Field、七匹狼、WMS Holding、World Leap、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td、Julian Lionel Sandt、Long Chee Tim Daniel、Terrance Tan Kong Hwa及Polygon Capital Limited根據重組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70,524股股份、225,000股股份、278,000股股份、231,000股股份、72,000股股份、279,850股股份、1,493,999股股份、90,000股股份、513,220股股份、153,966股股份、102,644股股份、35,925股股份、25,661股股份、25,661股股份及66,719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作為SG (BVI) Limited收購SG 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股東決議透過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所增設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616,417,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9,383,583,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我們目前並不擬

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所增設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管理購股權計劃，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已發行股份，於適當時候或有關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對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進行投票，即使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擁有當中權益；及

- (iii) 於上文(b)段所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及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款，或因根據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617,528.3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撥作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461,752,830股股份，從而向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按最接近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零五分(香港時間)或前後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登記總冊內登記該等股東為配發及發行予有關人士的相關數目的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提呈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的權力)(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有關數目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及
- (f) 透過增加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金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重組在籌備上市時進行，而本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乃經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MS Holding，代價為0.01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即SG (BVI) Limited。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付先生、黃文力先生、Tay先生、黃觀立先生、Charter Field、七匹狼、WMS Holding、World Leap、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td、Julian Lionel Sandt、Long Chee Tim Daniel、Terrance Tan Kong Hwa及Polygon Capital Limited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70,524股股份、225,000股股份、278,000股股份、231,000股股份、72,000股股份、279,850股股份、1,493,999股股份、90,000股股份、513,220股股份、153,966股股份、102,644股股份、35,925股股份、25,661股股份、25,661股股份及66,719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作為SG Tech股東向SG (BVI) Limited轉讓SG 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便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述的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的變更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FNW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FNW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為CWG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CWG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FNW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付先生轉讓其於FNW的49%股權予CW Tech，代價為49新加坡元。

SG (BVI)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SG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創興(上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創興(上海)的繳足註冊資本由898,515.7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相當於其100%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創興(上海)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美元。

天津菲斯特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天津菲斯特的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加至3,650,500美元。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倘有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必須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16,417,000股股份的基準(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而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61,641,700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有關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CW Group Pte Ltd與WMS Holding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協議，據此，WMS Holding Pte Ltd同意向CW Group Pte Ltd提供1,000,000新加坡元的免息無抵押貸款；

- (b) 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與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股票買賣協議，據此，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143,650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價為16,500,000港元；
- (c) 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與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第(b)項所述的股票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文；
- (d) SG Tech Holdings Ltd (作為借款人)、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Julian Lionel Sandt、Long Chee Tim Daniel及Terrance Tan Kong Hwa (作為貸款人)與黃觀立、黃文力及WMS Holding Pte Ltd (作為主要股東及保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SG Tech Holdings Ltd授出本金額為9,000,000新加坡元的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 (e) SG Tech Holdings Ltd (作為借款人)、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Skylight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Julian Lionel Sandt、Polygon Capital Ltd、Long Chee Tim Daniel及Terrance Tan Kong Hwa (作為貸款人)與黃觀立、黃文力及WMS Holding Pte Ltd (作為主要股東及保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第(d)項所述的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文；
- (f) SG Tech Holdings Ltd (作為借款人)、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Julian Lionel Sandt、Polygon Capital Ltd、Long Chee Tim Daniel、Terrance Tan Kong Hwa (作為貸款人)與黃觀立、黃文力及WMS Holding Pte Ltd (作為主要股東及保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第(d)項所述的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及第(e)項目所述的補充契約；
- (g) SG Tech Holdings Ltd (作為借款人)、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Julian Lionel Sandt、Polygon Capital Ltd、Long Chee Tim Daniel及Terrance Tan Kong Hwa (作為貸款人)與黃觀立、黃文力及WMS Holding Pte Ltd (作為主要股東及保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第二份經修訂經重列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SG Tech Holdings Ltd授出本金額為9,000,000新加坡元的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 (h) 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Julian Lionel Sandt、Polygon Capital Ltd、Long Chee Tim Daniel及Terrance Tan Kong Hwa就第(g)項所述第二份經修訂經重列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協議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函件以及SG Tech Holdings Limited、黃觀立及黃文力就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函件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函件；
- (i) 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Julian Lionel Sandt、Polygon Capital Ltd、Long Chee Tim Daniel及Terrance Tan Kong Hwa就延長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及年期(「第二份延期函件」)以及SG Tech Holdings Ltd、黃觀立、黃文力與WMS Holding Pte Ltd就上述第二份延期函件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確認函件；
- (j) Lau Kit Wai (作為賣方)與SG Tech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就SG Tech Holdings Limited向Lau Kit Wai按代價675,000新加坡元購回9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 (k) WMS Holding Pte Ltd與SG Tech Holdings Limited就WMS Holding Pte Ltd向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轉讓CW Group Pte Ltd結欠WMS Holding Pte Ltd金額為50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轉讓契據，代價為SG Tech Holdings Limited向WMS Holding Pte Ltd發行500,000股新股份；
- (l) FNW International Pte. Ltd (作為轉讓人)與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51美元轉讓51股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m) FNW International Pte. Ltd. (作為轉讓人)與付君武(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49美元轉讓49股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n) 付君武(作為賣方)、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SG Tech Holdings Limited就按代價21,249,372新加坡元轉讓49股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有關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的49%股權的買賣協議；
- (o) 付君武(作為轉讓人)與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承讓人)就轉讓49股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轉讓文據；
- (p) 付君武(作為轉讓人)與CW Tech Pte. Ltd. (作為承讓人)就按代價49新加坡元轉讓49股FNW International Pte. Ltd.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

- (q) 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作為賣方)與信用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3,650,500美元轉讓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 (r) 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與付君武(作為買方)就按代價1美元轉讓100股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的協議；
- (s) 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貸款人)與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貸款合約，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貸款；
- (t) SG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與黃文力、Tay Choon Siong、黃觀立、付君武、Charter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WMS Holding Pte. Ltd.、World Leap Corporation、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Julian Lionel Sandt、Long Chee Tim Daniel、Terrance Tan Kong Hwa及Polygon Capital Limited (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G (BVI) Limited收購4,664,170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相當於SG Tec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本公司按當中所載第2.3條向賣方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u)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黃文力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黃文力按總代價2,250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225,000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25,000股股份；
- (v)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Tay Choon Siong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Tay Choon Siong按總代價2,780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278,000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78,000股股份；
- (w)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黃觀立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黃觀立按總代價2,310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231,000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31,000股股份；

- (x)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Charter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Charter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按總代價720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72,000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2,000股股份；
- (y)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七匹狼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按總代價2,798.5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279,850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79,850股股份；
- (z)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WMS Holding Pte. Ltd.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WMS Holding Pte. Ltd. 按總代價14,939.99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1,494,000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493,999股股份；
- (aa)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World Leap Corporation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World Leap Corporation按總代價900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90,000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0,000股股份；
- (bb)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付君武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付君武按總代價10,705.24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1,070,524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70,524股股份；
- (cc)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按總代價5,132.2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513,220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13,220股股份；
- (dd)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轉讓文據，據此，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按總代價1,539.66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153,966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3,966股股份；

- (ee)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按總代價1,026.44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102,644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2,644股股份；
- (ff)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Julian Lionel Sandt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的轉讓文據，據此，Julian Lionel Sandt按總代價359.25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35,925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5,925股股份；
- (gg)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Long Chee Tim Daniel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Long Chee Tim Daniel按總代價256.61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25,661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661股股份；
- (hh)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Terrance Tan Kong Hwa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Terrance Tan Kong Hwa按總代價256.61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25,661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661股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t)項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Polygon Capital Limited與SG (BV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的轉讓文據，據此，Polygon Capital Limited按總代價667.19港元向SG (BVI) Limited轉讓66,719股SG Tech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6,719股股份；
- (jj) 黃觀立、黃文力、WMS Holding Pte. Ltd.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kk) 黃觀立、黃文力、WMS Holding Pte. Ltd.及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黃觀立、黃文力及WMS Holding Pte. Ltd.已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
- (ll)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類別			
 (兩個標識系列)	新加坡	7 ⁽¹⁾ 35 ⁽¹⁾ 37 ⁽¹⁾ 42 ⁽¹⁾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T0814905I	SG Tech
	中國	7 ⁽¹⁾ 35 ⁽¹⁾ 37 ⁽¹⁾ 42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7031887 7031888 7031889 7031890	SG Tech
	香港	7 ⁽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301958590	本公司
	新加坡	7 ⁽⁷⁾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T1110773F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國家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狀況
	中國	7 ⁽³⁾	6849306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有待註冊
	中國	7 ⁽³⁾	684939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有待註冊
菲斯特	中國	7 ⁽⁵⁾	963411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有待註冊
	中國	7 ⁽⁶⁾	9861756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有待註冊
	中國	7 ⁽⁷⁾	1006316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有待註冊

附註：

- (1) 類別7包括機器及機床；裝配機器；自動生產線輸送帶；機器連接和傳動部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具自動控制裝置的機床；具半自動控制裝置的機床；裝置半導體部件的機器；控制粉狀燃料的機器；以及製造電子部件的機器。

類別35包括存貨管理服務；為其他方提供採購服務，(為其他業務購買商品及服務)；以及項目業務管理及行政。

類別37包括安裝機器；保養、安裝及維修工業儀器及器具。

類別42包括設計工業機械裝置；設計製造儀器；以及工業工程設計服務。

- (2) 類別9包括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流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視象的儀器；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機和投幣自動儀器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以及滅火器具。

- (3) 類別7包括機器及機床、電動機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連接和傳動部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用工具；以及孵化器。

- (4) 類別7包括機器及機床；裝配機器；自動生產線輸送帶；機器連接和傳動部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具自動控制裝置的機床；具半自動控制裝置的機床；裝置半導體部件的機器；控制粉狀燃料的機器；以及製造電子部件的機器；電動機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用工具；以及孵化器。

- (5) 類別7包括迴轉窯、輸送機、破碎機及閘門；

- (6) 類別7包括進料機(機器部件)、精加工機器、機床、金屬加工機械、磨床、機床用夾持裝置、自動操作機(機械手)、鑽床、滾齒機及鏢床；

- (7) 類別7包括迴轉窯、輸送機、提升機、機床、物礦加工設備、金屬加工設備、廢物處理機(機器)、粉碎機、氣動輸送裝置、放氣閥；及

- (8) 類別7包括機器及機床；裝配機器；自動生產線輸送帶；機器連接和傳動部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具自動控制裝置的機床；具半自動控制裝置的機床；裝置半導體部件的機器；控制粉狀燃料的機器；以及製造電子部件的機器；電動機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用工具；以及孵化器。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綜述	類型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四連桿機構連動水泥熟料冷卻機	實用模型	天津菲斯特	ZL200720098613.9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水泥熟料冷卻機風量控制閥	實用模型	天津菲斯特	ZL200720098612.4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水泥熟料冷卻機	實用模型	天津菲斯特	ZL200820075076.0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水泥熟料冷卻機風量控制閥	發明	天津菲斯特	ZL 200710059757.8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均勻出料氣動流量控制閥	實用模型	天津菲斯特	ZL200820075862.0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煤粉定量計量轉子秤	實用模型	天津菲斯特	ZL200820075861.6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高溫鎖風閥	實用模型	天津菲斯特	ZL200820075884.7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cwgroup-int.com	CW Group Pte Ltd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3.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

1. 名稱	SG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性質	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
股東	本公司(100%)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2. 名稱	SG Tech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36,635,811.48新加坡元
繳足股本	36,635,811.48新加坡元
股東	SG (BVI) Limited (100%)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3.	名稱	CWG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私人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9,651,621.88新加坡元
	繳足股本	9,651,621.88新加坡元
	股東	SG Tech (100%)
	業務範圍	(1) 製造壓鑄模、模具、工具、定位裝置及固定裝置 (2) 批發工業機械裝置及設備
4.	名稱	CW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豁免私人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10,000新加坡元
	繳足股本	10,000新加坡元
	股東	CWG (100%)
	業務範圍	(1) 提供基建工程服務 (2) 投資控股

5.	名稱	CW Tech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私人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6,351,624新加坡元
	繳足股本	6,351,624新加坡元
	股東	CWG (100%)
	業務範圍	(1) 批發工業機械裝置及設備 (2) 提供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
6.	名稱	FNW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性質	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
	股東	CWG (100%)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7.	名稱	創興(上海)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期限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計20年
	股東	CWI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半製成汽車及電單車鑄件、汽車及電單車模具(包括壓鑄模、塑膠注塑模具、固定裝置等)、精沖壓鑄模、精密形腔模、模具標準工具、與超過三軸、電腦數控系統及伺服單位連接的電腦數控機床、塑膠注塑模具機器，及機械備用零件；銷售自製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包括競價投標)與上述產品一致的商品，以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者受有關中國法規管制)
8.	名稱	FNW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私人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100新加坡元
	繳足股本	100新加坡元
	股東	CW Tech (100%)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9.	名稱	天津菲斯特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資本	3,650,500美元
	繳足股本	3,650,500美元
	期限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計25年
	股東	信用控股(100%)
	業務範圍	發展、生產及銷售建築物料、採礦機械裝置及設備、轉子秤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	名稱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有限私人公司
	已發行股本	450,000新加坡元
	繳足股本	450,000新加坡元
	股東	CWG (100%)
	業務範圍	(1) 批發工業機械裝置及設備 (2) 提供工業技術諮詢服務

11. 名稱	塑鼎貿易(上海)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資本	14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40,000美元
期限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七年八月三日
股東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業務範圍	批發、佣金代理(不包括競價投標)及進出口機械設備、模具、硬件商品、汽車零件及組件、電子產品、設備及儀表、家庭日用品、家電產品、建築物料(不包括鋼材及水泥)及通訊設備, 以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者受有關中國法規管制)(以上涉及行政許可者須根據經營許可證進行。)
12. 名稱	CW International (Malaysia)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馬來西亞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510,002馬幣
繳足股本	510,002馬幣
股東	CWG (100%) (包括CWG持有的510,001股股份, 及黃觀立先生作為無條件受託人及代名人, 以信託方式代CWG持有的1股股份)
業務範圍	提供供應鏈方案及生產線全面解決方案。該公司的業務規模已予縮減, 現時並無經營活動。

13. 名稱	SG Technologies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私人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100,002新加坡元
繳足股本	100,002新加坡元
股東	CWG (100%)
業務範圍	(1) 批發工業機械裝置及設備 (2) 提供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
14. 名稱	信用控股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性質	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繳足股本	2港元
股東	FNW International (100%)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1. 黃觀立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400,000	24.24%
	實益擁有人	23,100,000	3.74%
2. 黃文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3.65%
	間接權益	29,880,000	4.85%

附註：

1. WMS Holding擁有149,400,000股股份。WMS Holding由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觀立先生被視為於WMS Holding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1. WMS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149,400,000	24.24%
2. Lou Swee Lan (附註1)	家族	172,500,000	27.98%
3. Jin Rao (附註2)	家族	52,380,000	8.50%
4. 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052,400	17.37%
5. Wang Shuhua (附註3)	家族	107,052,400	17.37%
6. 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378,000	7.20%

附註：

1. Lou Swee Lan為黃觀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u Swee Lan被視為於黃觀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in Rao為黃文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 Rao被視為於黃文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ang Shuhua為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Shuhua被視為於付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 (「PVEF2」)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由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 (「PPE」)全權管理的私人股本投資基金公司。PPE僅持有PVEF2已發行的普通股，而PVEF2股本中的優先股則主要由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持有。PP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hillip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PIC」)，而PIC由Lim Hua Min及其兄弟擁有。PPE、PIC及Lim Hua Min皆被視為於PVEF2所持有的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止九個月而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約3,120,000港元、3,031,000港元、3,216,000港元及2,761,000港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約為700,000新加坡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新加坡元
黃觀立先生	338,000
林水興先生	234,000
黃文力先生	19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元
關正德先生	60,000
王賜安先生	40,000
陳漢聰先生	40,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佣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日期」)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釐定。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授出日期」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允許)根據繼承法例，有權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接納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限」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產生的其他面值股份)；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僱用、合約、榮譽顧問、受薪或不受薪的形式聘請)授出購股權，上述各人士均提述為「合資格人士」。

(b)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乃向為本集團利益奮鬥的個人及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攸關，進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更多貢獻。

(c) 條件

該計劃的落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d) 期限及管理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持續生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屆滿（「該計劃期限」），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該計劃期限屆滿時餘下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該計劃須受董事會的管理所規限，董事會的決定（除該計劃另有所指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e) 購股權的授出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具體指（其中包括），有關該要約的股份數目上限，並對合資格人士按授出條款及該計劃的條文所施加的限制所承諾持有的購股權的規定，並應給予合資格人士自作出要約起計28天的（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接納限期，惟該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該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該要約將不再生效。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並為其所限，於該計劃期限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將有權根據彼等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限制，全權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

本公司接獲合資格人士所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港元後（不論所接納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該要約則被視為已獲接納。

授出日期須為提呈購股權的要約獲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f) 價格敏感資料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於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具體而言，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其上市協議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不可授出購股權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g)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計及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除任何關聯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可能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外(惟其意向已於通函中陳述))。該通函必須包括：(i)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的詳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提供所需資料。

(h)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此價格(「認購價」)應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載列)，惟認購價無論如何最低必須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於上市時的發行價將採納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屬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亦不得嘗試作出上述行為。

(j) 行使購股權

於購股權期限的任何時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施加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該計劃的其他條文，以及遵守下文第(k)、(l)或(m)段。

(k) 終止聘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離職、退休、其聘用合約因任何理由屆滿或終止(除離世外)，或因下文第(r)(vii)段內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行使其購股權配額上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終止日之後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聘用的終止日應為承授人本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日期(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

(l) 終止委任的權利

倘承授人基於除下文第(r)(viii)段所載一項或多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僱用、合約、榮譽顧問、受薪或不受薪的形式聘請)，承授人可於終止日行使其購股權配額上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終止日之後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終止日應為其委任終止當日。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離世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根據第(r)(vii)段或第(r)(viii)段項下的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委任的情況出現(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的購股權配額上限，惟須於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和解或合併時的權利

除該計劃項下的計劃安排外，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合併，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於建議會議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取)，以全部行使或按相關通知所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之前)全部或按本公司通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有關投票及轉讓權利及有關本公司清盤所衍生的權利)所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後，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之前，則未有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績效目標

個別承授人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將毋須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根據上述第(e)段及／或於購股權授出要約中另行所規定者除外。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日期自動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i)購股權期限屆滿；(ii)於上述第(k)、(l)、(m)及(o)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iii)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頒令阻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所規限；(iv)受計劃安排生效所規限；(v)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vi)建議和解或合併生效的日期；(vii)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其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以致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或看似無力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營公司的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聘用該承授人。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他相關合約，對承授人屬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viii)承授人因終止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是以委任或其他形式)而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原因為承授人未能償還債項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遭裁定有罪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由董事會認為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受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對承授人屬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或(ix)承授人曾違反上述第(i)段所述者的日期。

(s)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即61,641,7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已更新限額的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另外尋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的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指定資料的通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放棄投票），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合計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係文所規定的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前訂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文第(s)段可能批准的經擴大限額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除外），方可向承授人發出新購股權以代替已註銷購股權。

(u)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更，不論是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或其他任何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途徑（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的交易代價而使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如適用），

並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董事認證，彼等認為相關調整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公平合理，而任何該等變更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且任何承授人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佔比例相同（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今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所作的闡釋），但該等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本段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的認證倘並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定論。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v) 該計劃的變動

除本公司先前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外，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該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就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而言屬有利者；
- (ii) 該計劃中影響重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除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所自動生效的變動外）；
- (iii) 董事會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w)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該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該計劃期限已授出並於緊接該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將繼續有效，並於其後可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61,641,7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1. (A) 稅項彌償保證**

WMS Holding、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kk項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有關資產出現任何耗減或減值，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此後須承擔的任何款項的事項提供彌償保證，該等事項為：—

- (a) 在彌償保證契據生效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積或收取(或視作賺取、累積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行為、遺漏或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該日或之前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金額；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按全面彌償保證基準計算的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就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申索進行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而提出索償並且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上述稅項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展開或進行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則除外）而產生原應不會出現的稅項責任；或
- (c)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的稅務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彌償人的稅項責任的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或
- (d) 因彌償保證契據訂立當日之後具有追溯力的法例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當日之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

(B) 物業彌償保證

本集團兩處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聯曹路260號17座101及102室，乃以劃撥方式取得，惟出租人並未就該等租賃向中國有關機構取得批文。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上海朱涇鎮城中路38弄172號的物業並未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辦理登記（「不完整性」）。

包括彌償人在內，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因任何不完整性或其他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虧損、損失、罰金及負債以及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虧損、損失、罰金及負債以及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中國有關機構實施的所有罰款及罰金；
- (b) 本集團蒙受的所有溢利上的虧損及其他間接損失；
- (c) 所有搬遷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所租賃若干物業的遷拆成本、代理費用、法律費用、稅項及責任)及就搬遷與安裝本集團設施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其他開支；及
- (d)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項超出本集團先前就該五項物業所在的有關樓宇(視乎情況而定)已支付的租金。

(C) 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就本集團因以下任何事項或其他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虧損、損失、罰金及負債以及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有關當局施行的一切收費及罰金，以及本集團蒙受的所有溢利上的虧損及其他間接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 (a) KIWA-CW延期支付紀和(上海)的註冊資本；(ii) Fuyang延期支付天津菲斯特的註冊資本；及(iii)CWI延期支付創興(上海)的註冊資本，均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
- (b) CWG、朱海靖(「朱女士」)及林莉(「林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信託聲明契據的信託安排，據此，朱女士及林女士同意以信託人的身份代CWG持有於塑鼎貿易(上海)註冊資本的投資；
- (c) 未能及時為塑鼎貿易(上海)及天津菲斯特作出住房公積金登記；及
- (d) 未能及時就天津菲斯特登記社會保險基金及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新加坡、馬來西亞或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

(D) 有關轉讓Fuyang International的彌償保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FNW International向付先生轉讓Fuya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權)(「Fuyang買賣協議」)，付先生已對有關任何彌償保證事件以及稅務申報(定義見下文)，且涉及FNW International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為「獲彌償人士」)的任何行動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失、賠償、責任、索賠、訴訟、成本及開支(包括獲彌償人士合理產生的費用、支出以及其他法律開支，統稱「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事件」將包括(且限於)在Fuyang買賣協議完成時、之前或之後，該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的任何失實、不準確成份或違反事件，或構成有關失實、不準確成份或違反事件的任何事實或情況，且將包括任何稅務申報。

「稅務申報」包括(但不限於)世界各地的金融、稅務或其他機關或官員所頒佈或代其頒佈的任何評估、申報、通知、要求、函件、指示、反訴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據此，賣方須承擔或被要求承擔就(i)本公司及其先前及／或現時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天津菲斯特的權益持有人；(ii)天津菲斯特；及(iii) Fuyang買賣協議及就將本公司於天津菲斯特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信用控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形式的稅項作出付款的責任(定義見Fuyang買賣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被拒絕或試圖被拒絕任何稅項寬免)。

2. 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聯交所亦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為：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書；及

- (iii) 倘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則本公司將遵守的條件包括：(a)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b)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聲明，聲明經指定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後，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倘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刊發，則本公司同意遵守的條件包括於招股章程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評論，且將載入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將(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對初步業績公佈相同的內容規定；及(b)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程序後一致。

聯交所亦已就香港常駐管理層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聯交所亦已就刊發年度業績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

有關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予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5.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4,421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新加坡註冊律師事務所
The Law Office of KK Chong & Company	馬來西亞註冊律師事務所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The Law Office of KK Chong & Company、Appleby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有關人士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設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可不向開曼群島呈交。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本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4.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登記地址	詳述	國際發售項下的 銷售股份數目
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2 Ltd.	250 North Bridge Road #06-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為一間由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管理的私人股本投資 基金公司	6,944,000
3VS1 Asia Growth Fund Ltd.	1 Coleman Street #06-05 Singapore 179803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公眾公司，其為一間由 3V SourceOne Capital Pte. Ltd.管理的私人股本 投資基金公司	2,084,000
Sky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td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由Ng Seng Tat先生全資擁有，而 Ng先生為私人個人投資者。	1,388,000
Polygon Capital Limite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的 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首次 公開發售前的商機或上市證券， 其由Thomas Markus Roeggia全資擁有	906,000
Julian Lionel Sandt	217 Kew Crescent Singapore 466116	私人個人投資者	486,000
Long Chee Tim, Daniel	2 Taman Serasi #01-02 Singapore 257718	專業基金經理	346,000
Terrance Tan Kong Hwa	1 Paya Lebar Crescent #01-01 Singapore 536019	專業基金經理	346,000
	總計：		<u>12,500,000</u>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等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滿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g) The Law Office of KK Chong & Company出具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 (h)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i) 公司法；
- (j) 由Appleby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協議的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